e ISBN 978-629-97868-0-1

第十八期

泼墨

2022

韩江传媒大学学院中华研究院出版

HANCHIANG
韩江传媒大学学院
University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

转角

《泼墨》第十八期

韩江传媒大学学院
中华研究院

韩江传媒大学学院中华研究院发展逾廿年，以培养本地的中文人才、提供中国传统文化和语文训练、发展本土华人社会研究、提高本区域的人文素养为目标。鉴于此，本院的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既有中国文学、语言、文化、历史、思想等课程，同时纳入本土文学与文化课程，力求多元化、专业化。本院注重教学立体化，理论与实践并重，通过撰写论文、田野调查、报告、讨论、多媒体、活动、表演等方式，寓教于乐，教学相长。

韩江传媒大学学院师生合著

第十八期《泼墨 • 转角》编委

Editorial Board of Po Mo: Zhuan Jiao

顾问老师 Advisor ： 陈妤佳 Tan Tze Chia
主编 Chief Editor ： 吴尹薰 Goh Yee Shin
副主编 Deputy Editor ： 张欣儿 Cheang Yen Yee
文书 Secretary ： 张泯楣 Teong Yi Mei
宣传 Publicity ： 杨雯媗 Yeoh Li Xuan
文编 Text Editor ： 梁心嫣 Liong Xin Yuan
美编 Graphic Designer ： 李芷昀 Carys Lee Zhi Yun
排版 Typesetter ： 阮靖雯 Goon Jing Wen
周佳燕 Zhou Jia Yen
校对 Proofreader ： 陈振宏 Tan Zhen Hung
出版 Publisher ： 韩江传媒大学学院中华研究院
Han Chiang University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
电话 Tel ： (+604)2831088 Ext.312
电邮 Email ： enquries@hcu.edu.my
地址 Address ： Jalan Lim Lean Teng, 11600 George Town, Pulau Pinang
出版日期 Date ： 2023 年 3 月 31 日
March 31st, 2023

eISBN 978-629-97868-0-1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All rights reserved

Cataloguing-in-Publication Data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A catalogue record for this book is available from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Malaysia

eISBN 978-629-97868-0-1

序 / 中华研究院院长 杨金川博士

《惊雷自在“转角”》

“转角”代指街、巷等的拐弯处，不禁联想到南宋爱国诗人陆游《游山西村》“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往哲理处深思，生活处处充满惊与喜，在逆境中依然蕴藏着希望。

《泼墨》十八是“转角”，不当是一个多愁善感的数字，不当是添上了青春的哀愁，不当是深陷念念于青葱岁月的一抹殇；我们的“转角”，当是多了一丝自由，当是“青骢岁月鲜衣怒马”“春衣少年当酒歌”“春风得意马蹄疾”“起舞四顾以笑和”的笑傲青春。

生活萦绕往复，转角变幻莫测，充满了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念深渊，一念光明。坚定、勇敢、迎战，生活必定处处是惊喜。生活繁花似锦，见微知著，于细微处见知著，于无声处听，细心聆听生活，惊雷自在“转角”。

转角，不必然是“绝处逢生”的悲观。转个念，不执著，就是“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

《泼墨》编委，能坚持不懈的在这么一个意兴阑珊的时刻，恨不得以微阅读而速览生活的“失笔”时代，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立根原在破岩中”的意志，继续鼓动中文系师生动笔书写，这是一股多么难得的不懈韧劲。这也让我们在将来，可以在“相逢绮陌回眸处，瞥见雕栏转角时”还有《转角》回味。

让我们以青春和歌，致意编委会。

目录

【散文】

江湖有个传奇阿伯	罗湘婷	1
归来的城	卓彤恩	3
我一直在转角处等你	杨雯媗	4
站在人生的转角处	刘咏惠	7
转角	邝宜秦	9
转角	刘莹莹	11
转角	陈韦彤	13
鱼	二鱼不二	15
铁架背后的坚持与温柔	迩善	16
颜色	司析	20
绝对的定义	辛烟	22
她	周佳燕	24
再见	魏瑜彤	27
第三个家	刘赐惠	29
习惯	吴尹薰	31
离家	周佳燕	33
梦境	洪可荔	36
妥协	王煖愍	38
男女平等	王煖愍	40

雨	阮靖雯	42
无声告别	邝宜秦	44
日落	陈韦彤	46
大海	洪可荔	48
不清	邝宜秦	51
忆	阮靖雯	53
泡面精神	杨雯煊	55
鸡蛋	梁心嫣	57
如果早点相遇	胡宝艳	59
巧克力味道	洪可荔	61
念	阮靖雯	64
一碟炒粿条	吴尹薰	66
一碗水煮面的温暖	邱佩愉	68
口红	刘咏惠	70
爷爷	周欣宜	72
平常却又不平凡的麻油面线	周欣宜	74
我的旧居回忆	刘莹莹	76

【小说】

希望	吴尹薰	78
转角	周佳正	80
遗爱茶室	金睿瑜	84

不完美	忆曾	96
送货员	金睿瑜	99
白色灯笼	金睿瑜	101
当我沉沉睡去	杨雯媗	103
冥冥喜欢你	金睿瑜	105
四九仔	陈品睿	109
辫子	周佳正	117
一桩谋杀案	郑良勤	119
兜兜圈圈	洪可荔	126

【影评】

体制下的窒息	林承宜	131
囚禁下的希望	魏伽珈	133
自由的桎梏	陈振宏	134
向梦想奔去	吴尹薰	135
足球	周佳燕	136
一个团结各族的足球梦	张欣儿	137
偷走的岁月，偷不走的哥哥	金睿瑜	138
昊天罔极	陈振宏	139
家中的争论高手	吴尹薰	140

【图文】

我静静地扎根，遥望忒修斯的白帆归来。——圣托里尼	罗湘婷	141
我叱咤风云，雷动山摇，而今樯橹湮灭，神话亦如烟。——宙斯神殿。	罗湘婷	142
生活	辛烟	143
烛光	辛烟	144
灯壁上的眼泪	辛烟	145
棉花糖	理馨	146
命	理馨	147
那一个黄昏	理馨	148
为你作画	吴尹薰	149
终点	吴尹薰	150
荧之森	蓂蓂	151
潺潺	蓂蓂	152
翠绿	蓂蓂	153
刚好在转角处的树	湃遂	154
疲惫的归途	二鱼不二	155

散文

《江湖有个传奇阿伯》 罗湘婷

在我还满怀着冒险精神的年纪，还呼吸着自由空气的年纪，出行都不依赖互联网。靠着行前的计划，手握地图，行走江湖。

但是，出门在外，计划赶不上变化是常有的事，猝不及防的意外也是常有的事。

有一次，在马德里的夜晚，打包好我的大背包，准备第二天一早前往巴塞罗那。接近晚上十时，我勉强连接上了讯号极其微弱的网络，才猛然发现巴塞罗那的住宿无预警地被取消了，只能临时胡乱订了另一家。在离开住宿地方就处在断网的状态之下，在没有等到住宿主人的回复之下，第二天一早就带着一箩筐的不确定前往巴塞罗那。

由于西班牙语是西班牙人的母语，也是世界性通用的语言之一，因此西班牙人大多不谙英语，尤其上了年纪的西班牙人民更是如此。抵达巴塞罗那住处的时候，一个热心的伯伯看到像无主幽魂一样在大厦外头大街上游荡的我，在一阵比手画脚、鸡同鸭讲之后，直接解开大厦密码把我带到了顶楼单位等候。从在大厦门外的大街旁到身处大厦顶楼单位的过程中，我和这位完全不会说英语的伯伯之间的沟通，简直是谜一般的灵魂层次的交流。这是一个极度搞笑又有趣，同时又极其忐忑不安的过程。

最后的最后，在顶楼单位外蹲了好久好久的我终于等到了屋主——一位热情又帅气，口操流利英语的年轻人，原来不知情的他在大厦门外也等了好久好久，然后热心伯伯又通知他，已经把租客带到了楼上。这位忙上忙下，我无法用语言沟通的老伯伯，简直可爱至极。

后来的几天，在大厦内出入的时候都会遇到这位长得极像卡通片《飞

屋环游记》那位老伯的他。看来他有着童子军一般的使命感，而且对这栋大厦极有感情，每天非得走它千百遍，与所有邻居街坊维持良好的睦邻关系。他总是非常热情地试图用西班牙语和他的肢体语言与我交流我的行程，以及想要了解我对这座城市的观感，这是我人生中最挑战的一次交流。然而，在多次的交谈过程中却发现，原来，语言障碍是真的可以跨越的，因为人与人之间即使无法理解对方口诉的内容，也可以很好地接收彼此的心情和关怀。很多时候，对于一个异地人和在地人来说，这样的“神”之沟通已然足矣。

在我的背包里，装着许多大大小小的插曲，它们或多或少都给我一些人生启示。困境未必是绝境，有时候需要怀揣一颗淡然的心，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反而可以收获有趣的灵魂和有趣的事。

《归来的城》 卓彤恩

回来中国一晃就二十天了，回来南京明天就满十四天了。有时候真的很难想象时间就这样过去了。今年，金陵的秋天很早就到来了，前天晚上骑着熟悉的Hello bike，开始感觉到专属于秋天的那一丝凉意。

我也没想过自己真的还会回来这座城市。甚至，直到这一刻，才意识到我真的回来了。这几天吃着我朝思暮想的吃食，才发现人离开了一个地方，难免真的会发生变化。胃口又回到那个饿了但仍吃不下的状态，也不知什么时候才能恢复食欲。

撇开这个不说，回来还是可以感受到安定的。由于疫情，在家两年半，上着网络课就这样毕业了。这完全是我始料未及的硕士生涯的结局。可能我真的没办法控制这个结局，但我想，我可以把握这个新的开篇。

在返校的过程中，我尝试承担了一些责任，也从中习得了许多。善良和真诚并非幼稚不堪，而是要为我们所在乎的人们撑起那把伞。善良不是任人宰割，而是在保护好自己后再去保护更多人。真诚不是口不择言，而是你对你已知的事物和经验努力做到直接表达和真挚。

好不容易回来，也好不容易放下了许多事物。昨天在逛书店的过程中遇见了苗老师，他对我的回归感到很是惊喜。回想最后一次上苗老师的课时，我还是个本科生。这都已经是好几年前的事了。人生，似乎在离别和重逢之间交织着。在这期间我也收到很多人的祝福，感谢大家，你们的心意我都收到了。

愿，我与南京这座城市的重逢，将是我青年时代浓墨重彩的破晓时分。好好蛰伏多几年，期待能够成功身着赤袍结束这个时代。

《我一直在转角处等你》 杨雯媗

又下雨了。

你曾说过，你最喜欢下雨天。

“为什么？”我问道。“是因为雨天比较凉快吗？”我知道，你不喜欢热，你不喜欢身体变得黏糊糊的。

你望着窗外，笑着摇摇头，似乎是在嘲笑我毫无深度的猜测。

“你不觉得下雨天的街道特别好看吗？每个人都撑起了伞，那些伞五颜六色的，如果从高处望下去，就像一朵朵缓慢移动着的蘑菇。我还喜欢空气中那种泥泞和青草夹杂在一起的味道。”

你顿了顿，转头看向我。“你肯定觉得我很奇怪。”

不，我并不觉得。我无声地摇了摇头，但你已经再次看向窗外，没看见。

你总是这样，思维跳脱，异于常人。我总能在你身上看见许多不一样的色彩，就像一个调色盘一样，上面的每一个颜色都是你所绽放出来的独一无二，是那么的艳丽。

不像我，沉闷、木讷。如果说你是树上盛放的花朵，那我就是干枯、普通、不起眼的树枝。站在你身边的我，是那么地黯淡……

“嘿！”你唤了我一声，将我从思绪中拉回现实。“在想什么呢？这么入神。走吧，该登机了。”你起身拉起行李，等着我的下一步行动。

前往登机口的一路上你都在滔滔不绝地说着些什么，而我只是静静

听着。几年下来，我们之间早已形成这样的一种默契，你说我听，偶尔附和几句。我喜欢听你说话，无论是台上台下，你那神采飞扬的模样和包含说服力的嗓音不禁让我着迷，而这把嗓音也在我几次快要放弃的时候鼓励了我。我时常会有感到迷茫的时候，就像走进了一座迷宫，不停地在寻找出口，又不停地碰壁。但总到关键时刻，你就会在下一个转角处出现，告诉我要继续走下去。

上了飞机，我俩买的是同排座，从以前到现在一直都是这样。

距离到达目的地需要好几个小时，你调整了一下姿势，戴上耳机后便浅浅地睡下。我终是忍不住侧过头看着你的脸，心里有无限情绪在翻涌着。白皙光滑的皮肤，翘挺的鼻梁，虽是单眼皮，但睫毛却出奇地长且浓密，豪不违和。我觉得我身边的人都不如你精致好看。

正当我又看得入神时，你轻轻动了一下，吓得我立马心虚转头。好在你只动了那一下，并没有睁眼，依旧呼吸平稳地睡着。我和空乘要了张被毯，将它轻轻盖在你身上。

唉，不知道有多少回了，就在那句话呼之欲出的前一刻又被我生生拽回，拐了个弯丢进回收站，等待着冲破阻拦的时机再次到来。我幻想过那个场景已有无数次，但任我怎么想，都不认为你会答应，这之间有太多阻拦。比起成为伴侣，我更不想在生命中失去你，所以我不敢冒险地去赌。

机程很长，就这样胡思乱想了一通。渐渐地，我也有了些倦意，索性阖上眼睡了去。朦胧中，我似乎感受到有什么东西在我身上移动，但很快地，我又陷入了梦乡。

再次睁眼时，飞机已经快要落地，是你将我唤醒的，而我身上多了张眼熟的毯子。不知是因为晕机还是刚睡醒，抑或是被你的举动所致，我脑袋晕乎乎的，拿行李的动作也变得迟缓了些，而你依然是站在一旁

静静地等着我。

“走吧。”我说道。但你却只是盯着我看了好一会儿。正当我被盯得有些尴尬时，你开口了。

“有时候呀……”你半眯起了眼，嘴角稍稍翘起了一点弧度，“勇敢一点并不是坏事。不踏出第一步，你怎么知道是失败还是成功呢？”

此刻的你让我觉得，像极了一只狐狸。

就在我因为这句话摸不着头脑时，你又说道：

“我其实一直在转角处等你，但你总是转不对方向。”语毕，你轻笑了一声，便转身朝出口走去，只留我一人呆滞在原地。

《站在人生的转角处》 刘咏惠

一只只蜗牛出生了，我们假设其中一些蜗牛以一生爬得最高为梦想。然而，梦想的外在条件却不是它们能决定的。它们有的不巧地落在纤细矮小的小树树下，有的正好落在高大挺直的大树树下。为了梦想，它们开始四处探索，寻觅一颗又高又大的树，并奋力地向上爬。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关键的选择往往是在它们一生中最缺乏智慧和经验的时候。在攀爬的过程中，在面对新的选择时，它们或许会放慢步子，又或许会停滞不前。

如果其中一只蜗牛，爬到树的高处后才发现自己正在爬的并不是一颗所谓的大树，而它余下的生命已不允许它再换一颗树时，此时的它会不会感到懊丧、悲伤及颓废呢？它会为自己的努力而感到自豪与欣慰吗？当它看到树下一些放弃自己的梦想而在菜田觅食的蜗牛时，它会不会转而加入它们呢？

人生如蜗牛，每个人都背负着沉重的梦想，承担着生活的重担。虽然我们迈着艰难的步履，但只要我们脚踏实地、坚持不懈，我们将如蜗牛般留下闪闪发光的痕迹。

人的一生，说长不长，说短不短，每个人都是行走在生命旅途的过客。一路走来，我们都走过许多人生的转角处，经过不少人生的弯道。自生命的伊始，当我们缺乏判断能力时，父母会为我们选择他们认为正确的道路，对也罢、错也罢。虽然我们还是最后结果的承担者，但至少我们还有人可以发怨言，还有人可以安慰。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具有自主选择的能力，此时的我们所做的每一个选择，无论对错，已经失去抱怨的权利。而这，正是成长的代价。

我常听人说，现实束缚了自己。实际上，在生命的旅途中，我们都曾面临无数次的选择，走过不计其数的人生转角处。而决定这一切的权

力向来都掌握在我们自己的手中，只不过是我们不曾勇敢地解放自己，果断迈出那一步罢了。

或许，在所有被质疑、否定、逃避的错误选择的背后，会有未曾预料的可能性、未曾预测的未知数。看不到的未来必然使人畏缩，但我们为何不勇敢地跨出信心的一步，让世界证明我们的选择是无误的呢？我坚信，在每个转角的背后，都有一片绚丽的天空，缤纷的云彩。

此时此刻，在这人生的转角处，我有了答案。

《转角》 邝宜秦

梧桐镇是个南方的小乡镇，五年前我们一家在这里度过炎炎夏日。乡下的天气自然是凉快些的，虽然也汗流夹背，但空气更清爽。父亲的老友在这常住，抵不住老友的盛情难却，也抵不住城市的乌烟瘴气，于是我们来到了梧桐镇消遣暑假。依父亲老友的原话说："这里好山、好水、好惬意，品香、品鲜最是不过！"这里的村民们日出而作，日落而归，一手一足地孕育着梧桐镇。"其中往来种作，男女衣着，悉如外人。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若有桃花源，必是心向往之。

如今时隔五年再次踏上这片乡土，天气热情依旧，邻里人情依旧，烟火气四溢。随着明媚的阳光行走在这乡间田野中，怡然自得。忘步间行至一老巷，思绪不由自主地梭梭倒流，倒回那日细雨朦胧。这天的梧桐镇被笼盖在沉沉的乌云下，白云不见白，酷夏也有情。阴天出行于我再好不过，不必热得头昏脑胀，也不必躲避日光。于是我就着这恰逢其时的机会，在梧桐镇里四处闲游。

空气里夹杂着几分潮湿的味道，大概是要下雨了，但少年总是无所畏惧的，淋雨也自由。抬头望去，却不见片片乌云，枝繁叶茂映入眼帘，卷边种满了梧桐树，故名为梧桐巷，遍地梧桐叶影。这里的人说："梧桐镇里梧桐巷，冷漠无情也着迷。"尚且不谈冷漠无情之人着不着迷，反正我是为之倾心。片刻天空果然下起了小雨，我走进转角处的屋檐下静观雨势。细雨穿过梧桐叶丝丝下落，拍打在地，其声淅沥可谓悦耳。檐下静默观雨，且听穿林打叶声，共赴一场自然界馈赠的交响乐会。不时有路人撑伞经过，划起片片涟漪，我想戴望舒大概就是在此境此意里盼着他的心上姑娘。

转角既称为转角，大概是因为需要转过一角才能看见另一处的风景。有些人行至转角处却又折返，另一处景色不为他而留；有些人匆匆走过

转角，再诱人的景色也显得黯然失色。而站在转角处所见的风景，是有些不同的，既能回味来路，也能展望新一片天地。有些人把来路收藏在相机里，继而寻找下一个聚焦点；有些人则清除了相机内存，让下路重新储满回忆。如果两路的风景同样艳丽，那不妨在屋檐下，静待雨停。然而屋檐甚小，各路人都往各自的目标走去，没什么人会为之止步。但转角处甚多，总有一顶屋檐为谁而留。雨消云散，风过林梢，原路折返回家。

抬手遮眼，一缕阳光透过梧桐叶从指缝间洒入，时间也从这指缝间流逝。同一个转角处，同一顶屋檐下，同一片风景，感觉却不同记忆里的细雨绵绵，如今已骄阳正盛。这一次，我要亲自见证转角后的风景。

《转角》 刘莹莹

有人说人生就像一条道路，而我们人生中面对的各种挑战就好像是这一条道路上一个个不同的转角，在过了转角后会遇上什么——是悲伤、喜悦、艰辛、痛苦、惊喜还是希望？没人知道。每个人的一生中一定会遇到属于自己的转角，有的人遇见得多，而有的人少；有的人可以轻松越过，有的人则需要辛苦地花上一段时间才能越过。

在我目前二十三年的人生中就遇上了一个影响我最大的转角。那是在我中五毕业后，随着父母的心愿读了大学预科班，备考 STPM，竞争一张进入国立大学的入门票。在父母提议下，我选择了以会计为主的商科班，并没有跟随自己的意愿选择有中文科目的文科班。记得在那段期间，我陷入了迷茫。每日被一大堆的作业缠绕着，面对着一个个对我来说枯燥无味的知识理论、公式，让我倍感痛苦。上课时的我经常望着周围，看着正在伏案疾书的同学们，更是感到自己的无能。每一天就想着可不可以休息一会儿，抬头望着课室外的天空，明明晴朗湛蓝的天空在我眼里却是暗淡无光。

这，难道是我的未来吗？

就这样日复一日，枯燥的生活每一天地轮回。我的成绩一次比一次不如往期，这样的状态一直维持到中六毕业。而意料之中的，我没考上国立大学。在知道自己没有被一间大学录取后，我陷入了伤感和惆怅。原本打算就此放弃继续升学，就在此时，我念中五时的班主任联系上了我，关心我是否成功考上大学。班主任在知道我的境况后，给我提供了许多意见，我也向她倾诉了我的烦恼。班主任让我积极地正视自己的意愿，跟随自己的本性，选择自己热爱的事情，勇敢地和父母坦白自己想要的选择，千万不要就这样轻易放弃升学。正因为老师的忠告，我决定直面自己的意愿。我和父母互相商议后，决定报读私立大学，选择了自

己喜欢的中文系。

虽然我无法预测未来的事情，也许最后我无法达成自己的梦想，但至少我成功鼓起了勇气，越过我人生中一个重要的转角，并继续向前走。或许，我还会在未来碰上更多的转角处，但我不会再选择在转角前停下，我会勇敢地越过一个又一个的转角，不断地向前走。只有越过它，才会知道是什么在前方等着我。

也许在下一个转角后等着我的，是我的梦想呢？

《转角》 陈韦彤

站在无人的街角，四方蔓延的薄雾将我包围，仿佛在我面前筑起了一道墙，遮拦我的视线，使我看不清前方的路线以及周围的异景。我坚定地走着，大胆地伸出双手摸索着前方未知的一切。虽然只触摸到一片冰冷和寂静，但我却丝毫不感到恐惧和胆怯，反而更加坚定地加快脚步，迫切地想穿过薄雾。

前方的道路依旧布满了熟悉又陌生的薄雾，似乎没有尽头，但却又透着丝丝微光，诱惑着我再向前几步就可以穿过薄雾。回头望去的境况依旧如此，薄雾的蔓延丝毫没有散去的打算，让人产生自己仍在原地打转的错觉。我努力地走着，一路上坎坷不平、斗折蛇行。不久，薄雾已散去，前方的道路渐渐清晰起来。

不知不觉中，我来到了分岔路口，左右的道路依旧布满了薄雾和微光，但这一次我再也不犹豫，坚定地朝着我的目标前进。

在最开始的时候，我的街角是宽敞明亮的，并且一路上有形形色色的小动物陪伴着我。它们陪我谈天说地、帮我披荆斩棘、为我披星戴月，铺平我的道路，并且为我的道路填上丰富的色彩。薄雾的第一次出现让我感到迷茫与无助，仿佛一滴墨水滴在水中，让人不知所措。是陪在我身边的小动物鼓励、教导我，引导我勇敢地穿过薄雾，坚定地走下去。它们甚至在街角处给我分析、打气，让我坚定我的选择，一次次陪伴着我度过一个个街角和转角。

无可奈何的是，每一次转角，陪伴在我身边的小动物都一次次地减少。虽然偶尔会有新的小动物出现，但却都会在经过一个个转角后消失无影。一开始的我对于他们的消失是感到彷徨无助的，甚至有时会难过得停留在原地。但在经过无数次的转角后，我已渐渐习惯。虽然依旧会

伤心难过，但是却再也不会停下脚步。街角也在我经过一次次的转角后越来越曲折，薄雾也越来越多。

当我第一次真正地独自站在无人的街角时，薄雾四处蔓延，我小心翼翼地走着，伸出双手摸索着前方未知的一切。前方一片冰冷和寂静，恐惧迫使我放慢了脚步，让我产生了后退和停留的欲望。前方的道路与往常不同，显得更加曲折和冷漠，让我产生原地打转的错觉。无可奈何的我只能硬着头皮，咬紧牙关，缓慢地继续摸索。

一路上我跌跌撞撞，也伤痕累累。我开始质问、否定自己，一路上走了多长的路，拐了多少个转角已无法计算。终于，我停下了脚步，卸下身上的重担，停留在街角处期望着薄雾散去，以让我看清前方的路线。可惜事与愿违，等了许久薄雾仍然未散去，我茫然地呆在原地，感到不知所措。回头看着路上留下深浅不一的脚印，想起之前受到的磨难，我鼓起勇气重新审视前方的路线，再次踏起沉重的步伐。

一路上跌跌撞撞，好几次我都被迫停下脚步，可是再也没有后退的想法，而是固执地走下去。不知不觉中来到了转角处，短暂的光明出现了。我大口地喘着气，贪婪地享受难得的阳光。转角的道路依旧无法看清，但我了解无论是哪一条道路都一定蔓延着薄雾。经过短暂的犹豫后，我坚定地走入转角的街道。

《鱼》 二鱼不二

“鱼会不会哭？”

谁知道呢。

如果硬要说有，那大概只有水会知道，我想。

海水之所以这么咸，是否因为充满了鱼的眼泪？

如果我在伤心的时候能变成一条鱼，那或许就不会有人知道我的懦弱。会知道的，也只有水。那会不会有人能成为我的水，了解我的眼泪，了解我的悲伤，了解我为何而哭泣呢？

至今没有寻到那样的一人。

你可能都遇过几个自称是“你的水”的人，但你知道，他们也不过是和你在某件事情上刚好同病相怜的鱼罢了。他们所说的“理解”也不过是共情而已。最后，他们都还是会在另一件事情上跟你的理念背道而驰，他们开始不理解你，你也开始不理解他们。即便是一生的伴侣，他们终究还是作为独立的个体而存在。简单来讲，他们也是鱼，并不是水。

只有自己能拥抱自己，只有自己能隐藏自己的泪水。

最终，鱼是你，水也是你。

《铁架背后的坚持与温柔》 迩善

“我们都没有放弃你，你怎么可以放弃你自己！”这句话不时还在耳边响起。你因厌倦了医院枯燥烦闷及孤单的生活，加上几次的治疗尝试，未见病情进步，你萌生了想要放弃尝试新疗法的念头。虽希望能替你分担身上的病痛，但是我们却爱莫能助。幸好我们遇上了一群好医生。他们坚持不懈的一次次尝试，希望寻找到更好、更适合的方法来医治你这罕见的病情。当时医院就像你的第二个家，有时一住是一个月，最长是三个月。

祖医生，他就像大哥哥一般，关心你、照顾你、开解你。虽然你表面不说，但是他的话，我想你是听进去的。听到他说，医生一天的生活都非常忙碌。有时午餐就是在走去另一座医院的病房时，啃个面包就了是了。这听了真叫人心疼！

“我们都没有放弃你，你怎么可以放弃你自己！”祖医生，你还记得你说过的这句话吗？也许你不记得了。但是，我们会牢牢记住，不会忘记它的。

手术进行前，医生们建立了一个Whatsapp群组。群里有主治医生、其他医生，加上你叔叔、妈妈、天使姐姐还有我。医生们忙着手术的当儿，还周全地考虑到焦虑的亲人。手术进行期间，有医生在群组里更新及报告手术室里的进展。每当看到进展报告中写着“患者情况良好”这句话，我们的心便比较沉着及安定。这是我第一次遇见那么用心及专业的团队。我们一家人，向这群专业的马大医院医务人员致于最深的感激。医生，也许你们已忘了这个病人，但对于你们如何耗尽心思医治这孩子的恩情，我们会牢牢记住，不会忘记它的。

手术后的你，背后贴着一大片的医用胶纸，从身后颈项处直到腰间。

天知道，两天前，你是在生死伤残的边缘游走啊！六个小时的手术，我想象你的背后被剥开，然后锁上二十多颗的螺丝，植入铁条，再慢慢缝合的画面。口里虽背诵着《地藏菩萨本愿经》，眼眶里的水却像未关紧的水喉，不停地流着。

你腰间左右各挂了一个透明小罐子，以让手术后的淤血往罐里流。其中一瓶罐子不晓得怎么在早晨掉落了，护士帮忙放了回去。第二晚的凌晨一点十五分，病床的布帘被拉开了。由于还没入睡，睁眼一看，竟然是你的主治医生——关教授，身后还跟随着另一名医生。关教授日理万机，前天才帮你动了大手术，如今凌晨一点钟，竟然还没回家。当他知道小瓶罐曾掉落，检查了情况后，就把那小瓶拿下，说挂一个瓶罐就足矣。

弄妥后，确认你的情况良好，便轻描淡写地说："好了，继续睡吧！"随后往洗手盆的方向走去。我听见他跟身旁的医生说："我就感觉今天有哪儿不对劲，原来是 TJX。"当时的我，看到关教授那以病人为重，希望万无一失的精神，心里是多么震惊和赞叹啊！人们说遇到困难可以请求菩萨。我想，我们很幸运，遇见了"人间菩萨"。关教授，也许您不记得这回事了，可是我们会牢牢记住，不会忘记它的。

住院期间，多数的夜晚，你需要一个人渡过。有时病房空荡荡的，夜里害怕时，你就会和夜班的护士聊天。护士们每天细心地帮你清洗头上及骨盘上的伤口。有时不小心稍微出力，弄疼了你，还不停地向你道歉。我们既都看在眼里，心里也充满了感激。

当时，你的妈妈大腹便便的，还要每两三天带你见医生。早上六点，她出现在关教授的办公室；早上六点四十五分，把你送到医院的讲堂，让关教授帮你调松螺丝，每天将前后的铁架调高二至五毫米。希望借此方法可将你的脊椎拉直些许，以减低手术的风险。她还要拿药、安排手术后由谁照顾你、处理全部的大小事物。如果不是她，就不会有今天的你。她也说不知那段日子是如何走过来的。还有爸爸，从害怕及避忌去医院，

到时常送你去医院、见医生、买食物给你吃等。姑姑和叔叔也不时给你煮食及买食、医院载送、陪你聊天等等。种种的恩情，说也说不完，又怎能轻易忘记呢？

手术前，你妈妈就安排了自己、叔叔、天使姐姐和我轮流在医院照顾你。我们就是以这样的接力方式，陪你渡过一关又一关。天使姐姐最伟大，虽和你完全没血缘关系，却愿意尽一份力量来照顾你。在医院的日子，让人感触许多。我躺在善心人士捐助给儿童病房的沙发椅上，觉得捐助人士的想法分外明智。白天是一张舒服的沙发椅，夜晚一放下，就变成了三分二大的单人床。这让陪伴孩子的大人，有个较舒适的地方睡觉。在这段时日里，我深深感受到了无私的爱及亲情的可贵。

你知道吗？你动手术的那一天，那位每天给病人送餐的外籍工人，特地向护士问起你的手术是否成功；那位打扫清洁的印度婆婆，即使当天是休息日，她也打电话过来询问你手术的情况。北马的茉莉阿姨、贝蒂婆婆、和茉莉阿姨远在英国的朋友——珍妮阿姨，以及其他关心你的亲戚及朋友们，也在手术期间为你祈愿祝福。对于这些不管与你有无血缘关系，却给予你最真挚的关怀与祝福的人，让我们体会了人与人之间的温暖。

记得有一回，我和茉莉阿姨陪你到医院楼下散步。一个小孩看见坐在轮椅上的你，头及骨盘都锁上好奇怪的环形铁架，胸前、身后还有各两支不锈钢铁枝支撑着，有点像电影里的机械怪人，他见了后一脸惊吓。不过，不要说小孩，大人看了都忍不住多看两眼。那个时候，你却看着小孩，然后主动地和他说了一声“嗨！”这不仅化解了当时的尴尬，还让小孩没那么害怕了。你知道吗？那一幕，我和茉莉阿姨至今难忘。你是经历了多少异样的眼光，才能有今天的笃定和淡然呀！

临近你的生日，在家里帮你清洗注入铁架处的伤口。问你有什么生日愿望，你只说：“没什么特别的，就希望身体可以好起来！”刹那间，好大颗的水珠落在了你的背上。手术后，装在你身上已十个月的环形铁

架及不锈钢铁枝被拆掉时，你说了一句：“好久没有体会到真正躺在床上的感觉了！”头上及骨盘的环形铁架以及后背衔接铁环的两支铁枝，让你的身体和床隔着大约3公分的距离，因此你才会有这番感慨。因病停学了两年，在开学的前一晚，你说：“我想，全部学生现在一定都很伤心，除了我！”听了这些话后，我们是何等心疼！你是经历了多少的失去，才体会到拥有的喜悦啊！

你知道吗？有一次，刚从北马来到马大医院，来到了八楼的儿童病房。出了电梯，转角处就看到一面自己推动着轮椅，一面在与护士们寒暄的背影。我的心里是多么地欣慰啊！从开始时的抗拒，到如今能接受一切，把自己融入至生活中，是需要多大的决心和勇气啊！

生命的成长过程中不会是一帆风顺的。是你教会了我们，在生命的起伏与转弯处，要学会勇敢及坚强。因为生命里有转角，才会充满未知、惊喜与希望。我们才遇到了这些善人，成就了更美的事。这些人与事，我都会牢牢地，死死地记住。

《颜色》 司析

从小到大，我从来都不曾想过，有时颜色在我们的人生中扮演着一个重要的角色。小时候，黑色和蓝色是我的心头好，那时的我极其讨厌粉红色。我觉得黑色很酷，可以隐藏许多不为人知的秘密；蓝色很丰富，可以引人注目，也可以隐藏真面目。蓝色也有不同的深度，很有趣。浅蓝色看起来清爽，深蓝色看起来沉稳。深度到了一定的程度后，甚至可以直接变成黑色，就如大海一般，高深莫测。一般情况下，就算被掺杂了其他颜色，蓝也会保持自我，努力不被染色，失去自身漂亮的纯度。但是，蓝只要肯放下身段和其他颜色混合在一起，就会产生新的颜色，这是多么地神奇啊！

尽管我知道蓝色有趣的地方为何在，但我依旧偏爱黑色。原因很简单——耐脏。所以，一直以来，我的衣服、用具等都是黑色居多。全身上下黑漆漆，看起来很抑郁而不自知，还自以为很酷而得意。后来仔细想想，全身黑的那段日子，脾气总是十分暴躁。有时候会阴沉沉的不说话，有时候动不动就“火山爆发”，影响他人情绪。负面思想也总是挥之不去，悲观地生活着。天天都在怨天尤人，想想都烦！

再后来，我也渐渐长大，能够控制自身情绪的同时，也会稍以不同的颜色进行搭配点缀。例如，黑上衣蓝裤子、白上衣黑裤子，或者全身是黑，但搭配小白鞋和米黄发带等的穿搭。不再是一昧地黑，黑得像夜行侠那样。也许是对心理起了作用，情绪也不太燥了，可以微笑与人交流，也可以乐观地看待一些事物。这时候还很傻，并没有意识到，其实颜色也会影响人们的心情。

真正意识到颜色的妙处，是在去年。那时，家人带着我到一间庙里算命。听说那算命的很有能力，可以帮助人改善命运。我不太信，命这种东西看不见、摸不着，要怎么改善？奈何家人相信。交上姓名和生辰

八字给师父，他看了一眼说：“你的衣柜是不是超过一半都是黑色？”我吓住了，愣愣地看着他，点点头轻声回答：“是。”随后，我看着那张写有我名字和八字的小纸上，旁边多了一行字。那是五行元素。纸上写着我不适合土，而黑属土。我常与黑色共行，脾气自然不好，凡事自然不顺。

我觉得这事太玄乎，颜色真的会影响一个人吗？师父望着我怀疑的眼神，温和地提议我多试试蓝色。蓝色属水，我命里有太多的树木，缺水又缺土，那可不行。因为不适合土，那就只能多添水，让树木缺土多水也能活。黑色是不能再有了，再继续黑，我的运势或许就真的黑到底了。我姑且信他，把黑衣黑裤全转于我妹，只留下几双黑色鞋子，也添加更多蓝色，以及其他亮色系与浅色系的服装。

我并不反感，因为我本来便喜欢蓝色。现在只是放走了黑色，给予蓝色更多的爱罢了。以前很讨厌的粉色，也因为逐渐成长而不再讨厌，甚至有点喜欢。自那以后，我开始尝试接受不同的颜色，并发现它们的美。心情也会随着它们而变化，不再经常感到郁闷了。好吧，或许这就是颜色的神奇之处。

如今，我的衣柜和用具变得五彩缤纷，甚至找不着纯黑的存在。这时候的我终于明白了，颜色是真的能够影响一个人的心情和状态。我也终于体会到颜色搭配的乐趣。虽然总是让人苦恼，然而一旦搭配得不错，就会让我感到满足和快乐。

颜色的存在并非无意义，它使大自然拥有更美好的景色，使艺术拥有更大的创作与想象空间，也使一个人的情绪拥有更多的变化与表达。颜色使我们的世界变得五彩斑斓，绮幻炫丽，生动有趣。

《绝对的定义》 辛烟

没有一定的定义，万事都没有绝对。

近期，网络上似乎对于女性的审美越来越贴近于以“白幼瘦”为美了。在人们眼里，“白幼瘦”和先前的“白富美”一样，都是女神的象征。凡是拥有这三种性质的女性都会因为自己达到目标而沾沾自喜，这是盲从的表现。在不同的时期，人们都会为女性贴上一定的审美标签。倘若某位女性为此坚持不懈，努力达到了人们所认同的审美高度，那人们将会因这位女性所拥有强大的意志力而感到佩服和欣赏。然则，他们却忘了“美”其实有很多种的方式去诠释它。

俗话说：“一白遮三丑”，可是依我看来，“白”却不一定是估量某人是否长得漂亮的唯一标准。举例而言，马来西亚是个多元种族的国家。每一个种族都有属于他们自己的种族特色，这些种族特征更将他们的魅力无尽地散发出来，让人体会到不同民族的美。美，不局限于肌肤上。例如，一位得了皮肤病的患者也可以凭借她那双亮丽纯净的眼神而成为一位眉清目秀的人。

另外，“幼态”审美的兴起，导致多数女性恐惧变老。由于人们都普遍地认为面相或体态显老的女性都代表着她们的魅力及吸引力都将不如年龄正值青春的少女。因此，这间接地导致许多人依然会冒着毁容的风险而选择整容。我认为，现今社会盲目追求“幼态”审美的举动是心智不成熟的表现。女人无论在什么年龄，都有属于自己不同的魅力、风采与气质。十岁的女孩朝气蓬勃；二十岁的女生风华正茂；三十岁的女人精明能干；四十岁的女人沉稳周到；五十岁的女人风韵犹存；六十岁的女人平易近人。女人的一生，姿态万千。倘若多数女人活了七八十年，风格却永远千变一律，那么就会造成审美疲劳的现象。女人就像水一样，没有具体形状，倘若用某个容量将其套住，那它便失去自己原本该有的

形态。“美”是多元的，是无法被定义的。因此，请不要试图去定义“美丽”是一种什么样子。

此外，丰满的女人在西方也可被称之为美女，也许这就是所谓的文化差异吧。可若是这么说，曾经也有许多身材凹凸有致、风华绝代的女明星成为万千少男心目中的女神。究竟是什么促使了人们对于漂亮的定义局限于越瘦越好看呢？这种一昧的追求，导致女性们的健康快速下滑。有的为了减肥不吃不喝，甚至不惜花大钱购买减肥药，或通过一些不正规，但既快速又便宜的方式去伤害自己健康的身躯。不仅如此，甚至有的女孩，长得偏瘦却天天在嚷嚷着减肥。我认为这种无下限的追求，已经越来越病态化了！

美的定义不局限于“白幼瘦”，只要身上有一处闪光点，那么我们便可称得上一位小美人。不可否认，世界上的小美人比比皆是，或许此刻的你正在羡慕某位女生眼睛长得水灵、渴望别人的“漫画腿”、向往别人的“蚂蚁腰”、“一字肩”等等各种人们对于“美”的标签。然而，当你在羡慕他人的同时，是否曾想过自己也拥有着他人羡慕不来的条件呢？例如一头乌黑的亮发、纤细的手指、灵动的声音等，都是你们自己拥有的美丽之处啊！此外，“美”并不一定是看一个女人的外观是否长得好看，内心的正直与善良等的道德品质，也将会是她们美的一部分。此外，有句话说得好：“自信的女人最漂亮！”只有拥有并发现自己的优点，才能使一个人变得自信且耀眼夺目！

《她》 周佳燕

月色斑驳，树影婆娑。月光顽皮地从敞开的窗偷偷溜进来，为幽暗的房间带来丝丝光明。卧室里的我奋笔疾书，为即将到来的测试做最后的准备。正为复杂难搞的题目烦恼之际，猛地抬头，看见被置放迂久的相片，框上已然覆盖一层薄薄的灰尘。那是一幅定格了我在小学毕业时与她的合照。相片上已然是她熟悉且温暖的面容，与在一旁手足无措的我全然不同。她那伛偻的身躯看着让人不禁心疼。我仿佛被扔入回忆的漩涡中，久久无法回神……

依稀记得我刚到幼儿园时没心没肺的神情，看着同龄的孩子哭得梨花带雨，害怕的神情在他们脸上表现得淋漓尽致。我则被老师手上的小玩具迷了心智，全然没有意识到她已悄悄地从学校离开。有趣的活动与可口的午餐深深牵动着我的心情，当回过神时已然是午休时间，发现已被抛下的我，恐惧从心头蔓延，开始扯着嗓子嚎哭了起来。拗不住我如雷贯耳般的哭声，老师掀开覆盖着门口的帘子，试图将我的注意力从哭喊转移到门外的光景。蓦地，幼儿园围墙外的转角处探出瘦小的身影，是她。似乎是见着我红彤彤的鼻子与脸颊，以及无法抑制的眼泪，她慌忙地向我走来，为我轻轻擦拭，柔声安抚。

接下来的幼儿园生涯，我慢慢地不再畏惧。我知道她会在围墙的转角处等候我放课，因为我总能在放学后的转角处看见她温和的笑意、得到那载满思念的怀抱、从她藏在背后的手中找到最喜欢的小糖果。这般日子持续到我上了小学，首日送我到学校上课的她调皮地告诉我：“你已经长大啦！我不会像从前那样等着你了，我要自己去吃香喝辣喽！”

直到入了礼堂，我仍旧一遍一遍地担忧着她是否真的抛下了我，离开了学校。我抬起头观望四周，见没人注意，我拉开书包的拉链，一头埋进去放肆地哭了起来。首次真正脱离温暖的怀抱，首次要学会独立做

一件事情，首次接受自己已然长大。或许这对于同龄的孩子们来说是一件值得骄傲及炫耀的事情，然而对于性情内向的我来说无非像似雷电砸到了头上，久久无法释怀。郁闷的心情伴随着每一堂课，直到放学。我满脸愁容地走出校门，到转角处时赫然发现了提着伞的她。她笑吟吟地递来盒装的“美禄”冰淇凌与木制小调羹，让心情本雾霾的我由阴转晴，一边吃着甜腻的零食，一边对其发着牢骚。

后来的每日，无论是艳阳高照抑或是漂泊大雨，她都会撑着一把红色的大雨伞，提早来到校门口的转角处等候我。有时是诱人的果汁软糖；有时是一包国产零食“Mamee Monster”；有时是夏天最让人感到惬意的冰棒。她粗糙的手掌总是宛如魔术师般变出不同的小零食，犒劳着每日上完课后假装着十分疲惫的我，却从未给自己留过一份。我总爱跟在她的身后，对她讲述着一日以来发生的种种趣事，大至吐槽同学们之间的矛盾，小至抱怨学校难以下咽的饭菜。故此，校门口的转角处成了我小学至中学上课整日的动力源泉。

孔子曾道：“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时间于我未留意之时举起魔法棒，将我变成了一名风华正茂的大学生。为不辜负她期望，我决定踏上远途，去挖掘知识的宝藏。等候火车之际，前来送行的她告知我欲离开片刻。望着她矮小的背影渐渐消逝于转角处，不禁感叹起曾经屁颠屁颠地跟在她身后小巧玲珑的我，如今已然长得比她更高了。左思右想之时，她再次从转角处出现，手上领着熟悉的盒装“美禄”冰淇凌与木制小调羹。我轻轻接过，从冰淇凌中尝不到甘甜，而是满嘴的苦涩。

坐上火车，我从窗外看到她驼背的身影。虽面带微笑，双眸中却流露出不舍之情。我再次从嘴角尝到了苦涩。

“叮铃铃——”计时器响起的声音在卧室中环绕，我倏然从回忆中清醒。抬起头观望空落落的卧室，思念起她的唠叨与关心。原来治愈我内心的从来都不是她手里多变的小零食，而是那副一直在转角处等候我，伛偻的身躯。那是我追求的幸福。

我爱您，母亲。

《再见》 魏瑜彤

印象中，初见你时大约是在我上着幼儿园的时候。坦白说，那么久远的事情在我的脑海里，于我而言真的记得不太清晰了。但神奇的是，我始终记得小时候第一次看到你的情景。那时候的你身形短小，穿着一件毛茸茸的白色毛衣，毛衣中还夹杂着些许米色的皮毛。你那圆溜溜的双眼盯着我们看，短小的尾巴笔直地竖立着，四处打探的双眼像是对陌生环境有所好奇，更像是开启了自我保护意识，警惕着我们这些陌生人。外婆家的狗狗大多都是按照皮毛颜色来取名的，于是你的名字就诞生了——小白，非常地简单易懂。

在往后的时光里，我们之间逐渐熟络。每一次来到外婆家门前，我就一定会先喊你的名字。你总是会摇着尾巴，以闪电般的速度飞奔向我。在我的眼里，你是个既勇敢又胆小的小孩。在很多事情发生时，你都会在第一时间挺身而出，总是把最凶狠的那一面露给外人。不过，你也是最胆小的。每当临近喜庆的节日，你就巴不得挖个洞把自己埋起来，与世隔绝。任谁也无法想象平日里对陌生人呲牙咧嘴，总是抓准时机偷溜出去，尤其还会欺负其他小狗的你竟然会害怕鞭炮声。

时间总是悄悄地从我们的指缝间溜走。在不知不觉中，你从“小白”变成了“大白”。在和你相处的岁月中，我的回忆里处处都是我们开心的时刻。让我开始有点绝望的事情，莫过于前几年你发生了车祸。所幸的是你坚强地挺了过来，但这也让我意识到了你不可能一直陪伴着我，不可能陪我一起走至生命的终点。在这趟旅程中，你终究会比我先走一步。

近年来，疫情在世界各地爆发，也因为这个缘故，我不能如以往般到外婆家找你。疫情导致我们失去了很多可以在一起的时光，也让我失去了见你最后一面的机会。

遗憾是什么形状？对我而言，无形无象，唯有满腔不甘。在知道你走的那一天，遗憾二字概括了我的心情。这个消息就好似一把钝了的刃，缓缓地从我的心口处反复划过。起初只留下细小的疤痕，但它再钝终究也是一把刀，频频划过，尽管是微小的伤痕也会渐渐扩大。待我回过神时，心口已是鲜血淋漓。望着那血淋淋的伤口，老天像是感到了哀鸣。那一日，天空下起了一场瓢泼大雨。就这样，血水和雨水混合在一起。

生命，是一树花开，或安静或热烈，或寂寞或璀璨。我们相互看着对方成长，我也见证了你一生的成长过程。遗憾的是，在我接下来的青春里已不再有你的踪影；遗憾的是，我没能见你最后一面；遗憾的是，当门铃声再次响起，我再也无法看到你向我奔来的场景了。

“花开花落终有时，缘起缘灭总如风。”

往后的日子里，我将带着对你的思念，期盼我们再一次的相见。

《第三个家》 刘赐惠

独自走在街旁，两旁高耸的大树犹如强大的士兵正在保护着我。随风摇摆的树枝牵连着一片片叶子，像是在向初次见面的我招手，也像是在提醒着我是时候要独立了。久而久之，叶子的簌簌声更像是在对我说："嘿，我们又见面了！"地上有着一排浅黄色的地砖，总是抓住我的视线，仿佛深怕我找不到回家的路。不过它们的身上残留着灰色的痕迹，或许它们也曾带领着不少和我一样的人。

在固定的时间，走在觅食的路上，总会看见一位老人。老人皮肤黝黑、瘦骨如材。虽然口罩遮挡了他脸上岁月的痕迹，但凌乱的白发显出了他的苍老。老人总背着他那黑色破旧的背包，一拐一拐地、缓缓地走着。时而停下脚步，看看马路上与自己反方向驾驶的车辆，再继续向前走。这一举动对于我来说，看似盲目且迷茫，实则内心却是有让自己努力向前进的目标，犹如现在他人眼中的我。同样的，这也给了我一种身在困境中逆流而上的感觉，即便是独自往与他人不一样的方向前进，只要在前方的目标是自己想要达成的即可，我们的差别只不过在于各自想要抵达的目的地而已。

每当我在四楼的自习室时，放眼望去的全是一栋栋有着身高差、肥瘦不均、极像玉米的公寓。看久了，习惯了。习惯了没有家里电视机播放新闻的声音，也习惯没有星星和月亮陪伴，只有那些"玉米"陪着我度过自习的时光。在特殊情况下，如熬夜做作业时，"玉米"就像在倒计时一样。当所有玉米粒全都被吃掉时，也意味着我是时候要去见周公了。

树枝和树叶给我的反馈、老人行为举止给我的感受、"玉米"给我的安全感，都是我近期搬入第三个家——宿舍后带给我的体验。没错，进入人生的另一个新阶段总是能给我带来一些从未体验过的感受。除了

视觉上，身心方面也受到这里的人事物所影响。我认为，或许离开自己的家乡到一个人生地不熟的城市念书和生活，是一个最直接培养自律和独立的方式。此外，还得感谢疫情的好转，让我能在毕业前体验不一样的生活，接触不一样的人事物。

热闹的宿舍生活总让我有短暂的时间与自己相处，去回顾白天的生活，消化白天接收到的信息，再反省白天所说的话和所做的每件事。时而还是会思考未来、想象未来，去思考明天要达成的小目标，到毕业后想要达成的大目标。想着想着，又睡着了。

“叮——叮——”这烦人的闹钟声与母亲准点的信息又再次开启了我全新的一天，也让我陷入了沉思，心想：今天的三餐要吃什么好呢？

《习惯》 吴尹薰

转动着的电风扇，时不时发出“嗒嗒”的声音。循环不断的那一首歌，不厌吗？目前还足以让我随之哼唱。房门外，是每日必发生的一段小争吵，也习以为常。每日处在同一间房，墙上的污垢在哪儿、裂缝有多少，都被观察得赤裸裸。不变的惯例，时针来到了四，又到了午茶时间。几个月过去了？我也忘了数了，认为自己仍是十八岁的错觉时不时出现。

自言自语的乐趣，你能否体会？被自己说的蠢话逗笑，和自己展开热爱的话题，听自己宣泄不可和他人透露的心事。这一刻，我找到了我的知己。或许，此刻的我听起来像个疯子，不过是习惯了独处罢了。

“你生气了？”

“发生什么事了？”

“干嘛那么安静？”

为了避免这一系列的问题而用胶带将嘴角往上贴，为了融入而融入。一小时的对话，消耗了我四分之三的能量。过程中，你会发现，我变得越发渺小。小得需要放大镜才看得见的我，安安静静地当起了旁观者，观察着你们的一言一动。习惯了，从社交这艰难的任务中逃脱。习惯了，独处中的那份宁静给予我的活力与舒适感。

这些日子多出了好多时间，无所事事。往前一凑，和镜子之间的距离不到十公分。二十几年来，第一次如此细心地观察自己。犹如已数月无人修整的杂草般的浓眉，给人增添了不少气势；大小不一，看着却毫无违和的一双丹凤眼；浅粉色的小嘴，说不上好看，但配合着这张脸上的其它五官却意外地合适。自以为每日都面对的这张面孔，比其他人再清楚不过。但站在镜子前的这瞬间，突然的不适应与不习惯说来就来。

真的是我吗？好熟悉，却又好陌生。就如看着一个字，盯着久了，就会开始感觉它和记忆中的不同。一笔一画都长得奇怪，甚至怀疑是不是写错了。意识到我是我的那一刻，彷佛乘坐坠落塔，往下掉的那一刻，心跳漏了一拍。不习惯也不想习惯这种了解自己的感觉。

刺眼的太阳，不习惯阳光洒在肌肤上那暖暖的感觉。几个月过去了？我依然没数。透澈的、细长的、深邃的、无神的，一双双的眼睛，在街道上。渐渐地习惯了口罩把注意力都投在我的优点上，那令人较为满意的双眸；也渐渐地因为口罩为自己的缺陷做出掩饰而产生不健康的依赖。不匀称的肤色、双颊上几年后仍显眼的抗痘战绩、因为咀嚼习惯而导致不对称的下颌。不习惯没了它的遮掩，毫无安全感。

《离家》 周佳燕

酷暑的阳光从卧室的窗户洒了进来，闷热的空气如顽童般在房内四处奔走。我拉起窗帘并将冷气打开，盘腿坐在还温热的地板上，收拾那即将整理好的行李。未毕，我抬起头环顾着居住三年以来却从没仔细留意过的卧室。恍然间发现自搬家以来，我在卧室里的活动显然只局限于蜷缩在被子里刷手机，抑或是宛如年近七、八旬的老年人驼着背面对着书桌前的旧式电脑上网课。如今到了离家的日子，我对自己曾经无聊的生活感到分外不舍。猛地，似乎有个柔软的物体在我大腿旁蹭了蹭。低头一瞧，是自家的宠物泰迪狗用那乌黑的眼眸乖巧地盯着自己。

不知是否被自己消沉的情绪所影响，望着伴随自己多年的狗，我倏地看见它眼神中闪过的悲恸，像是明白即将发生的事情。我将几瓶如胡椒罐子般大小的消毒喷雾塞入空隙中并盖起行李箱，转头轻柔地将娇小的它搂起，放到大腿上细细端详并抚摸着。昨日才梳洗的棕色毛发仿佛刚出炉的棉花糖，让人不自觉想咬上一口。片刻，我欲站起身，察觉到动静的它识相地从大腿上跳下，摆着尾巴望着我向房门外走去。

还未下楼，就隐隐听见厨房里传来外婆响亮的嗓音。

“佳燕啊！你带了筷子没？记得带你的水罐……对了啦！我给你带几个环保袋，你去买东西的时候会很方便！”

带着浓厚家乡福建腔的外婆忙里忙外，腿脚不利索的她一跛一拐地走到餐桌边，提醒我带上饮水瓶，又步履蹒跚地往阶梯旁存放环保袋的储藏室走去。我如同脚下生风似的奔到外婆跟前，道：“阿婆，没关系啦！我已经收拾好了，也把环保袋放进行李箱了。您就坐着休息吧！”

经过我一番的劝说，外婆终于愿意让我扶着她到自己最心爱的藤椅

上歇息。搀扶的过程中，我近距离地观察起近八旬的她被岁月摧残至满是皱纹的脸颊，因嫌长发太热的她在我有记忆以来就留着利落短发，如今已然掺杂了不少的白发。诚然，担忧的神情毫不掩饰地从她紧锁的眉间流露出，无疑是为即将离家的我感到恋恋难舍。我鼻头一酸，开口道："婆婆，我去槟城后您要多休息，不要总是顾着照料花草而忘了自己的身体，到时膝盖疼了会很难受。"

外婆紧锁的眉头渐渐舒展开来，咧着嘴答："好，好。"

安顿好后，我在外婆的目光下穿过客厅，步伐缓慢地走向门外的父亲和母亲。我拉开宛如千斤重的纯白色大门，映入眼帘的是站立在黑色轿车旁沉默的父亲，以及坐于离父亲不远的后头正啜泣的母亲。二人闻见声响，抬头注视着我。母亲从父亲曾修建的长形木椅上站起，快步向我走来，将站在门口的我一把拥入怀里道："佳燕，你去槟城了，妈妈要怎么办？妈妈看着你空荡荡的卧室会很伤心……"

恍然之中，我意识到不单是家人在平凡日子中治愈着自己，自己作为长女也在无意识中成为他们生活上依赖的支柱。母亲身上淡淡且熟悉的沐浴露芳香以及娇小的肩膀让我对离家的不舍情绪再添上一道。

蓦地，隐忍许久的眼泪如奔腾的河流般潸然流下。父亲仍立在轿车旁，默不作声地望着我与母亲。半响，他迈着步伐来到我跟前，轻轻地拍了拍我的肩膀，凝视着我。透过朦胧的视线，我依稀察觉到记忆中父亲那俊朗白皙的脸庞已荡然无存，取而代之的是长期暴晒于烈日当下的黝黑与劳累的神情。

我与父母相谈甚久，时间仿佛从头顶迈了过去，眨眼间便是离别的时辰。健壮的父亲将装满我生活轨迹的行李提下楼，置放在出租车的后备箱。乘上车的我不由地望向窗外，睹见母亲与外婆在那笨重的纯白色大门旁向我挥着手。面上虽带着微笑，双眸中却丝毫掩盖不了忧伤的情绪。父亲呢？站在离他们更远的地方，点燃了根烟，静静地凝望着。他

们的身影愈来愈小，直到变成了黑点，从我的视线里消失。

车窗外的风景于眼前一片一片地闪过，犹如我的童年与生活片段在面前不断翻篇。我明白那做任何事都爱依赖于他们的自己将会就此留在这里，崭新的未来将在远方的大学生涯中展开，等着我独自闯荡。

《梦境》 洪可荔

吵闹的城市、人来人往的街道、宽阔的马路上，一排排汽车穿梭来往，喇叭声此起彼伏。有害怕发生意外而牢牢牵紧孩子过马路的母亲、一路狂奔好似工作要迟到的小伙子、几个小孩在树底下激烈讨论着最新款的游戏机。整个城市喧闹而繁华，一如既往的一天，一如既往地和平。眼睁睁看着周围事物从我身边流过，我却感受不到一丝的参与感，仿佛一位旁观者，默默观察着这一切。

孤独与寂寞悄然袭来。

尝试踏出一步，想逃离这种荒芜感，谁知一脚踩空，失去了重心，坠入无尽的深渊。我挥舞着双手，试图抓着点什么，却什么都抓不着，任凭空气从手中流失。

坠落、无尽的坠落……

回过神来，我已身处在海中央的一块岩石上。一望无际的大海，海浪扑打在岩石上的声音、海风吹来的腥味，像是一首安眠曲。漆黑的夜晚，片片乌云遮蔽了月光的清辉。我再也分不清哪里是天，哪里是海。但我依稀能看见夜空中的点点星光，使我没有感觉到夜的黑暗。

在平静的海面上，有个不明生物破空而出。定睛一看，是大大小小跃出海面的海豚。有常见的灰色、粉色、白色等，形成一幅独特的风景画。其中一只海豚吸引了我的注意，那只海豚有着线条优美的尾巴、炯炯有神的小眼睛。蓝色的身躯优雅地从水中腾跃，流动的线条定格在这优美的瞬间，也定格在我的脑海里。

“想试试看吗？”

一道雌雄难辨的声音幽幽传来，我吓得往旁边退了好几步，警惕地盯着忽然出现的神秘人物。他一袭黑袍，一张脸隐匿在黑袍兜帽中，使人看得不真切。不等我反应，对方便拉着我乘上不知何时来到岩石旁边的蓝色海豚。一坐上去，那只海豚便开始游荡在空中，向着那轮明月迈去，而其他的海豚慢慢地也一个个飘荡在空中。我往下一看，漆黑的海面，不停地翻滚着，像是要把人吞噬，也像是在向人们示威。

“往后看。”我下意识地回头一看，发现海豚尾巴部位延伸出很多粉末一样的星星，像是一条横跨整个夜空的银河，辉映成一片。

“好看吗？”我没回答，但我下意识握紧了手中的布料。

“这是给你的礼物，希望你能好好的……”后面似乎还有话没说完，但我已经听不见，眼里只有这片璀璨的星空。对方似乎轻笑了下，小声说了句什么。回过神来，我已经靠在他背上，不知不觉进入了梦乡。

再睁开眼，我已经站在一座高楼的天台上。手中握着没喝完的啤酒，脚下一堆空酒瓶散落在地上。我托着腮帮子，懒懒地倚在栏杆上，面无表情地俯瞰这城市的一切。忙忙碌碌的人流，路灯亮了又灭，灭了又亮，衬托出每个人的身影都愈发地寂寥。

迎面吹来的冷风，吹乱了我的头发，也吹乱了我的思绪。我缓缓放下酒瓶，张开双手，迎接着风，感受着风给予的温柔，眼里盛满海豚于星空下跳跃的画面，微微的幸福荡漾在心底。我似乎听见了海的声音、海豚的跳跃声和那人说的话……

“希望你能好好地活下去……”

在这天空下，闪烁星星揉碎了的身影是神秘大海给人们编织的神秘梦境。

《妥协》 王煖愍

傍晚六点半，我和往常一样走在通往我家的繁华街道。周围充满了欢闹声，有人骑着自行车从我身边呼啸而过，有人在街边抱着吉他唱歌，但这些似乎都与我无关。我享受着属于自己的独处时光，慢慢地走在被夕阳的光芒照耀的街道上，让微风轻拂在我脸上，耳机里也恰巧播放着我最爱的歌曲。我往下看了一眼我所站的街道，看见夕阳倒映出的影子，忽尔鼻头一酸，眼泪不争气地流了下来。

这么多年了，我似乎没有任何的改变，哪怕一点都没有。和家人以外的人相处时，我总会莫名感到不自在。需要一直找话题、不停地说话也让我感到压力。我们为何要说没意义的话来维持气氛？读书时要交很多朋友以显得自己不那么另类；工作时需要认识全公司上下的人们。总是面对忙不完的工作、赶不完的应酬，还有无论多么拼命也达标不了的业绩。我不清楚是何时出现了问题，但我累了。我的一切生活好像变成了工作。清醒的每个瞬间都在劳动，如此的日复一日，年复一年。

我也曾羡慕别人啊！遇事时的淡定自如，和别人交流时的侃侃而谈。他们的自信映照在脸上，浑身散发着一种似乎从未在我身上出现过却又心之向往的气质。但是，我不知道现在的自己被困在了哪儿。我无数次地想挣脱，无数次地想逃离，希望自己的人生可以有所改变，可以和小时候一样无忧无虑，仍然对所有新奇的事物保持好奇心。我知道这已是不可能的事了。当我踏出家中大门，离开了父母温暖的怀抱的那一刻，我就清楚地意识到现实往往是残酷的。而我，远远比自己想象的还要脆弱。

阴沉沉的天气总让我感到无比自在。雷雨交加时，人们通常会感到害怕，抑或厌烦这坏天气。而我却很奇怪，当闻着土地因为这天气而散发出来的独特气味，看着乌云密布使空气弥漫着冷清的孤寂感，我的内

心反而会很平静。我想，虽然不至于不幸，但好像也没有很快乐。这种心情反复把我困住，犹如一道未解之谜，无论如何都找不到解决的方法，也无法从中挣脱。

前几年，我的心里像是住着一只野兽。它试图冲破牢笼，只为了和如此懦弱的我对抗。但近几个月，我似乎感受到这只野兽消停了，抑或说我快要找不到它的存在了。是因为现在的我不懦弱了吗？不，我想是因为我找到方法了。现在的我学会了以最大的平静去爱我不确定的生活，也学会了忠于自己。如果不行，那就在妥协中找到合适自己的生活方式，与它和解。

《男女平等》 王煖愍

近几日看到了一则新闻，大致内容是说几名女性在烧烤店聚餐时被男顾客性骚扰。这些女性也不懦弱，勇敢地站起来反抗，不愿意妥协。但是，结果换来的是什么？换来的是男顾客和他一帮朋友的殴打。我真没想到，在如今的社会中，居然还有人可以目无法纪，因自己的邪谋没得逞而随意殴打别人。

她们没有穿着暴露，也没有走黑巷子，甚至没有单独行动。她们坐在一家明亮且满人的餐厅，简单地吃饭聚餐而已。开开心心地去聚餐，最后却在医院急救室里躺着。她们凭什么被打成这样呢？是因为男女天生本就不平等，力量悬殊差距大吗？还是女孩子在半夜就不该出来聚餐，这是她们自己活该自找的呢？

即使她们穿着暴露就应该被性骚扰吗？走在黑巷子或单独行动就应该被欺负吗？发生意外时，为什么受害者总会被归类为——“这女孩子穿着那么暴露，肯定是这女孩子不检点”、“女孩子大半夜的一个人在外面，一看就不是什么好女孩”诸如此类的话语。自以为是站在道德的至高点，然后胡乱给别人冠上一些难听的昵称，还颇为沾沾自喜。不了解事情的经过便跟着大众趋势随意评价，只会助长那些歪风邪气，使社会更加动荡不安。

好不容易激励自己瘦下来，买了以前只敢看别人穿，自己却不敢买的衣服。花了好久时间，下定决心穿出门以后，换来的只是别人目光的打量，以及因为穿着“不检点”就活该被性骚扰。只因为加班而在接近半夜的时间才得以完成工作，安心回家。由于想快点到家，洗个热水澡好好休息，才选择“抄近路”。凭什么在这个思想逐渐开放，穿衣自由的时代，女孩的穿衣风格不能按照自己的喜好，而是要顾虑其他种种因素，被他人所批判。她们努力赚钱工作，只因回家时间比较晚、途中比

较暗，就应当成为被迫害的理由吗？

“重男轻女”这个观点在以前的传统年代就已经存在。虽说现在的年代提倡男女平等、一视同仁，但是扪心自问，我们真的做到了吗？假如结婚生子，第一胎不是男孩而是女孩，就会被嫌弃或者被看不起。甚至，有的大公司面试时会要求女性近几年都不许怀孕，原因是会影响工作进度，或者有些公司职位会直接只招聘男性。难道是女性能力低于男性吗？还是因为一些传统的说法，如“一孕傻三年”而抱有偏见，觉得女性生孩子后，重心就不会在工作上之类的原因。

社会应该多关注于如何真正做到男女平等，而不只是口头上的呼吁，更应该尽心尽力地教育下一代男性应该如何尊重女性、女性应该更爱惜自己。保护花的方式从来不是不让花开。

《雨》 阮靖雯

淫雨不再收敛，云团上的闸门像是被谁拉开似的，雨势愈发不可收拾。大地仍无辜地被暴戾大雨冲刷，本该皎洁的月光也被藏匿于天际，不见任何踪迹。骤然，一道闪电撕裂夜空，雷声轰鸣，夹杂着呼啸的狂风和猖獗的雨水不断撞击窗户的巨响，仿佛一支默契度为零的乐团演奏一场不和谐的交响乐。今晚梦魇没有光顾，我借着手机散发的微光确认了时间，将近凌晨的四点钟，睡意被驱逐得一干二净。

回忆太擅于排山倒海地涌现，急剧地侵占了我的思绪。脑海浮现的，是他对于下雨天的控诉与流露出的厌恶。每当遇到淋漓大雨时，他的脸上总是难寻笑意。雨滴仿若早已蓄势待发的万千箭矢，随之刺入大地。充分吸收了雨水的烂泥只会死死咬住行人的双鞋，世间上向来坚韧的繁花与芳草也不得不向倾泻而下的大雨折腰，抑或是只能不可抗力地被摧毁殆尽。就在不久前，相同的雨景之下，潮湿的空气放肆地弥漫着，耳边传来他埋怨天空久未放晴的声音，无用的宣泄显得更苍白无力。

许久，久候多时的闹铃声如约而至地开启了我新的一天，而时间仍在争分夺秒地流逝。但那天，我意识到震耳欲聋的思念也无法将他唤醒，他就此走到了人间的尽头。他如同一座过于古老的时钟，机芯抑制不住地失效，任性的齿轮不想再转动，时针再也止步不前。时间戛然而止，所有的一切都随着时间静止，我所偏爱的，他的一颦一笑也从此销声匿迹。

那座被纯白色笼罩的建筑物，周围的植物勤恳地为其增添生机，但也无法掩饰这是一道最难以逾越，围困着无数人重返尘世的沟壑。消毒水散发的气味还是一如既往的难闻，冷空气像针扎一样渗入皮肤。病毒不知何时入侵了他的身体，放纵地扩散，融入了他的血液，化作利刃，将体内的细胞逐一抹杀，并开始盘算着要如何将器官腐蚀干净。而最终，

猖狂地掠夺一切感官。就像一场大雨之后，遍地残骸，一片狼藉。

我将严实的窗户打开，观察雨势是否渐小。倘若可以，希望到时彩虹可以莅临。我想将蔚蓝清澈的天空定格，继而发送给他，但他如今的联系方式，我再也无从得知。

无人为他驱赶蔽日的云翳，滂沱大雨遗留的雨迹还是烙印在了他的身上。

而他，长眠于这场大雨。

《无声告别》 邝宜秦

沉甸甸的纸箱在货车上，随着车辆的奔波一颠一颠地开走。搬家是个麻烦活，使本就忙碌的生活忙上加忙，如今可算是把活儿完成了一半。空旷的屋子里，除了带不走的回忆，还剩下些零散的小物件。把窗帘拉开，不见天日的卧室煞时明亮。斜阳透过云层轻抚着我的脸颊，阵阵微风穿堂而过，使我的发丝如醉，带着一丝凉意。偶有雀鸟细语声传来，令人不禁欲窃听其中。楼下孩子嬉戏声，落叶窸窣声，万物正在苏醒。微风顿时猛烈了起来，在狭小的卧室里跳起一场华尔兹，我想大概是微风也醉了。

嘶哑的“叮铛铛”声把我的思绪给唤回。今天是个好日子，我想也是时候对一些藕断丝连的事作告别了。这沉厚扰耳的铃声，是个通体白色，由木箍组成的捕梦网所发出的。捕梦网的木箍上缠绕着一圈圈白色的麻线，像个蜘蛛网。木箍的下摆垂挂着数支浅紫或深紫色的羽毛。羽毛上头挂着几个小铃铛，这便是声源处。捕梦网是印第安文化的手工艺品，寓意着捕获美丽的梦，让恶梦随清晨的阳光而消逝。迎着微风，铃铛作响，羽毛轻飘的样子确实梦幻极了。但事情总是表面的，捕梦网也承载着不一样的深意。望着捕梦网，心中感慨不由而生。

故事的开头总是极具温柔的，但故事的结尾往往不告而终。曾有一人，手携这捕梦网，在我百无聊赖的日子里留下一记浓抹的色彩。而在故事终将完结时，却只剩我一人与这捕梦网独自茫然。“再见”是日常中最为普遍的告别语。事实上每一次的“再日月见”都是一场赌注，赌这段关系的本质。因为“再见”意指再见面，其实也意味着再也不见。然而这一次，是我赌输了，代价便是这捕梦网。人生无常，输赢有时，但往往此时的自作多情最为致命。自以为坚如磐石的感情，实则却不堪一击。我想，早知道那是最后一次见你，就和你好好告个别了。早知道

会就此不告而终，就不自作多情了。然而人世间什么都有，就是没有“早知道”。

人生是个不停遇见，不停离别的过程，但却从来没人教过我们该如何挥别过去，挥别故人。所以我想，人生也是个学会告别的过程。学会告别，遇见下一个开始。在无数个相识和相忘中寻找一个平衡点。捕梦网压在橱底时日已久，甚至于麻线有些泛黄，铃铛已见锈色，铃铛声也再不如当初清脆悦耳。夜长梦多，是时候好好告个别了，对你，也对我心中的执念。人生长路漫漫，过路人终究只是过路人。就让花成花，让树成树。再见，此生再不相见。

夕阳缓缓下落，霞光投射在玻璃上映出一片紫红，微醺的月亮也悄悄登场。车水马龙、川流不息中，万家灯火，途人已缓缓归矣。打包好小物件，钥匙在门锁上转了一圈，我把晚霞和回忆一同放在了屋子里，留给下一位住客细细品味。陈年的捕梦网在枝柳上叮铛作响，就让它为过路人捕捉美梦吧。嘶哑的叮铛声渐行渐远，沉甸甸的纸箱在货车上，随着路程奔波一颠一颠地奔向我的远方。

《日落》 陈韦彤

夕阳落下，风趁着夜幕的降临乘机挣出牢笼，肆意地抚摸着大地。它穿过大海留下波光粼粼的海面，穿过丛林留下斑驳光影，穿过人群留下微凉的余温。人来人往的人群中大家都在忙着奔向自己的归属地，就连燕子也已经找好栖息地。狂妄的大风仗着夜幕的掩护不停在阻扰每个归家的动物和人类，调皮地想留下他们与它作伴，可却无法如愿以偿。我听着耳边传来每家每户喧哗的吵闹声，闻着空气中飘散着来自四面八方的烟火气息。看见人们双向奔赴的相视一笑，而伴在我身旁的只有飘零的枯叶和徐徐清凉的晚风。

太阳渐渐落下，天空的霞光也随之淡化。天空从原本的红色慢慢地变成橘色，一直到最后一缕霞光暗了下去。一瞬间夜色完全覆盖在晚霞上。绚丽的天空像是披上了一层黝黑的薄纱，伴随着的是零零散散的星星和发着幽幽月光的月亮缀在薄纱上，同时还有逐渐亮起的街灯陪伴着他们。夜幕的降临也为一座城市带来另外一个样貌。与略显冷清的夜空不同，夜幕下的城市显现出另外一种狂欢叫嚣的样貌，昏暗的灯光中掺杂着浓厚的烟酒气息和震耳欲聋的音乐声；明亮的灯光中弥漫着爆炒的香味和喧闹的吆喝叫卖声。而我像是暗巷里唯一的夜灯独自守着无人的路口，抛去城市喧嚣的繁杂，寻觅着片刻的安宁。

夜深人静，所有的繁华都已演绎完毕，夜灯也渐渐地暗淡下来。幽幽月光温柔地洒落下来，洒在海面，洒在屋檐，甚至通过窗户洒入昏暗的房间里，试图将周围的一切给照亮但却无能为力。风也因为暗夜更加地肆意妄为，游走在无人的街道中肆无忌惮地歌唱着。夜鹰的鸣叫声仿佛在为此伴奏，想要谱出一首独一无二的乐曲。雾气在空中伸展着身躯，随着乐曲翩翩起舞，为花花草草献上舞姿妙曼的乐曲和晶莹剔透的小礼物。然而在如此温柔的夜色中，唯有丝丝寒意和落寞包围着我，缠绕着我，

让我无法挣脱。只有寄望于梦中的那片净土带我抛弃世俗的烦恼，回归纯粹的快乐。

日出升起，黎明的曙光揭去夜幕的黑纱，太阳再一次从地平线升起，第一缕晨光洒在大地试图叫醒沉睡的万物。风也因为在阳光的沐浴下变得温暖起来，就连高大的老树也难得地舒展起手臂。太阳高高升起，城市恢复了繁华。川流不息的车辆，来来往往的人群，熙熙攘攘的买卖声，叽叽喳喳的鸟叫声，仿佛都在为这座城市填上色彩，让这座城市恢复生机。只有我试图掩盖身上的色彩，接受阳光的沐浴，努力地融入画中，成为来来往往人群中的其中之一。

《大海》 洪可荔

鼻孔毫无防备地被强行灌入大量的海水，涌入呼吸道，产生了一种火辣辣的刺痛感，身体不断地在下沉。

不痛苦，就是脑袋变得昏昏沉沉的，估计不久后我的存在也将被抹杀吧。

就和那时候的爸爸一样。

……

傍晚时分，我喜欢独自一人走在沙滩上，望着夕阳映照在海平面上的景色，享受海风带来的淡淡海腥味。海水“哗哗”地拍打在海滩上，一层层地漫涌上来，又一层层地退去，卷走了沙砾，也卷走了我的烦恼。

“阿弟，要回家了！快点回来，海边很危险！”远方传来爸爸的呼喊声，使我从思绪中抽离出来。

“知道啦。”我撇了撇嘴，大声回应，快跑到爸爸身边，拉着他的手回家，天真地询问他：“爸爸，我什么时候才能和你一样，成为一名救生员啊？”

闻言，爸爸爽朗地笑了几声，摸了摸我的头：“只要你不逃过一节的游泳课就可以。”

我小声嘀咕着，“还不是因为老师教的东西太无聊了……更何况，有爸爸教我就好啦！”

爸爸似乎被我给气笑了，狠狠搓了搓我的小脑袋瓜，“爸爸也不能时时刻刻都在你的身边。”我不服气地推开他作乱的手，不满地鼓起腮

帮子，和爸爸打打闹闹地走在回家的路上。

本是随口一说的话语，却没想到成了真。在一次狂风暴雨的天气，为了救一名顽劣的中学生，爸爸不顾天气的恶劣，固执地前去援救那名学生，最后被卷进大海的深处。

等我放学回来时，只见到被人捞上来且用白布给覆盖着的尸体。我顿时像是跌入冰冷的大海里，完全失去了力气，脑袋像是被人用木棍敲打，一下一下地跳痛。妈妈和姐姐在一旁痛哭着，周围的人都在尝试安慰她们。我想起了在书上看过的一句话："时间永远是旁观者，所有的过程和结果都需要我们自己承担。"

我麻木地跟随着丧礼的仪式，愣愣地看着众人将爸爸那已冰冷的尸体运送到殡仪馆。随后独自一人走到海边，茫然地望着面前一望无际的大海，蹲了下来，垂下脑袋，过了很长一段时间都没动静。

我似乎陷入了惶惑徘徊的思绪中，无法也无力挣脱。

从那之后，我似乎看淡了一切，持着对一切都不在乎的态度，变得很讨厌海，也恐惧着海的威力。我讨厌海的平静，更讨厌爸爸的擅自离去，就这样持续到了大学。

因家靠近海边，所以我选择了很远的大学就读，假期期间才会回来小住几天。我因作业需求，心不甘情不愿地来到海边，拿出笔记本开始构思着。

忽然，眼角余光瞄到有个黑影在海中央扑腾着。定睛一看，发现是一名小孩子，似乎是溺水了。我下意识地站起身，便要往海边奔去，忽然想起了爸爸的事故，心里涌现了对海的恐惧。

动作一滞，身体僵硬在那里。我往后退了一步，全身充满着惶惶不安，仿佛回到了那时刻，爸爸不在的时候。喉咙收紧到近乎过分的地步，一

丝气息都透不过，身体根本使不上劲，我恍恍惚惚地想起了小时候的事。

小时候的我因为一次游泳课的失误而产生对水的恐惧，导致那段时间不敢上游泳课。爸爸发现了我这举动，但没做什么，只是对我说：“你要勇于战胜它，你可是专业救生员的儿子。”

我猛地睁开眼睛，发现自己全身都冒着冷汗，但心里的恐慌却消散了不少。我强忍着颤抖的身体，直接跳入水中，迅速游到那小孩子所在的地方，随后将他带往海岸边。

海岸上已聚满了人群，救护车也到达了。我将小孩子交给救护人员后，趁众人不注意便赶紧跑了。

我手拿着已湿透的外套，如小时候那样缓慢地走在沙滩上，聆听着海浪的声音。即使是平静的水面，只要一个小波浪，也能感觉到它强大的力量。

虽然我还是很讨厌海，但我想我已经有能力去对抗且接受它了。你说对吧，爸爸？

“噗通”一声跳入水中，海风声逐渐远去，但海浪声似乎还浮现在耳边。

《不清》 邝宜秦

吵、亮、杂。

刺目的光和人声鼎沸冲破素破的窗帘抵达瞳孔里、耳蜗里，理所当然的。没有永恒的不见天日，光总是会透过缝隙，透过犄角旮旯，审判腐败、霉锈、不堪。神色混混沌沌，这是失意之人该有的样子，无一例外。昨日丢失了一枚邮票、一段回忆，连这日光也不想要了。罢了，没有谁离了谁不能活，向来如此。细细碎碎，门外的闲言杂语在空荡的屋子里显得格外醒目。看来还不够，不够隐秘，不够落魄。人们总是向往阳光，没人会注意脚边的苔藓， 没人会注意坏人的，所以我得再透明些。习惯了未安家便逃荒，习惯了。

如果你平日里稍作留心，也许你会在街角里，在沟渠边发现，有个人在践踏污水。

佝偻行过，踽踽独行。不，或许是千千万万个。他们是黑色的、是透明的，周围是什么色他们就是什么色，但没人会去注意的，我亦不会让人注意。沾着污水的一串串足迹、泥泞，恶心，好在在阳光的曝晒下也会消失殆尽。长满苔藓的石墙截断了光，影子在泊油路上一分为二。一面光鲜、一面黯淡；一面白、一面黑。摊摊油垢迹停住了无声的脚步，转身进入。角落里的铁椅划过水泥地一阵嘶哑。铁锈斑斑，老旧斑驳，甚至乎无人问津。“一碗竹升面。”低垂着的帽檐对伙计道，留下一隅寂静。察言观色，若不是执念使然，才不会来这喧哗是非地。

在偏安一隅看着门庭若市，聆听掌勺氽面声、师傅揉面声、竹竿吱呀作响。人群熙熙攘攘，人间烟火一幕独觉纷扰。一碗竹升面端上桌，好像这清冷也跟着热腾起来。闷头大吃，沸气萦绕鼻间，面条爽口弹牙，唇齿留香。其实这一碗竹升面再平凡不过，只不过是一间在街角的小店。

或许是贪这距离近，或许是贪这人声鼎沸足够掩埋一切。又或许是执念在作怪，才会让脚步一次又一次地在油垢迹前驻足。不过，看来往后不能再用“距离近”这理由驻足了。碗里汤汁一滴不剩，五指在口袋里攥着皱巴巴的钱币，斟酌一番，还是罢了。反正已是惯犯，反正是最后一次了。

瞬间，隔壁桌洪亮的声音使得欲鬼祟的身影不得不戛然而止。“老余啊，最近治安不好啊！你这开店的得注意注意，提防坏人啊！”眼眸闪过一丝暗色，回复话语的除了老余外，还有一顶无色的帽檐。“不过是一小店，有什么好怕的呢。”话语间，氽面声依旧。“这坏人啊，活着是为了吃喝。好人呢，吃喝是为了活着。”又一碗竹升面出锅。“不也都努力活着了吗？”一碗又一碗。口袋里的手攥了又攥，才下眉头却上心头。最终转身而出，只留下一个空荡的碗和一张皱皱的钱币。“反正是最后一次了。”

月上柳梢头，午后泊油路依旧一分为二。同样一面白，一面黑。不过黯淡处已被路灯照亮，而光鲜处已然黯淡。泥泞恶心的足迹早被阳光消化，留下行人杂乱的黑足迹。我想，有时黑白分得不一定清，都是白变黑，黑变白，从始至终的不过占少数。在人间烟火中吃喝，难免会吃出烟与火，随便则是。否则，执于对也会是错的。

《忆》 阮靖雯

“天下无不散之筵席”，有时只觉得这句话貌似平平无奇，但每当离散之际，蕴藏在这句话中的感伤就会开始作祟，随之席卷而来。所有的字眼都在一遍一遍重复地叙述与揭露现实，喧嚣着人与人之间，从相逢的那一刻起，其实就注定最终要别离。

从呱呱坠地起，被开启的征途就像天空一般，漫无边际。甚至，连天气预报也只能宣告失效，无法预测阴晴。途中人潮络绎不绝，当度过视觉盲区的转角处时，会有无数人的身影悄然降临，映入我们的眼帘。但冥冥中，貌似有人会放缓步伐，抑或驻足于我们身旁。这时只须抬眸一望，一些人的轮廓就会渐渐地被刻画入脑海，始而变得熟稔，继而再被回忆收录，将万千空白格填满。

有时甚至会觉得很讶异，回忆仿佛真的可以跨越岁月的鸿沟，并且很擅长迸发而出。自再次走向各奔东西的旅程后，不同的人生轨迹导致时间成为了一大绊脚石。但那日大家难得都可以赴约，而日光恰好也非常赏脸，留下和风吹拂，眼前人在我看不见的岁月里留长的发丝也随着树叶与枝桠轻轻地摇曳。我踩着大树的影子迈入车厢。霎那间，车厢里的欢声笑语让“不绝于耳”仿佛不再只是一个形容词，开始具现化了起来。

不久后，车辆不停延续着的引擎声从耳膜内消失，转眼望去是海天连成一线的光景。平静的海面上泛起的涟漪因太阳散落的光而闪烁着，浪花也在迭迭地绥靖着海岸，却又表现得肆意。于是，原本寂静的海滩也只能被迫受到惊扰，仿佛心照不宣的，就有了大家随着洒脱的步伐向海滩奔去的画面。看着无数在柔软沙滩上印下的足迹，顷刻就被浪花掩埋，随之海水的温热将感官重重围绕着，而众人的笑颜也抑制不住地绽放。

欢愉不懈地想要说服时光，希望它能放缓匆忙离去的步伐，但最终还是宣告无果。时光仍然一如既往地飞逝而过。然而，镜头开始忙碌了起来。随着快门声不停作响，一帧一帧的画面逐渐被珍藏，就连同绯红的夕阳将余晖扩散，染红天际与流云的景色也一并尽收囊中。临别时，仍沉浸其中的思绪并无被不舍侵占，而是倾向于为下一次的相遇感到期盼。

或许人生真的苦短，所以昙花一现的那一刻，才尽是无比清晰与难忘。

《泡面精神》 杨雯媗

泡面算不算美食？你或许会说不算，它属于即食食品、垃圾食物。油炸风干添加防腐剂来延长收藏时间的面条，以味精调味，毫无营养价值的泡面也配得上“美食”二字吗？

在我这儿就不一样了。当到了月底，看着干瘪的钱包里仅剩的一张橙色钞票时，一杯两、三块钱的杯面是何等的美食啊！虽然面包也很便宜，一个仅一块钱不及，但谁不想在忙碌了整个上午后，能在午休时间吃上热腾腾的食物呢？虽然椰浆饭也很便宜，两块钱以内便能解决，但它来去也就那一个味道，吃个几天就腻了。何况有时肠胃不好，吃了辣的容易闹肚子，吃了椰浆也容易胀气。谁想要在密闭的办公室里闻到令人不太舒服的味道呢？虽然炒饭也很便宜，四、五块钱能买得到，但……就是欠了些什么。加颗蛋还要多一块钱，开销稍微有点“大”了。

泡面，五花八门的泡面。想吃咖喱、东炎、清汤、叻沙、干捞，甚至今天心血来潮特别想吃超辣的食物。各种想吃的口味，只需三块钱、三分钟，泡面就能够满足你。简便的包装、简单的“烹饪”过程，不用多久就能吃上热腾腾的面食。虽然不怎么营养，但却不能否认，它的存在确实救活了许多穷困潦倒的人类。每每在细细品尝时，我总是在心中默默感谢安藤百福先生。感谢他当时因为对于战后物资的匮乏深有体会，为了满足人们对热腾腾的拉面的需求而发明了泡面。

我的父母不太喜欢泡面作为一道料理出现在餐桌上。每一次他们允许我吃的时候，我都会觉得这一天是个“大赦日”，而泡面就是这大赦日里的大餐。不知为何，我从小就对泡面有着若大的爱好。父母越是不让我吃，我就越是喜欢偷摸着煮来吃。甚至为了掩盖我偷吃泡面的事实，我曾把一块大泡面折成四小块塞入保温杯，加了热水就带进我的卧室，躲在被窝里边吃边看手机。

人总是会在经济独立后用金钱去弥补小时候的缺憾，我也不例外。上了大学，打了份工，稍微有点小钱后，我喜欢囤积各式各样的泡面。它能在许多熬夜赶作业的夜晚里及时填饱我空虚的胃，让我不至于饿到天亮。夜里热腾腾的一碗泡面，仿佛是冬夜里的一把柴火，暖和了我的身子、明亮了我逐渐失焦的双眼、治好了我锣鼓喧天的肚子，让我有了继续奋斗下去的动力。

但老实说，泡面的确不是什么好东西，就像狐狸精一样，美丽又危险。小吃怡情，多吃伤身。高盐、高热量又难消化，致胖程度绝不亚于其他夜宵。可即便这样，也没有谁能阻止我对于泡面的热爱。我绝对会带着泡面精神坚定地走完我的一生。虽然不知道它会不会令我的一生变得短暂就是了。

《鸡蛋》 梁心嫣

有些人为了吃而生活，有些人为了生活而吃，而我则是后者。美食对我来说是个填饱肚子的东西，我对美食并没有很高的追求。除了蔬菜、内脏和生食以外，凡是不难吃的食物，我都可以吃。倘若要我说出一种最喜爱的食物，想必只有鸡蛋了。我认为，绝大多数由鸡蛋做出来的食物，无论用了什么样的做法，都是美味的。鸡蛋是世界上最好吃的食物，山珍海味都不能与之媲美。但这些是在鸡蛋不坏、不焦、不掺杂其他稀奇古怪的食物的前提之下。

说到鸡蛋，我就必须说出印象最深刻的一种蛋，那便是水煮蛋。我自小便爱吃水煮蛋，几乎在去学校前都会吃上一两颗。那时候，我有一个不喜欢吃蛋黄的习惯。每当吃鸡蛋的时候，我都会把蛋黄抠出来，让我的家人帮忙将它解决。因此，若要严谨地说，也许我喜欢吃的是水煮蛋白，而这种习惯延续至我六岁的某一天，在我姨婆来我家和奶奶聊天的那一天为止。

那天，我的奶奶照旧给我煮了水煮蛋。就在此时，也许是担心我烫着了手，姨婆自告奋勇地帮我剥鸡蛋壳。她一边和远处的奶奶大声地聊天，一边速度缓慢地帮我剥蛋壳。我在一旁饿极了，但为了不打断她们的对话，我便耐下心来等待。待姨婆剖好蛋壳后，她帮我倒了些许酱油。真的是些许，因为当我垫脚望去时，发现小碗里只有零星几滴而已。当下的我眼巴巴地望着她，盼着她能多放些酱油。岂料，姨婆抬起她那无情的手，盖上了酱油盖。由于酱油放得有些高，年仅六岁的我身高不足以够得着，于是我只好哭丧着脸把那水煮蛋给吃完了。我发誓，这是我吃过最难吃的一次水煮蛋，因为蛋黄上根本沾不到酱油。我干巴巴地吃了下去，蛋黄的腥味在嘴里弥漫开来。自那以后，我很长一段时间都没再吃过水煮蛋了。

除了水煮蛋以外，我还喜欢吃蒸蛋。妈妈做的蒸蛋表面平滑，是有强迫症的我最喜欢的蒸蛋了！相反的，奶奶的蒸蛋表面粗糙，坑坑洼洼的，看着卖相并不好。可是当我吃起来时，这两种外观不同的蒸蛋却是一样的美味。我的奶奶会做各种蒸蛋，有加肉碎的、加葱的、加虾米的。由于我不爱吃虾，因此我最厌恶的便是虾米蒸蛋。对我来说，把虾加在蒸蛋上是对鸡蛋莫大的“侮辱”。无奈的是，我的家人都爱吃这口味的蒸蛋。

此外，炒蛋是我今年才学会做的一道菜。说来惭愧，我是入住宿舍后，由于不好意思让舍友一直做饭才学的。我第一次学会炒蛋是在舍友指导下完成的。或许是我天资聪慧，也或许是做法过于简单，我一次就学会了。也因为煮得很好吃，被舍友多次称赞我的手艺。自那以后，每一次炒蛋的任务都由我来做，毕竟我很享受炒蛋时的感觉。每当我闻到炒蛋的味道，脑海中便会响起《舌尖上的中国》里的音乐，并且自己开始配音说：“高端的食材往往只需要最朴素的烹饪方式，忙碌了五分钟的梁师傅终于吃上了美味的炒蛋……”

荷包蛋是我怎么学也学不会的一种做法。每当我想尝试煎荷包蛋时，我都会担心鸡蛋的底面快要焦了。于是，我便忍不住地一直翻面，翻着翻着……我就“翻车”了。我经常自嘲自己的荷包蛋，煎着煎着，往往就变成了炒蛋，最后以炒蛋的样子告终。在宿舍的我是吃不了荷包蛋的，而周围的饭馆也鲜少，或者说几乎没有卖荷包蛋，这是最让我心碎的。因此，每当我想吃荷包蛋时，我都很想家，因为只有家里那两位贤惠的女人会煎荷包蛋，而且都做得特别好吃。妈妈煎的荷包蛋是全熟的，但偶尔蛋黄会破；奶奶煎的荷包蛋是半分熟的，蛋黄不会碎掉，是我见过最漂亮的荷包蛋。

但无论如何，凡是鸡蛋做成的食物，只要不焦不臭，在我心里就是最好吃的食物。

《如果早点相遇》 胡宝艳

风铃花堆里，光滑灿烂的叶脉在风里叫嚷着春季来了。

腾腾的热气在学校转角处“呼呼”地冒着。老远飘来的香气，仿佛是我熟悉的酥香糖包，已经蒸好了。馋嘴的我可以想象到那软烂的皮下包裹着酥香的糖馅，一颗颗胖墩墩的白包子团团拥挤在蒸笼里。老板娘总喜欢吆喝“来，来，来！三块钱一个、三块钱一个！”放学回家的路上，我喜欢拉着他的手，远远驻足，闻着香味，望梅止渴。学校尽头有棵大树，它站在街角，树下的女人卖了很多年的沙爹。涂满蜜糖的沙爹在机箱里翻滚，空气里满满都是幸福的香味。

他总是喜欢单手托着脸看来来往往的人群。风铃花季节过去了，我最期待的是星期五，因为他会带我去校门口的那家包子铺吃上一笼灌汤小笼包，层层叠起的蒸笼比我还高。小笼包的汁水从薄皮的裂缝中钻出，弥漫口腔，咸香多汁，是热腾腾的味道。某个雨天，他看我那一脸的心思，偷偷买了一个糖包。那糖包很烫，但托在手心里使整个身子都暖和了。他又递上早上带来的巧克力牛奶，它曾被揣怀在他厚实的口袋里，所以仍留有他的体温。

今天也是一个星期五。虽然阳光依旧，微风和煦，邀请我前往共进晚餐的他，说那餐厅很浪漫，为我准备一束我喜欢的玫瑰。是的，这一切都是我喜欢的。我无力抗拒一切的浪漫，可我心里索然。我还是惦挂着校门口的糖包，那是我吃过最好吃的糖包。但后来我才明白，浪漫不是烛光晚餐，浪漫不是美丽鲜花。当那个他不再是你，即便再有情调，我也无动于衷。

糖包先生，如果我们能早点相遇，那该多好？我们可以坐在公园的长椅上，一人手拿一杯柠檬红茶，看天上数不尽的星星；我要送你一条

褐色的毛绒衣，让你在感到温暖时想起我；我会在体育场上看着你充满魄力地与别人竞争；看着风筝在你身旁一圈又一圈地绕；我会想起你做的简易风车，那风吹响的声音掺杂着我的笑声，期望带给你快乐……

“美女，七块钱一个糖包，你要吗？”

忧惚间，我被那位卖糖包的老板娘叫得回过神来。

唯时过境迁，物是人非。我那糖包吃得只剩下皮了还舍不得扔。转角时又走到了沙爹档旁，沙爹档的女人隆起肚子，且她身旁已有个吃糖吃得满嘴都是的小孩。

原来又过了两年风铃花季，夜色近，只剩满地风铃花。

《巧克力味道》 洪可荔

黑夜悄悄地来袭，夜晚的城市，是最为热闹的时刻。下班的人群、一排排明亮的车灯、在马路边上摆摊的小档口，在灯光的衬托下显得整座城市热闹、嘈杂。但这一切的一切都与我无关，我无心也无力去参与其中，缓缓地拖着沉重的步伐路过这繁华的景色。

回到家，我开了灯，灯光瞬间照亮整洁却处处透漏出孤寂感的房间。我听着窗外传来的喧嚣声，顿时觉得空气有些闷热。我随意拉了拉领带，试图喘口气。随手扔下刚被路过的商家强塞的小礼包，有些疲惫地瘫在沙发上，双眼无神地看着桌上的礼包。

从早上到现在都没吃到什么像样的东西。我摸了摸已饿扁的肚子，舔了舔已干裂的嘴唇，忍不住伸手拆开眼前的小礼包，暗中祈祷是小零食之类的，结果发现是一袋巧克力。我开心地把玩了几下，最后忍受不了肚子里空空的感觉，解开包装，将巧克力球扔进嘴里。

口腔顿时传开廉价的巧克力味，甜得发腻，口感也略坚硬。我不禁皱紧眉头，和记忆中的味道完全不一样。我烦躁地将巧克力球丢在桌面上，开始盯着某个空白处发呆，回想起小时候的回忆。

小时候的我是个爱耍脾气、遇到事情都只会哭的小孩。有次，因为期末考试的成绩不佳，拿到班里的倒数第三。我默默承受着老师的责备，强忍着眼里的泪水。回到家连饭也不吃，将自己锁在房间，偷偷地裹着被子哭。心里觉得辜负了爸爸妈妈的期待，也对自己感到失望。

忽然，我听见敲门声，随后门口传来爸爸的声音：“弟弟，你在里面吗？”但我默默不出声，掀起被子，将头盖住，假装自己不存在。

过一阵子，我似乎听见了叹气声，接着是爸爸含糊的声音：“我将

东西放在门口，你记得吃啊！”随着脚步声的远去，我缓缓地从被窝里探出了头。犹豫了下，还是静悄悄地打开房门，迅速地将门口的东西拿进来，却没发现躲在角落里笑看着我这举动的爸爸。

我仔细观察着手中的铁盒子，揉了揉已经哭肿的眼睛，小心翼翼地打了开来，发现里面装满了不同种类的巧克力。我有点馋嘴地想拿出一块尝试味道时，瞄到铁盖的内部放了张小纸条，是爸爸的字迹。纸上写着：“人生就像是一盒巧克力，你永远不知道下一块是什么味道。所以，伤心的时候就吃一块巧克力吧。”后面还画上了一朵歪歪曲曲的小红花。

我破涕为笑地将一块巧克力放进嘴里，但随着嘴里散发出的苦涩味道，我忍不住龇牙咧嘴。一脸痛苦地想将嘴里的巧克力吐出来时，却发现刚才还很苦涩的巧克力瞬间变成了一股香浓而不甜腻的口感。甜甜的苦涩在舌尖上化作一股暖流，流遍了全身。

我瞪大眼睛，不由自主地打开房门。看见坐在客厅假装看报纸的爸爸，我扑进他怀里，大声叫了声“爸爸”。

爸爸有些受宠若惊地环抱住我。随后似乎想起了什么，伸手轻轻抚摸我的小脑袋瓜，“不难过了？”

“嗯嗯！”

爸爸笑了笑，说：“人生就像块巧克力，都是先经历过困难才会有甘甜的滋味。只有你挺过了痛苦的磨难，那成功的喜悦才会更加深刻。”我似懂非懂地点点头。

爸爸见状，再次往我嘴巴里塞了块巧克力。“你再尝一尝是不是甜的？”

我将巧克力含在嘴里，用舌尖感受着味蕾。抬起手用力擦了擦脸上的泪痕，重重“嗯”了一声，感受着爸爸温暖的怀抱，开心地笑了。

“叮叮——”忽然，讯息铃声将我拉回现实。我回过神来，伸手再拿出一块巧克力，不去理会手机屏幕上显示“老板”的字样，享受着巧克力慢慢融化的滋味。香浓的口感在嘴巴里蔓延，心里涌上温暖、酸涩、内疚、后悔……

这次是记忆中的味道了。

我眼眶含泪，嘴角却忍不住上扬，不再犹豫地伸手拨出因工作忙碌而显得生疏的号码。

“嘟嘟嘟……”

“喂？爸爸？”

“没什么……只是有点想你了。”

《念》 阮靖雯

某个悠闲的周日，我与朋友们穿梭于广场间的商店里。突然，听见耳畔传来一声呼唤。当我转过身时，发现朋友正指着某个方向。随着目光的转移，最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家装潢古典的店铺，伴随着的是一整列被琳琅满目的甜点填满的橱窗。视觉上的冲击促使我们瞬间就止住了步伐，又仿佛是一种诱饵，所有的注意力都被掠夺而去，眼神也不禁流连于这幅场景。

随着视线被每一款特有精致装饰的蛋糕所占满，霎那间浮沉在脑海深处的记忆匣子被解锁，瞬间就令我坠入了回忆的长廊里。记得从小时候起，就有一台烤箱一直在桌上待命，随时准备为家里人效劳，而妈妈也总是高频率地去“光顾”它。犹记得当时偏好烘培的妈妈很常心血来潮，各式的烘培食谱被罗列，再被挑选，继而作出要制作哪款甜点的决定。每当这时，嗜甜症发作的我总是特别积极地应募了担任助理的职位，但实际上貌似也只有在发挥添乱的潜质。

熟悉的食材再次出现在桌上，我不禁对它们再过一段时间后的崭新面貌而感到期盼。想着，我开始了与电子秤的相互配合，完成了测量食材用量的重任。此时帷幕正式被拉开，妈妈司空见惯地展示着实力，将作为精髓的巧克力与黄油放入碗中，并一起隔水融化。接着，鸡蛋一个个被打入了碗中，奶香醇厚的牛奶与如流沙般晶莹剔透的细砂糖也落入其中。再将低筋面粉、可可粉与小苏打粉过筛，加入到碗中，开始翻拌均匀。

我望着蛋糕一步步形成的雏形，伴随着思绪中升满级的期待值，将面糊送入提前预热完毕的烤箱中，等候着最为关键的步骤画下句点。毋庸置疑，奶油是作为点睛之笔的存在。期间，就轮到了电动打蛋器的登场，淡奶油随着高速的搅动，被打发而成。不久，“叮”的一声充斥着耳膜，

收到提醒后的我迫不及待地打开烤箱，拿出忙活了一时的成品。放凉后，妈妈用刮刀将奶油点缀于巧克力蛋糕上，再加上鲜红的草莓作为装饰，最终宣布完美落幕。丰富且松软的口感，还有留于齿颊巧克力的苦涩与甜味，搭配上香甜馥郁的草莓，都深得我们的青睐。

但不知从何时开始，常年无休的烤箱仿佛发出无声的埋怨，一声不吭就陷入了沉睡。此后，妈妈授予的烘培课程也只好大幅度减少。想到这里，相信能够重现回忆的那一日或许就蕴藏在不远的将来吧。

《一碟炒粿条》 吴尹薰

距离上次来到外公和外婆的档口是数年前，具体多久已经忘了。只需五分钟左右的车程，即可到达档口所在的咖啡店。那时候的母亲总带我和哥哥到那儿吃外婆的炒粿条，我们也成了外公与外婆无需付费的“常客”。老两口时常被忙碌冲昏了头，但看见我们光顾档口，他们的心情就明显大好，写在脸上的烦躁瞬间被抹去。

从小就疑惑，吃过多家的炒粿条，为何没有一家的味道和外婆炒的一样，甚至相似？若将外婆的炒粿条摆在一位客人眼前，并问道这是什么，收获的答案会是“一碟炒粿条”。在别人眼中是一碟平平无奇的炒粿条，而我看到的，是童年时特意早起的我，与外公一同坐在厨房的地板上，用双手将一大筐的血蛤一一掰开，血与泥在已不再透澈的水中晕开。早上九点，外婆正在搅碎着辣椒；中午十二点，外婆正在拌炒着辣椒酱。曾经以为这苦工看似好玩，而主动尝试搅拌了几下。怎料还真的只有几下。漫长的两分钟里，铁铲越来越沉重，手臂的酸痛感越来越明显。终于坚持不住了的我只好弱弱地把铁铲交还给每次都需要拌炒将近两小时的外婆。

在外公和外婆的档口前有张桌子，是我们的“专属座位”。我们的口味偏好早已被外婆记得熟透，什么都不必说，三碟热乎乎的炒粿条就会送到桌前。不加豆芽、有个金黄色的荷包蛋覆盖在粿条上，这碟无疑是哥哥的；粿条中参杂了豆芽与虾子，隐约能看见鲜红的辣椒碎，是母亲的，那时的她特爱吃辣；放了一块块酥脆的炸猪油，而粿条的份量与其他两碟相比起来较少，则是我的。小时候贪吃，从厨房飘来的香味必定引起我的好奇心。跑到厨房里一看，是炸猪油！为了尝到它们，少不了费尽心机地向外婆撒娇，直到她将几块刚起锅的炸猪油放在小小的酱油碟中，等到不怎么烫嘴了才让我吃。

吃完炒粿条后，若还舍不得回家，我就会到档口里“插一脚”。最喜欢做的，是站在外婆身边，看着她那炒了多年粿条而有力的右臂，不停地翻炒着铁锅中的粿条。白色的粿条犹如一头乏味的白发，外婆也化身为一名美发师，为这头白发进行大改造。每翻一次，粿条在向白色道别，渐渐投入棕色的怀抱，沉浸于酱油的咸香之中。

随着年龄增长，光顾档口的次数反而减少。即便如此，外婆和外公偶尔会将炒粿条打包成小包裹似的，带回家让我们当夜宵。可惜的是，炒粿条被油纸裹得太久，就会粘成一大块，四四方方的，味道也远远比不上在档口吃到的。

最近外婆说自己手臂不再像以往那么有力。酱油拌炒得不均匀，一部分的粿条过咸、一部分却无味。力道的讲究，影响着整碟炒粿条的口感。外公身体变得容易患瘀伤，平时拿起水杯，双手也会抖个不停。几次被劝说退休，但两人都不愿意，理由是受不了无趣的退休日子。不知这已有几十年的老招牌还能坚持多久，也不知哪次会是品尝这段回忆的最后一次，真希望那天不会到来。

《一碗水煮面的温暖》 邱佩愉

小时候，每当父母外出工作，只剩下我和哥哥在家，哥哥定会煮出一碗专属于我的水煮面。还记得，那碗热腾腾的水煮面是由美味的荷包蛋以及搭配着各种调料而制成的一碗面条，而这碗面条也只专属于我们兄妹俩。

在成长的过程中，有着简单的幸福快乐，其中包括了哥哥对我的守护，这段守护长达了二十年。这碗水煮面，是你疼我的一种方式。还记得小时候，只要我犯错被妈妈惩罚不准吃晚餐，你便会在夜晚悄悄到厨房煮上一碗水煮面。看着我一口又一口吃下你亲手煮的面条，你也露出了满意的笑容。当时的画面以及你宠溺我的模样，这一辈子我永远都不会忘记。

水煮面，是哥哥给予我的陪伴。当我伤心难过时，首要做的并不是找人说说话，而是希望此时此刻可以吃上哥哥的水煮面，只因为这碗水煮面是哥哥对我唯一的疼爱，同时包含了对我的安慰。如今，我不再是那位顽皮的小女孩，而是一位步入社会的女人。但是，当我为工作而感到心力交瘁时，脑海中还是会想到哥哥，想起小时候的一切。那时无忧无虑的日子，对我来说，是单纯、简单的快乐，哥哥的陪伴让我充满了安全感。

当然，除了水煮面，我也吃过许多面条，如牛肉面，蔬菜面等等。但若给我选择是要哥哥所煮的水煮面还是其他更美味的面条，我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哥哥给我的专属，只因为那是我和他的回忆。在成长后，认识了更多朋友。有人询问，自己有着怎么样的童年，我会很自豪地说道：“我有一位很厉害煮面的哥哥！”这碗面包含了我和哥哥的童年。或许旁人无法理解一碗简单清淡的水煮面究竟蕴含着什么美味，但是对我和哥哥而言，这碗水煮面代表了我和哥哥的所有。

除了我，哥哥也是如此。他亲自研发的这碗水煮面也是他本身最自豪的事，另外也代表他有一位他十分疼爱的妹妹。当我结束自己繁忙的工作后，回到家便能见到父母为我做的一大锅鲜鸡汤。水煮面和营养丰富、口味更佳的鲜鸡汤相比较，我还是会选择代表着我和哥哥所有过往的水煮面，哥哥也是如此。

当哥哥生病时，我也会在第一时间烹煮他所教我的水煮面给他。只因为我知道，在这时候哥哥只想吃到这碗由他疼爱的妹妹所煮的面条。当他在吃的那一刻，心里所感受到的温暖和当时我所吃的时候一样。我们都知道，这是专属于我们的回忆。

一碗水煮面，看似寡淡，其实暖胃暖心。

《口红》 刘咏惠

口红，是我在领到第一份工资时给母亲买的礼物。母亲爱涂口红，但从不买名牌口红，也不舍得为自己花太多的钱。

还记得小时候，某位亲戚拜访家里时，我那惊讶的神情。精致的妆容、精巧的首饰、精美的装束，与简单的穿着、粗糙的手形成鲜明的对比。我目不转睛地注视着那位亲戚，心里暗暗地想："为什么别人的妈妈总是比较漂亮呢？"

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从一个大大咧咧、任性幼稚的小女孩蜕变为心思细腻、情感丰富的少女。我开始学会观察母亲的一言一行、一颦一笑。

破晓，母亲伴着雀鸟的鸣叫，攥着钱，拎着篮子，赶到集市；烈日，母亲一手持刀，一手扶食材，发出"咚咚"的切菜声；薄暮，母亲提着水桶，拿着抹布，清洗灶台的油污；夜间，母亲终于结束那忙碌且疲惫的一天。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母亲从未喊停休息。我也渐渐地懂得母亲的不易，珍惜母亲给予我的爱。

不知何时，母亲的眼角布满了皱纹，乌黑的头发中夹杂着几根白发，脸上也冒出星星点点的雀斑。岁月的痕迹已在母亲的脸上留下了深深的痕迹。母亲的每一条皱纹、每一根白发、每一颗雀斑都是为家庭付出的见证。这样的她，相比于那位装束光鲜亮丽的亲戚还美上一千倍、一万倍啊！

我想，在她成为母亲之前，她也是十指纤纤的小女孩吧？看着母亲渐渐老去的容颜，我的眼泪一颗颗地从眼眶里掉落出来。母亲轻轻地捧起我的脸庞，温柔地抹去我的泪水。

我呢喃道："妈，我好久没有和你聊天了。"母亲感慨道："对呀，

小时候的你，总是滔滔不绝地叙述自己的所见所闻。但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你渐渐的变得沉默寡言，不再与我分享你的心事了。”我伸出了小指，坚定地望着母亲说：“我答应你，以后一定和你多聊聊天。”

或许母亲已不记得自己年轻时涂上口红后那自信大方的样子，又或许母亲担心口红已不再适合成了“黄脸婆”的她。但我想说：“妈妈，放心吧，在我的眼里，你永远都是那么好看！”我嬉皮笑脸地说：“这支口红是为你量身定做的，你就收下吧！”

《爷爷》 周欣宜

距离爷爷过世已经过去了两年。现在的我，还是会不时地想起宠爱我的爷爷。这或许是一辈子都无法痊愈的思念吧。

记忆中的爷爷有着一头苍白如银丝的短发，饱经风霜的脸上布满了刀刻似的皱纹。他那高高的鼻梁上架着一副黑框老花眼镜，有些浑浊的双眼总是散发着慈祥、温柔的目光。爷爷平时见人总是笑呵呵的，清瘦的脸庞始终洋溢着可亲的笑容。每当爷爷一笑，他的眼睛就会眯成一条缝，连眼尾的皱纹也像是在笑一样。

自我有记忆以来，爷爷无论对谁都是一副和蔼可亲的样子。我几乎没有见过爷爷大声说话、斥责过某个人，甚至没见过他发脾气。实际上，爷爷不单只是一位我敬爱的长辈，他还扮演着一个对我来说十分重要的角色——“救命恩人”。小时候的我特别调皮，遭挨打成为了再平常不过的事。每当爸爸妈妈要用藤条或皮带鞭打我时，那熟悉的佝偻身影总是会第一时间出现在我的眼前，然后张开他那粗糙得像老松树皮的双手护着我。看着爷爷的身影，听着他轻声安抚的声音，顿时就让我安心踏实了许多。

儿时的我整日粘着爷爷，就像是成了精的“狗皮膏药”一样，贴在身上怎样甩也甩不掉。第一天上幼儿园时，胆小怕生的我害怕陌生的环境，哭得一把鼻涕一把泪，结果爷爷就这样陪我读了大半年的幼儿园。上课时，爷爷总会把手挂在我座位隔壁的铁窗上，让我知道他还待在我身边，使我可以安心上课。当爷爷的手离开我视线范围时，我就开始放声嚎哭。听见哭声的爷爷慌忙地赶到我面前，无奈地对我说：“我只是去抽根烟，你哭什么？”就这样，爷爷将手维持着同一个姿势，连续好几个小时都挂在铁窗上，一直到我下课。

中学毕业后，爷爷仍然会偷偷塞一些零花钱给我用。即使是工作了，爷爷还是经常会问我：“钱还够用吗？”对我来说，爷爷就是一个“矛盾”的人。他既大方，却又小气。爷爷平时穿的衣服基本上都有补丁，一件衣服也可以穿上近十年，就连他的鞋子都是我们不愿穿了的旧鞋。然而，如此省吃俭用的爷爷对家人却丝毫也不吝啬，宁愿让我们过上好一点的生活，也不舍得在自己身上花钱。

如今爷爷已经离开了，我也长大了，不再胆小怕生，也不会再被爸爸妈妈打了。可我还是想念那个保护我、宠爱我的爷爷。在成长的路上，可以拥有老一辈人那样深沉而不计回报的爱，我想我是幸运的。

《平常却又不平凡的麻油面线》 周欣宜

一转眼，距离我离开家乡来到外地念书已过去了三个月。以前的我总觉得，二十出头的年纪正处于青春的旺季，应该有着仗剑走天涯的豪情，四处漂泊。而如今，我也没漂泊到哪里去，只不过是换了个港口停靠。就这么停啊，停啊，倒也开始思念家的港湾了。

许多文人都在写着他们的乡愁，使人心动，但是我并不认为这是我的乡愁。直到某一天，我第一次感受到了我的乡愁。某天早晨，我经过一家早餐店，看见牌匾上写着“麻油面线”四个字，突然想起好久没吃过麻油面线了。于是，我径直走进店里，点了份面线。回味起这面线的美味，我的内心就充满了无限的期待。激动的思绪很快被老板给打断，一碗热气腾腾的面线摆在了我的眼前。但是，这碗面线的卖相完全不是我记忆中的模样。吃下第一口，更是让我失望。除了名字一样，我着实感觉不到还有哪里是一样的。吃了几口，实在是无法吃下这陌生的麻油面线，我便匆匆地结账离去。走在路上，看着这繁华的城市，我不断地回忆起奶奶煮的麻油面线。

面线也被称作“寿面”，长长的寿面也代表着长长的寿命。因此，吃了麻油面线也象征着长寿吉祥。我家有个传统，每当过节或有人生日时，必定少不了吃上一碗热乎乎的麻油面线。当奶奶将她精心熬煮了几个小时的麻油汤头一勺一勺倒入装着面线的碗里时，空气中顿时洋溢着麻油的香味。汤汁浓稠的麻油鸡汤充分地和面线融合在一起，让面线多了几分恰到好处的咸香味。面线上的荷包蛋更是为这一份美味做了完美的点缀。香醇浓郁的汤头，第一碗要先搭配细滑的面线、软嫩的鸡肉还有荷包蛋吃；第二碗再喝上一碗满当当的汤。软中带劲的面线和鸡肉手牵着手滑入喉咙。接着一口浓郁的汤汁也紧跟其后，吃了一口便让人难以忘怀。

奶奶煮的麻油面线与众不同，和外面店家卖的完全不一样。她的麻油鸡汤的特别之处，在于她会将爆炒后的姜片放入汤头，与滑嫩的鸡肉一起炖煮几个小时。在烹煮的过程中，奶奶一滴水都没加，全都是用米酒煮出来的汤头。就这样，一碗面线俘获了大家的味蕾，获得所有吃过的人的认可，令人忍不住一碗接着一碗地享用。奇怪的是，就算妈妈照着奶奶的配方去炖煮汤头，与奶奶的相比起来，却还是感觉欠缺了什么。

在离开家乡之前，我一直无法体会为什么妈妈去外地工作生活之前必须带上一锅奶奶煮的麻油面线。现在我终于明白，一碗朴实无华的面线其实蕴藏着浓郁的亲情和永远断不了的家乡情。这世上有许多的麻油面线，但“奶奶牌”的只有一种。麻油面线的香和奶奶的爱，将会永远被保存于我的内心深处，一辈子都不会忘怀。

《我的旧居回忆》 刘莹莹

关于我的旧居，一直想写一些东西去纪念它。无奈的是，关于它的回忆实在是零零散散的，所以一直都没有开始动笔。在我七岁的时候，由于我家的房子必须配合城市改造计划，就被拆除并改建成廉价组屋。我在那里只居住了七年，再加上对孩提时代没有丝毫的记忆。因此，我对于旧居的回忆就只有那短短的一段时光，但也足以让我记住一辈子了。

我的旧居是一间塔建于海上的木屋。在海上建起一座与陆地连接的木桥，在木桥的一侧有着一排的木屋，我们称那座桥为平安桥。平安桥建于六十年代，桥面上坑坑洼洼的木板见证了它的历史。自从我爷爷和奶奶新婚，我们的家庭就在那里生活。

屋子是由一片片厚木板搭建成的吊脚屋，屋子的四角有木柱扎进海里。屋内质朴、简陋，还有些粗糙。甚至在家里走动时，踩在木地板上还会嘎吱作响，但是给人的感觉却特别地温馨。那一片片木板经过了好几十年岁月的洗礼，还是会散发出淡淡的木香味。由于屋子靠海，木地板常年都是湿润的状态。因此，木板的表面是清清凉凉的，躺在上面马上感到凉爽与舒适。那时的我最喜欢躺在客厅的木地板上睡午觉。隔着木窗口可以看见远处的云，蔚蓝的天，翻个身可以在木板与木板之间的缝隙看见湛蓝的海。

平安桥只有十几户人家居住，因此所有的桥民之间都很熟悉，特别是小孩们。傍晚，那一座桥梁就成了我们的乐园，桥上也充满欢乐的叫喊声、喧闹声。我们赤着脚从桥头跑到桥尾，互相追逐，大家都玩得不亦乐乎。满身大汗，忘了回家，硬是要妈妈长一声短一声地催着回家，才舍得和朋友道别。中秋节，我们还会举着自己的小灯笼，排成一排，在桥上进行我们的灯笼游行；农历新年，大家就会聚在一起放烟花、玩爆竹。

我们的桥上会有小贩推着推车，或是骑着摩托车进来叫卖食物。每一天太阳落下时，就会有一位阿姨骑着摩托车，按着车喇叭叫卖食物。阿姨是卖酿豆腐的，她的摩托车后安放着煤炉和一口大锅，锅里有着酿豆腐和热汤。每次一打开锅盖，热气就会从锅中冒出来，随后便有一股香气扑鼻而来，引得我和妹妹垂涎欲滴。这时，我和妹妹就会跑回家让妈妈给我们买一盘酿豆腐。我们一接过妈妈递过来的钱，就会一溜烟地跑出家，迫不及待地让阿姨给我们盛一盘酿豆腐。我们接过酿豆腐后，就会坐在桥边，面向大海。悬空的双腿因为即将到口的美食，兴奋地不停摇摆。我拿着小叉子叉起鱼丸再沾上点甜酱，吹凉，再咬上一口，酱料的甜味再加上鱼丸的咸味，实在好吃。还有那香浓的汤，咸咸的，很是好喝。我和妹妹都会轮流一人喝一口，品品味，再咽下去。汤的香气在唇齿间弥漫开来，回味无穷。搭配着美食的除了酱料，还有眼前的美景。太阳落下，天色并没有完全暗下来。天空染上了橘黄色，也顺道给海面抹上了一层颜色，好像整个世界都变成橘黄色了。

时光流转，十六年过去了，我也长大成人。一间间的木屋成了一栋栋钢筋水泥建成的组屋；儿时的玩伴再也没有联系，所有的一切都已改变。不过，关于那时的屋、人、景，那一段美好的岁月都深深地铭刻在我的记忆里，成为我难以忘怀的回忆。

小说

《希望》 吴尹薰

“欸，阿廷，那个……明天开始，你不必来上班了。”背对着老板的李廷习惯地回复道：“好的，老板。”数秒后意识到老板的话，这才清醒过来。内心顿时感到不解，不解中又带着一丝焦虑。他立刻把手中的货物放下，着急地向老板求个合理的解释。

“为什么啊？我平时上班都安分守己啊！这不是好好的吗？”话一说完，他才注意到站在眼前的老板不如平时那样容光焕发。

“是这样的……我最近在经济上有些困难，支付不起所有员工的薪水，就只好从中选出几位……你是个好员工，但真的对不住你，也希望你能体谅我的处境。”

那么谁能体谅我的处境？李廷心想。空气中安静了几秒，他终于开口，只回了“明白了”三个字。老板也让他停下了手中的工作，递了一只信封，里头装着他应得的薪资，叫他回家好好休息。老板看着李廷走远的身影，叹了口气后继续干活。

虽然老板有自己的苦，但为什么偏偏是他？要是幸运抽奖，那该有多好，可惜它不是。常常听见“三分天注定，七分靠打拼”这句话，那么是自己运气不佳，还是自己不够努力，他不知道。他想得越是投入，就越是沮丧。

低着头的视线是自己拖拉的步伐，差点撞上了路人都不知道。拿出手机，打开通讯录，滑着滑着，一直到“姐”这个联络人出现。他的拇指颤抖着，犹豫是否应该按下“拨打”的按键。想要从那把熟悉的声音中寻求安慰，却不想让她知道自己多落魄。经过内心一番挣扎，终于将手机收入口袋，他不想听见她失望的语气。

不知不觉就站在了家门前，李廷看着眼前那生锈的铁门，叹了道长气。把门关上后，鞋子都不脱，就往床上倒。他知道现在最应该做的事是准备寻找下一份工作，但他真的好失落。此刻只想平静地躺在床上，什么也不想，什么也不做，只感受着床褥的拥抱。

“叮铃铃——”

睁开眼，李廷从沙发上坐起来，眼睛在地板上的瓶瓶罐罐中搜寻闹钟，恨不得把它给砸了。快一个月了，还处于无业状态。这期间的他，在店门前、报纸上看见招聘启事，次次抱着希望拨打启事上提供的联络号码，次次却都以失望而告终。他快坚持不住了。

“下个月的房租一定交不起了！”

“和家人要钱吧！”

“呵呵，一份工作也找不到，太没出息了。”

脑子里一把把的声音，“吧啦吧啦”地在耳中回荡，说着负面的话语。他快被他们吞没了。

“别气馁，希望就在转角。”

这是妈妈生前爱对他说的话。她那温柔的声音瞬间把其它在作祟的声音给赶走了。李廷小时候遇到不顺心的事，就会闹脾气，而妈妈都会带着斯文的语气，说着这句话。只要想放弃时，这句话就会在脑中浮现，安抚着他浮燥的内心。此刻形成一股无形力量，推动着他寻回正在转角处等待着他的希望。

《转角》 周佳正

转角，是一个胡同，尾端有一家不起眼的咖啡厅，招牌上写着“转角”。

不起眼的咖啡厅，不起眼的陌生人，不起眼的转角，合在一起却是没那么不起眼的故事。

小城里在下着雨，雨丝打在正嬉戏的一群孩子身上。他们好似不那么在意，微微愣的一下只是惧怕傍晚回家会被父母怒斥而已，倒还是继续玩着大人看不懂的游戏。这和同一条胡同里匆匆的大人形成鲜明的对比。有带伞的，尚且还能看到表面的镇定自若；忘带伞的，则只能在水滴中无目的地乱窜。被水浸湿的裤脚在忙乱地前后移动，不时躲避被自行车碾过水洼溅起的污水。小孩子的无忧惬意，成年人的满腹心事步履匆匆，这应该足以诠释男人的心情。

他手中握着伞，像个行走的屋顶。转角又转角，幸运的是转角时没撞到任何行人。低着头走路的人不少，他是其中一个，唯一的差别是手上拿着的不是电话，是一本纸质书。但是，他低头看的也不是书，而是自己的脚。左脚右脚，右脚左脚。幸运的时候总是不多的，他的幸运终结在一抹挼蓝中。事后，他甚至对撞到的那人没有一点印象，像是有人把灰色的粉笔不均匀地擦在那人的脸上。转角碰到人很正常，它本就充满不确定，某一点上跟生活是相识的。至少它们的共同点都是——不确定才有意思，因为不确定才有那么多后来。

“欢迎光临，这边坐。”

挥了挥雨伞，洒出多余的水滴，收合起来再放入篮子里后，不急不徐地在角落位置坐下。他甚至想都不用想，自动靠往角落已经是个习惯。“转角”咖啡厅里的角落，看着行人在转角擦肩而过，很有意思。至少

对他来说是这样的。有时会觉得书上的文字拉着他的目光，无聊时才看看窗外，看看外景。待在转角处的人是看不到转角处的，但是却是作为一个看客最好的位置。隔着雨帘的玻璃窗，他像往常一样放空目光，须臾之后才长吁了口气。

他喜欢静静地看着手中的纸质书，书前摆着几张白字，有了想法就会以手写的形式呈现在纸上；他喜欢点一杯咖啡陪他，往往就是一杯咖啡，一个下午；他没有喜欢耳机，是耳机陪着他，有线的耳机总是显得更有安全感。本该是左右两只耳朵各挂一边的耳机，现在他只能无奈地把右边的耳机取下，书本分成两瓣夹着食指。一半是已知的，一半是未知的。

“你来了。”

一把声音最先飘入他耳中。

他抿了一口咖啡，咖啡因而充斥着口腔。

“我来了。”

声音再次重复道。

“我看到你来了。”

“你好像一点也不好奇，一点也不惊讶？”

开口的人带着嗤笑的口吻打趣着。

他还观赏着窗外转角的故事，手指轻轻敲打着杯子的边缘。他没接话，先开口的人也就静静等着，自然而然地在隔着男人一张桌子的沙发上坐下。

“有些事最好不要太好奇，有些事根本不需要惊讶。”

“不好奇的话，生活就少了很多故事了，不觉得有点可惜吗？不会惊讶，久了也就什么都看起来如此的无趣。情绪不应该被埋葬太久。”

这句话反而让男人收起目光，缓缓打量起前面的女人。微卷的长发落在肩上，带着笑意的丹凤眼玩味地看着男人。冷色系的长袖毛衣衬起她文雅的气质，束腰的长裙静静铺张在腿上。乖张的言语和静雅的气质加深了男人的兴趣。

她告诉他是因为无聊，是突如其来的雨把他们带到这里。雨将会下一段时间，至少不会是两句话的时间，于是就有了后来。无聊的两个人总是会有特别多的话，可惜他一点也不无聊。可是要聊天的话也不是不行。他把耳机双双都摘了下来放在咖啡旁。好奇一旦开始了，话题就容易开始了；对话一旦开始了，时间也就变得长短不一了。

他们什么都聊。聊男人手上的书、聊桌上的咖啡、聊有线耳机还是无线耳机、聊纸上的字、聊这阴晴变换的天气、聊跳舞、聊猫、聊运动、聊为什么这间咖啡馆会取名为“转角”。他们像遇到对眼的人那般聊天，坐在转角处的人终于也是处在转角的风景了。窗外的雨声仍然稀稀疏疏，只是中间夹杂着低声耳语，还有两个不自觉扬起的嘴角。

咖啡喝完了，雨也停了，话题也该说完了。值得庆幸的是他们之间的话题没完结，只是墙上的七点正驱散他们共同的时间与空间。她必须走了，他没问为什么。成年人都有自己的事情要忙。他收拾收拾，也续然踏出了“转角”咖啡厅。看着远处的女人披着晕红的夕阳在黄昏下，消失在转角处，他也就戴起了他的耳机。

他还是低着头，还是左脚跟着右脚，右脚跟着左脚，目光却是在手上，一张带着女人的香水味的蓝色素帕。走出胡同需要转角，他就走向走出胡同的转角处。左脚立定，右脚跟着停下，不是因为是什么，只是他突然想起有一种蓝是挼蓝，有一种挼蓝是雨中的挼蓝，有一种挼蓝是转角处的挼蓝。

“你永远不知道转角会遇到谁，充满着未知数的感觉和生活是如此相似。不是每一次转角都会是爱，但至少，开盲盒似的相遇会像风一样抚过我们，为未来的自己添一笔回忆。我们在转角处相遇，我们在转角处离别，幸运的是，我认识过你。”

男人的纸质书上新添了一段句子。

《遗爱茶室》 金睿瑜

是这里吗？我穿着一身简便的休闲装，拉紧背包带，似乎此刻，只有身后的背包能给予我安全感。这里宛如电影画面被毒哑的老街，我的存在实在倍感突兀。我鼓起勇气，扎起的马尾轻轻摆动。“不能放弃”——爱逞强的我时常口是心非。即使害怕，亦不允许自己被恐惧打败。

清晨七时零四分，我来到第十二个空无一人的分岔路口，有所犹豫。沿着讯息指示，我来到一条简陋的小巷。和绚的清晨，掠过一阵凛冽的冷风，把脚边的落叶吹起，使我不禁打了哆嗦。眼前斑驳的墙盘绕着深绿色的苔藓及攀藤植物，正如他所告诉我的，这是一座被遗弃的老城。

这里真的能住人吗？荒凉得让人发毛。

我深呼吸，依据你的指示，向左拐入。你告诉我，径直走 198 步后便能抵达目的地。我把鸭舌帽压低，屏息地在心里数：1、2、3……87、88……“喵……”阴森的猫叫声令我头皮发麻，自称“怕猫人士”的我捂着耳朵。然而，耳里传来的猫叫声越发清晰，且一声又一声地朝我逼近。我将脑海里的步数一键清除，拔起小短腿就跑。“可恶的猫，逼我向恐惧投降。”我边跑边呢喃。

跑着跑着，我完全迷失了方向和目的，“放飞”自我地奔跑。一阵驰骋的风吹走了我内心的恐惧，迎风飘来一阵扑鼻的咖啡香——是所谓的“人气”！此时，我心中的恐惧悄然灰飞烟灭。“您的目的地已抵达。”手机卫星导航把我从片刻宁静中唤醒。眼见四下无人，荒芜的废城随即增添诡异的色彩。我又倒退几步，忽然，一位不知从哪儿蹦出来的中年妇女对我说：“妳终于来了。”

终于？我认识妳吗？

妇人脸色骤然一变:“阿财,我等你很久了！这个烤面包忽然不来电,我的顾客都走了。”我往回看，原来她正在对我身后的电器行师傅说话。

“早叫妳换一台新的，现在隔三差五叫我上门维修。”师傅不耐烦地走入屋内，熟练地操作着。

“新的永远比不上旧的，你不懂的……”中年妇女缓步走入屋内，但仍旧可清晰地听见她说话的声音。

我对两人的谈话不感兴趣，掏出手机核对任务地点。我本就人生地不熟，再加上被猫叫声乱了分寸，你叫我来的遗爱茶室，感觉越走越远。我失落地盯着手机，希望你再给我发讯息。然而，你却如以往般表现着沉默不语。

心灰意冷之际，有人轻拍我的右肩：“不好意思，阿 girl，茶室的面包机正在维修。妳如果要吃早餐的话还需要再等等。”

我顿步，原来轻拍我肩的是刚刚的妇女。“阿姨，妳刚刚说这里是茶室。请问这茶室的店名是什么？”

妇女笑眯眯地对我说：“遗爱茶室。我是这里的老板娘，大家都叫我福嫂。”

“福嫂妳好，我是程心悦。昨晚收到爸爸的简讯说，他用我的名义给我预定了这里的早餐。”

“我们这里很少让人开放预定早餐。”

“我也奇怪，我爸走了五年，怎么可能给我发讯息呢？”

“哦！特殊情况另计。先进来吧，我泡杯咖啡乌给妳。”福嫂热情地招呼我入茶室，我亦一头雾水地随她走入室内。

说来奇怪，目测遗爱茶室的屋龄约莫百岁，但内在却“保养有方”。复古风的遗爱茶室混合了传统南洋风与现代感设计。茶室的一角，还陈设了一架白色的钢琴。虽然没人弹奏钢琴，我的耳边依然传入轻柔的乐符。我的指尖摆放在桌面，作弹琴的姿势，想象指尖在白键与黑键之间飞舞。这种感觉，既熟悉，又陌生。

妳忘了自己已被剥夺弹琴的权利吗？我匆匆收回指尖，打量环境。

温柔的晨曦轻抚茶室内的大理石桌，给我一种温馨祥和的感觉。自从你们走后，我以为自己再也没有权利感受这种温度。这里没有菜单，也没有摊贩，只有福嫂和另一名员工招呼客人。顾客们分散地坐在各自的餐桌，有的翻阅报纸、有的细品咖啡、有的低头吃早餐、有的热情地聊天。我望着圆桌前的对席，想象你们也坐在这里。

福嫂将一杯咖啡乌端送到我眼前，顺势坐在我想象中妈妈的位置：“妳的咖啡乌。”

“谢谢妈……福嫂。”慌神的我，被迫回到现实。

“今天是不是妳的生日？”福嫂如同掌握我的背景资料，开口一问便击中我的隐私。

“妳怎么知道？”

福嫂一脸神气：“我都说了，这里不开放预约。除非有特殊情况，比如有人过生日。”

“今天是我 21 岁生日。”我淡淡地说道。

福嫂配合着安慰我的口吻，从围裙口袋里给我递上一张彩虹设计的生日卡：“既然妳爸爸不在了，我代替他给妳一张生日卡——祝妳生日快乐，活出明朗的明天，开心的自己。”

我委婉地从福嫂手中接过生日卡，开始热泪盈眶。五年，生日卡成了望尘莫及的礼物，过生日更成为我人生中的一大奢侈。我礼貌地向福嫂道谢，并在得到她的允许下打开卡片。见里头画了一张手绘地图，特别标志了“兴旺杂货店”、“人民公园”及“乐龄居”三个地点。

“这些是……？”我不解。

“我的面包机坏了，担心妳这位寿星等闷了，所以为妳设计了一套寻宝游戏。”

“寻宝游戏？”

“嗯。到指定地点完成指定任务后会得到相关宝物。”福嫂指着卡片上的地点说。

“我怎么确定他们是关主？”

“把卡片递给杂货店老板，他会告诉妳下一关怎么闯的。”福嫂信誓旦旦地说。

虽然我认为寻宝是孩子气的游戏，但我不能辜负福嫂的用心良苦，决定闯关。正当我背起书包准备起身离开时，福嫂忽然叫住了我：“欸，等等！这里有十颗玻璃弹珠，妳先拿着，等会可能会用上。”

我拿着福嫂手绘的地图，踏出遗爱茶室。福嫂的地图虽然简陋，但不难理解，称得上指示清晰。我在太阳公公的陪伴下来到“兴旺杂货店”。抬眼一看，这家麻雀般大小的杂货店塞满了人情味与回忆——传统零食、饼干、新鲜食材、日常生活用品、罐头食品等等如受训的士兵恭敬地站在铁柜上，与调皮又上下不定的红色零钱吊桶形成鲜明的对比。

好久没看见传统店铺了。

我走到柜台，给杂货店老板递上卡片。果不其然，杂货店老板如福

嫂所言，唤她七岁大的女儿出来把持大局。他笑说，女儿晓玲才是这里的关主，自己只是她的代言人。

七岁大的晓玲个子不高，扎着两个小辫子的她手握棋盘从屋后走来。“跟我到这边吧！”晓玲指着杂货店前的空地，像小大人般命令我。虽然我看起来大她十几岁，但对棋艺一窍不通，只求祖先保佑晓玲别刁难我。

晓玲半走半跳地来到空地，在石桌上摊开棋局。看见五颜六色、长度不一的蛇形图案列印在棋局上，我不禁松了一口气。“如果妳赢了这盘蛇棋，我就送妳最大的棒棒糖！”颇具关主气势的晓玲在谈吐间展现稚气。

“好啊。我选黄色棋子。”我挑选棋子。

“不可以！黄色是我的，妳拿红色。”晓玲抢走我手中的黄色棋子。

与晓玲下棋的我表现得坦然自若，虽然两人全程仅有几步之距。我差三步便抵达终点，但在倒数第二格有一只大蟒蛇准备把我俩运入起点。紧跟在我后方的晓玲见我离终点站越近便越着急，最后忍不住哭了：“不好玩的！我要输了！呜呜呜……”

晓玲“卖惨”式大哭使我忘了下棋的目的，我动了恻隐之心，把自己的棋子送入大蟒蛇口中。晓玲马上破涕为笑，成功摘下冠军的头衔。

瞬间，我的脑海闪过几帧从前。

“给妳小的棒棒糖，谢谢姐姐让我赢。”良心发现的晓玲与妹妹的声音重叠。晓玲为了安慰我将手中的棒棒糖送我，而我终于想起妹妹。

这是妹妹喜欢的棒棒糖口味；蛇棋是你最喜欢和我玩的游戏。

“我帮妳开！”晓玲主动替我拆下包装纸。我望着晓玲，她笨拙的

动作和妹妹有几分相似。我情不自禁地轻抚晓玲的小辫子，分不清眼前的这位小女孩是妹妹抑或晓玲。

如果妹妹还在，应该长这么大了。对不起，姐姐害妳不能长大……

“开好了！”晓玲雀跃地将棒棒糖递给我，然后拿出笔在纸上写下一组数字：“12344553/3543423/12344553/543421”。她说这是她爸爸让她转交给我的数字，下一站必须寻找一位穿白衣蓝裤的叔叔。

我站起身，惯性拍拍身上的尘埃，准备离开。

“妹妹，再见了，我们再一起玩蛇棋。”我和晓玲挥手道别，一边思考这组数字的含义，不知不觉来到人民公园。我穿越小孩的嬉闹声，寻找关主的身影。须臾，我看见沙地前孤独的白衣蓝裤，和晓玲描述的叔叔身影十分相似。

“妳是福嫂说的心悦？”叔叔先开口。

我点头，感到震惊：“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叔叔笑而不语。

“她不是有给妳带十颗玻璃弹珠吗？”

“嗯。”我从书包里拿出玻璃弹珠。

叔叔腾出空间，我适才看见他在沙地上画了一个圈，并在其中摆满大大小小的玻璃弹珠。

“我们来打弹珠。我们各拿十颗玻璃弹珠，看谁能打出的玻璃弹珠数量最多。”叔叔讲解游戏规则。

“好。”我投以坚定的眼神。

叔叔将首投机会让给我，我瞄准后不费吹灰之力便弹出好些弹珠。我俩的比斗引来几位小孩好奇围观。轮到叔叔投第七颗玻璃弹珠时，他

忽然出神，竟然失准。

叔叔心事重重地蹲在土地上说：“我儿子失踪前，我常常带他到这里玩玻璃弹珠。每当我成功弹起弹珠，他都会给我鼓掌。”

我凝视着叔叔，渴望他把故事说完。

他叹一口气，继续说：“都是我……如果不是我忙着工作，就不会连他在我身边被拐走都没发现。他出事后，我和太太一直到处找他，可是……每天早上，我都会来这里等他……如果见到他，我想和他说对不起。”

我同情地望着叔叔。与其说叔叔天天来公园赎罪，不如说他是来到原地，重新点燃生活希望。我和爸爸不也是这样吗？

小时候，每当他忙着工作，我都会在书房前为他打气；我长大后，他都会叫我来书房写作业。我时常嫌弃他通话谈生意吵，带着作业“弃他而去”。他走之前，我们的关系甚至一度闹僵。他费尽心思想做无声的挽留，而我迟迟不肯给他一次解释的机会。现在他走了，我们谁也没机会道歉。

父母子女欠对方的道歉，或许永远说不出口。望着叔叔与眉宇间的憔悴，像极了爸爸担心我的神韵。叔叔揩干眼角的泪水，直接将口袋中的字条给我：“很抱歉，我始终过不了自己那关。这给妳，就当妳赢了我吧。”

我打开字条，同样写着一组数字——“5517655/3543423/5517655/3543421”。

“祝你们父子早日团圆。”临走前，我赐予叔叔最真挚的祝福，叔叔对我点了点头。

最后，我终于辗转来到传说中的“乐龄居”。我设想的“乐龄居”是一间老人院，但福嫂所谓的“乐龄居”原来是独居老婆婆的家。

“有人在家吗？”我轻轻拍铁门。

“来——来了——”老人用吃力的声音说。

听见这把嗓音，我内心一揪。老婆婆穿着花衣裳及纱笼，拄着拐杖步伐蹒跚地打开铁门。老婆婆的家是传统木板屋，里头摆满了陈旧的家具。虽然她年事已高，但依然把家里打扫得井井有条。她对我说，孩子们总有一天回家。

“对了，福嫂叫我给妳学做咖椰酱（Kaya），妳准备好了吗？”面对老婆婆无预警的考验，我只能故作镇定。

这一关，我必须完全复制老婆婆咖椰酱的味道。她耐心地给我讲解制作咖椰酱的步骤，特别强调别搞混材料和分量。她阻止我做记录，因为她说，用心才能烹调记忆中的味道。我咬紧牙关，勉强背下烹调步骤。

我依稀记得奶奶最后一次在家里为我们烧饭的情景。那时的她因摔伤而行动不便。偶然间，她在炒菜时打翻了热锅，从而烫伤了自己的脚。爸爸一气之下和妈妈大吵一架，两夫妻为了“应不应该让奶奶下厨”开始冷战。

此时，奶奶将一切看在眼底。于是自责拖累孩子的她决定搬到老人院养老。尽管我和妹妹如何请求把奶奶留在家，他们依然狠心拒绝；奶奶亦自觉性地安排老人院的住宿。奶奶迁入老人院的时候，一并带走我们家的和谐。

我端着热乎的咖椰酱给老婆婆试吃，获得老婆婆的赞赏。“好孩子，这张纸条是给妳的。”

老婆婆给我的数字组合较短，只有“542123/5176553/3543421”。

“去吧，孩子，去领取妳的礼物。”老婆婆慈祥地目送我离开。

在外头打转了一圈，回到茶室时已经日正当中。热烘烘的太阳把我的脸晒红了，我的生日早餐亦转化成生日午餐。我拿着三张纸条走入遗爱茶室，福嫂笑脸盈盈地端上我的烤面包和半生熟鸡蛋。

“妳怎么知道我最喜欢这个？”

“妳爸告诉我的。”

我边吃边对福嫂说：“我家出事前的每个周末，爸爸都会带我、妈妈、妹妹和奶奶到茶室吃早餐。每个星期，我都只点烤面包和半生熟鸡蛋，而且……”

“鸡蛋要八分熟。”福嫂接上我的话，令我瞠目结舌。

“其实，妳的家并没有你想象中破碎。虽然他们不在了，但他们留给妳的都在这里。”语毕，福嫂指向电视机，而电视机内，正在播放五年前爸妈、奶奶和妹妹给我预录的影片，爸爸率先开口说话。

“小悦，今天妳 21 岁了，爸爸妈妈也是时候放手让妳成长了。虽然这支影片妳应该五年后才会看到，但爸爸还是想对妳说，我们这个家还是好好的，原谅我们好吗？”

“是啊，小悦。奶奶知道妳乖，但是我去老人院也很好啊！有医生、有护士、有朋友……就是少了你们，可是我在家会给你们添麻烦的……”奶奶黯然。

妈妈插嘴：“妈，妳别这么说，是我的错！小悦，我们已经把奶奶接回家了。奶奶老了，我们不让她做家务也是应该的。等下我们要去看妳的钢琴演出，之后就一起回家。妳要好好加油哦！”

“姐姐加油，回来我请妳吃棒棒糖！我们一起唱歌给妳听——”

爸爸、妈妈、奶奶及妹妹合唱：“我的家庭真可爱／整洁美满又安康／姐妹兄弟很和气／父母都慈祥／虽然没有好花园／月季凤仙常飘香／虽然没有大厅堂／冬天温暖夏天凉……”

唱着唱着，我忽然明白三张字条数字背后的含义——原来是儿歌《我的家庭真可爱》的简谱。妹妹稚嫩清脆的声音带领一众家庭成员合唱，我自责许久的泪水决堤而出。福嫂递上纸巾，而我无力地伏在桌面抽噎。

过了一会儿，我平复了心情。福嫂示意让我到钢琴演奏，我摇头以示拒绝。

“当初就是我坚持弹琴，他们才会离开。”语带懊悔。

“那妳现在不弹琴，能换他们回来吗？”福嫂温柔地质问，顿时令我百口莫辩，思绪飘回五年前的那个夜晚……

五年前，我只身到吉隆坡参与钢琴演出发表演出成果展。表演前，我在黑压压的人群中找不到你们的脸孔，我一度以为，你们把我遗忘了；我一度以为，你们压根没把我放心上。

我还记得那时我身穿一袭白裙，以端正的姿势坐在钢琴前。表演前，我有千百种情绪想要宣泄，心中满是怨恨与愤怒。然而，我的倔强不允许我在你们面前失败。于是我调整情绪，换来台下如雷般的掌声。

发表会结束后，我接获一通来自警局的电话，告诉我你们四位在前往吉隆坡的高速公路上遇上连环车祸，当场死亡。我的心灵顿时被抽空，狼狈且难以置信地奔向案发现场。我将你们四人搂入怀里，久久不肯相信，我盼望多时的一家团圆，竟然染红了我身上的白裙。

警方依据你们的遗物，判断你们为了出席我的钢琴演奏会而被死亡

之神拦截。很久以后，我再也不敢碰触钢琴，再也无法向别人提及你们的事。我永远没想到，你们已经为我安排好一场“成人礼”。

“故事说完了，妳也应该释怀了。妳的家人应该不希望妳因为自我谴责，而赔上了自己的梦想？”

“我真的可以吗？”我望着福嫂给我肯定的笑容。

我来到钢琴前，鼓起勇气，让指尖飞扬。悠扬的旋律治愈了内心的遗憾，福嫂泛红了眼眶，用手机为我录影。一曲演奏后，座上的客人直呼“安可”。我破涕为笑，但基于自己已有五年没触碰琴键，模糊了许多琴谱。他们说：“没关系，等妳练好了，再回来这里弹给我们听。”

福嫂一手把我拉到她身旁，对我说：“五年前，遗爱茶室开张。妳的爸爸在广告中看见我们的服务，于是联系我们为妳准备21岁的成年礼。要记住，他们的爱从不迟到，他们遗留的爱更不曾远走。这也是遗爱茶室要给顾客传达的理念。”

“我会坚持梦想，让天上的他们以我为傲。” 我欣然地说。

“我可以问妳一个问题吗？”我好奇。

“妳说。”

“为什么妳会选择在这里营业？”

福嫂点开手机屏幕，让我看她和她先生的合照：“这是我和我老公的梦想。时代越文明，许多人心中却储备越多遗憾，所以遗爱茶室的经营理念是为了完成客户的遗憾。可惜啊，他没撑到店铺开张，却被一场车祸带走了生命。”

福嫂意识自己流露过多情绪，于是转换另一种语气：“没事的，他不在，我还是会活得好好的，好好地完成他心中的遗憾。这是我守护我

们的爱的方式，我觉得我们活着的人，必须以爱替代心中的遗憾。妳说对吗？”

“嗯。”原来，这世界并不是只有我一个人有遗憾。

人生无常，但亡者留下的爱不会消逝。

“谢谢妳，福嫂。”此刻，我望着福嫂的眼神多了一份钦佩。她心里虽然有遗憾，但她却选择用爱填满遗憾。

我也是时候抹干泪水，带着你们留下的爱，勇敢前行，因为我要——

延续生命，延续爱。

《不完美》 忆曾

“雨越下越大了。”看着眼前灰蒙蒙的一片，我这样想着。

为了躲避这烦人的雨天，我便走到了附近的咖啡厅买了一杯咖啡。原本想在屋里坐下好好休息，但看着爆满的咖啡厅，我还是默默提着手中的两杯咖啡坐到了屋外的长椅上。看着手上的咖啡，想着这买一送一的活动应该勉强算是今天唯一的好事了。

我喝着手中的咖啡，看着灰暗的天空，感觉很符合我此刻的心情，灰暗且苦涩。

打从我出社会开始，我工作的过程都很艰难。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十次、第二十次。每一次面试的开始对方都会被我优异的成绩所吸引，但每当我摊开我的底牌之后，所得到的回应都是：“我们会再另行通知你。”

“再这样下去，真的是不想活了……”走着走着，我走到了路边的长椅并坐了下来。

“这人手上拿着咖啡，嘴里一直念叨着，表情也很凝重，就连肩膀被淋湿了也不在乎，应该是正在被老板训话。”

“这手上拿着一个洋娃娃的小女孩，正开心地和那位女士说着话，应该是温馨的两母女。”

“这对情侣看起来真恩爱，两人挤在一把雨伞下貌似还在说着情话。看那女孩的眼睛都快弯成一轮弯月了。但是……那男的眼神却一直和后方的一位女性暗送秋波。呵呵，看来这女孩遇人不淑咯……”

看着路上繁杂的人群，我仿佛正以上帝的视角观察着这人群，并针

对他们的行为来进行推断。然而，这其实只是我在面对负面情绪时一个放松自我的习惯。我还很“中二”地把这个习惯取名为“观察世界的举动”。但若要问我是从何时开始的，我想我也说不清，大概是从我不能说话开始吧。

没错，我是一名哑巴。从小到大，尽管我各方面都十分的优秀，但只要对方知道了我的残缺以后，情况都会变得不一样。毕竟在这社会上有爱心且愿意体现出来的人实在不算多，更多的是那种嘴上说着不介意，但言行举止中都透露出厌恶残疾者的人。

我叹了一口气，感觉未来实在是一片灰暗，只能边喝着咖啡，边默默地看着眼前的这些路人，继续进行我的“观察世界”。

“嗯？这女孩怎么好像在被她的狗狗拉着跑一样？好危险啊，没听见有车辆向她鸣笛了吗？不过她笨拙的样子看起来还蛮可爱的。啊，她牵着的那只狗狗也可爱。”

在我“观察”的过程中，我突然被一位女孩给吸引了注意力。她一只手拿着雨伞，一只手被她的狗狗“牵着”，一边笨拙地拉着狗狗一边朝着我的方向走来。正当我感到疑惑之时，那女孩已经走到了我的面前，并缓缓地在我身旁坐了下来。她对着我微笑地点了点头，她的狗狗也看着我吐了吐舌头，应该是在和我打招呼吧，真是可爱。

她安静地坐在我身边，我心想她应该也是来躲雨的吧。虽然不认识她，不过看着她冷得发红的手掌，心想这多出来的咖啡还真是派上用场了。我向她递出了手中的另一杯咖啡，并示范将手掌放在热咖啡上取暖。她愣了一下，笑着说了一句“谢谢”后，便接过了那杯咖啡，学我将双手紧紧握住热咖啡，试图获得一些温暖。我们就这样静静地坐着，等待着这场雨的结束。突然，我听到她貌似在小声地说着一些话，我便仔细地听了听。

“那男孩好调皮哦，一直在积水上跳来跳去，他妈妈怎么阻止都不听。嗯？他将地上的垃圾都拾起来丢进垃圾桶了耶！看来调皮的小孩本性也不一定会差嘛，嘻嘻。”

听到这段话之后，我惊得睁大了眼睛，飞速地掏出我常备的纸笔写下了一句话并递给了她。“不好意思，我不能说话，但我想请问你刚刚是在说些什么？”接着，让我更惊讶的事发生了。那女孩愣了一下之后，开心地回答我说：“这是我个人的一个小习惯，喜欢安静地坐在一旁观察眼前的人群。还有，其实我也听不见。”

话落，我们两个都展开了笑容。因为一场雨、一杯咖啡、一个共同的习惯、一个互补的不完美。在这一刻，我们之间的契合度，胜似十年。天也放晴了，就像在为两个不完美的人寻找到了各自的完美拼图而喝彩一样。

虽然人生尽是些不如意的事情，但或许最适合你的未来就在下一个转角呢？

《送货员》 金睿瑜

我们，在各自的屋檐脚下形成一个坐标；我们，从一个点连接至另一个点，因为血缘形成一个圆。

往返老家的路，四处隔着路障。因为一条街的距离，我的记忆模糊了，感情淡了，看不清回家的路了。

从公寓的阳台上俯视住宅区附近的街道，只见送货员来去匆匆地将餐点及包裹递给围墙里的人。是的，当世界停摆的时候，唯独他们不曾止步。

看着大大小小的车子沿着道路停泊在街边，朝气日落，它们日复一日维持着按兵不动的模样。是谁悄悄熄灭了引擎？是谁偷走了驱动的车轮？是谁忘了更新驾照？原来，他们和我一样，都是寄宿在城里的人，坐牢的人。我给自己一脸自嘲式的嗤笑。

我在一千方尺内，漫无目的地重复无限循环的日子。虽然分不清黑夜白昼，但见墙上的日历努力摇动着呼啦圈，从年初的厚重到现在的单薄，简直判若两“人”。我想给日历披上温暖的围巾，但这一千方尺内的物品都是凉的。

“嘿，落单的自己，你还是我吗？”我对镜子说。

突然，手机传来刺耳的铃声——

“在家吗？”

“嗯。”

“下楼吧，给你带了点东西。”

我穿上冰凉的拖鞋，让电梯把我运下楼。随即，我看见墙外的“送餐员”热情地向我挥手。我凑近脸看，一时猜不透口罩下的脸孔。

他将一碗热乎乎的红豆汤递给我，说：“你妈托我给你带的。”

“你是……？”

他哈哈大笑，道：“竟然把你的大表哥给忘了！”

我愣了三秒，方才回神。“你兼职当送货员吗？”

“嘘，是非法的！”语毕，表哥潇洒地转身。

“谢咯！”

看着扬长远去的车子，我擦干泪水，心想，我们一定会团聚。

《白兔灯笼》 金睿瑜

每年八月十五，家门外总会准时出现一份神秘包裹。不署名，只见歪歪斜斜的字体在纸箱外写着“吾女亲启”四字。不出我所料，我从包裹里拿出玻璃纸造型的白兔灯笼。今年，是我收到的第十二个灯笼。

趁着今晚月圆，母亲在家门外陈设了一张桌子，桌上供了鲜花水果，有菱角、柚子、月饼及“糕仔”。妈妈在桌上摆放了一面圆镜及一瓶爽身粉，然后点燃了左右两旁的莲花蜡。

“女孩子家要拜这些。”她说。

妈妈双手合掌，合上双眼，对着月亮念念有词。十四年以来，妈妈的鬓边染上了白霜，眼角多了几道鱼尾纹。然而，我至今仍然读不懂妈妈的唇语，不明白她口中的言语。我猜，妈妈此刻心里想的，应该是他。

我把屋内的白兔灯笼全都拿来，将它们逐一点燃。我总觉得，玻璃纸糊的灯笼老是闪耀着不同的光芒。虽然只是简单的蓝色、红色、黄色、绿色，但烛光透过透明的玻璃纸，却显得如此灿烂。

从远处看来，我家的白兔灯笼高高低低的，仿佛顽皮的小白兔正在活泼地跳跃。有的挂在奶奶留下的秋千上；有的挂在爷爷种下的红毛丹树的树枝上；有的挂在他种下的圣诞树叶上。把灯点燃的刹那，我觉得他们都回来了。

“这里是他们的家，他们从来没有离开。”妈妈又说。

一阵大风，吹散了短暂的团圆。天空下起了毛毛细雨，我赶紧将白兔灯笼收起；妈妈则有条不紊地清理月娘的祭台。母女俩淋了一身雨，显得狼狈又滑稽，我们都笑了。

无意间，我发现十二只白兔灯笼的底部各写了一个字，凑起来正好是“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仔细端详笔迹，妈妈的眼眶泛着泪光，而我，沉默不语……

爸爸，明年还有第十三只白兔灯笼吗？

《当我沉沉睡去》 杨雯媗

眼皮逐渐变得沉重，不受控制地缓缓阖上，我正在沉沉睡去。

许多过往的记忆碎片零散地闪过，是母亲的脸庞。她是那么地美丽，那么地温柔。她脸上的笑容如同清晨的第一缕阳光，总能驱散我身上的寒气，暖暖地……不，是我的爱人，在我们相识的第六年，他单膝跪下询问我是否愿意……不，那是一双手，一双充满褶皱，布满或淡或深的斑，经过岁月洗礼的温暖双手……是奶奶！我的奶奶，在我人生中几十年的时光里给予了我无限的爱与包容，她和母亲是我一生中最重要的两个人……不，是一群青少年，朝着浩瀚的星海跑去，将和着繁星的海水披在身上，毫不吝啬地向全世界喊出少年的轻狂……不，那是我的……不，是那一年……是我们……

不，那是什么？一些零星片段就足以让我感到恐惧……是父亲。眼下的乌青，眼白里的血丝，摇摇晃晃的身子，那个大胡子的手上拿着一根棍子，看起来像是棒球棍。他想干嘛？我的身子不禁颤栗。我看见他的嘴唇小幅度地不断开合，似是在喃喃自语。周围一片寂静，我听不见任何声音，但逐步逼近的脚步，却仿佛踏在我的脑海里。安静的回忆里回荡起那一串可怕的脚步声。随着画面像放映机坏了般不停闪烁着，那个可怕的身影也在慢慢向我靠近。甚至不用几秒他就走到我面前，咧着嘴举起了棍棒。我下意识地闭上了眼，想举起双手抵挡即将到来的攻击，可怎么也使不上力气……

只于一瞬间，恐惧迅速从周身抽离，跳耀晃眼的跑马灯也停止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平静，让我感到无比安心，甚至能够闻到阵阵沁人花香。或许是我产生幻觉了吧。闭着眼，我能感觉到面前有一束亮光，它并不刺眼，仿佛就是让我感到安心的来源。我缓缓睁开了眼，发现自己正身处于一片辽阔的草原上，广漠得我看不见边，就像一幅没了框子的

油画。不远处有一幢小小的房子，没多想，我朝着那方向走了过去。我能闻到味道，是下雨后，空气中还夹杂着泥泞和青草的味道，清新而湿润，熟悉且亲切。太阳被厚厚的云层遮住了，但总有几道风刮破了云，不小心让阳光透过云缝洒下道道金光，就像是通往天国的金色阶梯。天国……

尽管脚步再慢，木门还是出现在了我的眼前。我的手抚上门把，在打开门之前，我又回头望了望身后的一切。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再缓缓吐出，心中不由地想，以后，还见得着这般壮丽的风景吗？突然的一阵感伤让我有些疑惑，但下一秒我已经再次转过了头，不再犹豫地按下门把手。推门而入，用一道木门把所有一切美好的、珍贵的、留恋的、不舍的、憎恨的、厌恶的，隔绝于身后。

屋内是一片漆黑，但我并不觉得害怕。即便什么也看不见，我的脚步依然坚定地往前走，一直走……一直走……一直走……

渐渐地，我感觉四肢越来越无力，眼皮也愈来愈沉。我开始觉得脑袋里的许多东西正在迅速被遗忘。我拼了命想要抓住那些记忆，可就是抓不住。我不是已经放下了吗？为什么还是会感到害怕？为什么还是会感到伤心？为什么眼泪还是不住地掉？还有好多的为什么，我已经没有多余的精力去想了。

直到体力耗尽的前一刻，我歇斯底里地嚎哭了起来。

周围好吵。

《冥冥喜欢你》 金睿瑜

“妳要的，我都帮妳准备好了。”哲飞对着白框内的女孩轻轻说道。

肃静的氛围流露出一丝哀伤，无声地宣告这里是少女七七的灵堂。短短二十三年的人生中，她活得像朵向日葵，朴素大方，大概是属于她最美的形容词了。被邀请的年轻宾客陆续抵达，人群中一名背着吉他的齐肩短发女孩随手拎起两张塑料椅，摆在灵前。

“这首歌，是七七最喜欢的歌。我和她练习了好久，本来打算在毕业典礼唱给大家听。但是……她提前毕业了。身为她的好朋友，我想用这首歌送别七七……”洛恩哽咽，泛红的眼眶无法出卖她的真诚，在场者随之动容。

语毕，洛恩坐在其中一张塑料椅上，吉他细细的琴弦开始释放缠绵的遗憾，唱起了周兴哲的《最后一堂课》。

“这是最后的一课／也是最珍贵一课／只要能有你陪着／什么都不重要了／最后的这一堂课／倒数的钟声响了／趁世界静默之前我祈祷着你能快乐……”正当全场沉溺于洛恩如泣如诉的歌声，没人发现穿着淡雅长裙的七七坐在另一张塑料椅上，在旁轻轻附和。

哲飞听见了七七轻柔的歌声，看见她正在凝视那个他。虽然那个他正在为旁边的女孩擦泪，且再也无法感应她的存在，七七依然想把快乐送给他。这一幕看在哲飞眼里，让他倍感心疼。

哲飞想和七七说话，他默默地走到角落，掏出手机假装拨号。

“不是说好不再为他难过吗？他又看不见，傻瓜……”

七七离席，走到哲飞身旁，坦然一笑：“你看，哭完多快乐！”

哲飞转身，投以七七深邃的眼神:“这样会让真正爱妳的人心疼……”

七七不语，左手悄悄牵起哲飞的右手。她明白人鬼有别，亦清楚自己对哲飞只有感动。但是，哲飞对自己越好，自己越是对他感到亏欠。哲飞与七七的感情，就像目前两人十指紧扣的双手，一只温热，一只冰冷；一只呈实体状；一只呈透明状。

“也许这样，才能对你公平一点。”七七心想。

哲飞瞄了一眼手机上显示的时间，松开七七的手：“我们还有最后的约定。一切结束之后，直接跟我回家，我会陪妳。”

“嗯。”七七直走，坐上灵车。临走前，回头看了一眼哲飞为她精心布置的灵堂。有想见的人，有音乐，还有她最爱的向日葵。

“至少我的一辈子，曾经被一个人深爱着。”七七感慨。

还记得那日午后，沉睡了两个星期的七七忽然恢复意识。她听见了生命监控器发出的“哔哔”声，点滴流过的流水声，就连临床病人的咳嗽声，她都听见了。七七耗尽全身力气睁开双眼，只见青梅竹马——孙哲飞对着空气谈判，像是在争取些什么。七七无力地躺在病床上，脑海闪过人生的跑马灯。

梁七七，生于七夕节，父母为了纪念自己的生日，干脆将自己命名为“七七”。幼儿园期间结识了洛恩，两人关系一直很要好。升上大学后，自己被推举为学生会主席，忙碌课业之余，还有处理不完的琐事。后来，自己接受了副主席凯毅的追求。两人是同学羡煞的金童玉女，自己一度以为可以与凯毅稳定交往。然而，世事不尽如人所愿，与凯毅分手的那晚，自己的生命竟然被轻轻弹起……然后，就是现在了。

“妳真的醒了？”哲飞激动。

“嗯，死里逃生的感觉真好。”七七吐出一个句子。

此时，哲飞脸色突变，挂上一脸愁容，一丝不舍道：“妳真正的死亡，就快要降临了……”

经哲飞的一番解释，七七得知自己仅余两个小时的生命，是哲飞刚刚替她向勾魂使者谈判的结果。

“七七，你知道为什么我会替妳争取最后的两个小时吗？”

七七错愕，一愣。

“因为有一些话，如果现在不说，我会后悔一辈子。可能妳根本不想听，但我真的很喜欢妳，从小就喜欢。我知道妳永远不可能喜欢我，所以我一直以来都选择当妳的后盾，陪妳难过、陪妳开心。可是现在……时间不多了……”哲飞语带温柔。

听着哲飞轻描淡写地描述十几年来对自己的喜欢，触动了七七内心的柔软处：“可是这对你不公平。”

“那我可以陪妳迎接死亡吗？”哲飞奢侈地祈求着。

“如果你愿意，我死了之后，还可以当你的鬼妻。”

哲飞讶异。

七七继续说：“我听外婆说，早死的女孩如果嫁给阳间的男孩，可以一直保佑他……我欠你的，真的太多了，我还不了……所以我希望你的未来可以健康平安，不需要因为我而不喜欢其他女孩，我不值得你因为我而一个人……”

未待七七说完，哲飞上前拥抱这位自己喜欢了十几年的女孩。

“笨蛋！哭什么哭，死的是我诶！”七七笑中带泪。

哲飞笨拙地擦去泪痕，嘴角微扬，掩饰悲伤。

“你的酒窝很好看，要笑着送我哦！”伴随晚霞，哲飞紧握着七七的手，用心倾听她的遗言，陪她缓缓走向死亡。

“阿公，我们回来了。”哲飞撑着黑伞，走入家门。

“回来就好。带七七去客房，你也赶紧去准备，时辰到再正式办迎娶仪式。”哲飞的外公忙着盘点冥婚用品。

哲飞礼貌地点头应好后，在客房内撑开黑伞，放出七七的灵魂：“结婚之前要回避，妳先在这里等一等。”七七面露微笑。回房后，哲飞轻抚着七七的嫁衣，两人安静地等候良辰。

名义上，虽然哲飞与七七不算夫妻，但哲飞认为只要自己喜欢的女孩能够永远活在自己心里，哪怕最后落得孤身一人，他亦死而无憾。我想，或许人的一生中，谁会喜欢谁，早已冥冥注定。我们不能奢求自己喜欢的人也喜欢自己，却亦无法阻止自己喜欢一个人，因为喜欢就是如此矛盾。

《四九仔》 陈品睿

锡炀市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始就是U国三不管地带，贫富差距悬殊、道德伦理败坏、犯罪率高是这座城市的主要特点；官商勾结、草菅人命的事情时有发生。照已经住在十八连营城寨七十年了的老伯的说法，这里出生的人要庆幸自己是个男孩，这样长大后还能去工地搬砖；如果是女孩，很有可能在十六岁的时候就被亲生父母卖到妓院去。

金仁晟出生在十八连营城寨中的一个普通家庭，父亲是城寨楼下卖粿条汤的，曾经是华联盛金蛇堂的成员。说到华联盛，是锡炀市三大社团之一，自上世纪五十年代至今，现任龙头谭富贵，绰号肥谭。其余两个社团分别是华新盛与三六九，一个是从华联盛黑虎堂独立出来的，建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另一个建立于上世纪六十年代。仁晟的母亲原本是市里一间歌舞厅的小姐，在他一岁的时候被人捅死了。

2022 年 5 月 20 日这一天，是阿晟的十八岁生日。放了学后，他如往日一般回城寨的“老金粿条汤”帮忙，瘸腿的晟爸——老金把一碗满是肉的粿条汤端到桌子上，笑着对阿晟说：“臭小子，来吃粿条。今天放你一马，吃完去玩吧。”

“真的咩？可以咩？”晟欢悦。

只见阿晟像个饿了两天的流浪汉，没一会儿就把粿条汤吃完，“嗖”的一下没了人影。

城寨里面又小又窄，住满了人，更别说腾个位置给阿晟踢球了。阿晟和山猫、色鸡、小新几个小伙伴跑到两公里外的篮球场上，刚好有个空篮板等着他们。

阿晟和朋友们比赛投篮，投中最少的人请吃雪糕。游戏如火如荼地

进行着，此时的阿晟汗流浃背，但是他笑得像个三岁多的孩子。突然，一颗篮球飞速地撞在山猫的背上，瘦小的山猫手脚不稳，跌倒在地。

众人疑惑又生气地望向背后，只见一群大致同样岁数的少年走来。他们有的手臂纹了燕子、有的头发染成了青色、有的穿着深蓝色牛仔短裤，还故意立着 Polo 衫的领子。

“喂，清场清场，快滚。”那个砸球的人说道。

他叫永兴，和阿晟上同一所中学，华联盛火龙堂堂主白毛轩的儿子，染着一顶红色头发，是为了遮盖家族遗传的白发。

色鸡皱着眉说：“凭什么啊？我们先来的。”

山猫站了起来：“你们算老几？”

一个飞踹飞快地冲山猫踢来，正中肚子，山猫疼得又倒了下去。

踢山猫的人正是永兴，他轻蔑地说到：“我算老几？我是你 Di……”突然，永兴的头被篮球重重地砸了一下，后退了几步，砸他的人正是阿晟。

“兄弟们，给我上！”永兴捂着头骂道。

只见一群少年向阿晟他们冲过来，山猫吓得在地上卷缩成一团；色鸡从篮球杠旁边抄起一把扫把；小新把双手架起，像一个准备战斗的拳击手；阿晟把校服包捆在右手，像一根柱子。

霎时间，两队人打成一团。阿晟左一拳，右一拳，拳拳到肉，没一会儿就杀出重围，冲着永兴跑去。

永兴捂着头，被吓青了脸，喊道：“你……你不要过来啊！”

像岩石般的拳头重重地撞击在永兴的脸上，接着是一击重重的腿踢，

正中腹部。只见永兴倒了下去，再起来时脸已经肿成了猪头。

战斗很快就结束了，双方都受了伤。只是阿晟这儿以三打八，打赢了，特别是把永兴打哭了。

山猫指着对面嘲笑道："你们算老几？还敢嚣张不？"

"你…你们给我等着！住在城寨的乞丐，我要你们没好日子过！还有你，你叫什么名字？3班的是吧？我在学校见过你，你给我等着。"永兴气急败坏，大口地喘着气。

"我们走。"永兴带着人离开，山猫继续在原地嘲笑着，可小新和阿晟的脸色却有点变样。他认识永兴，学校里的大魔头，虽说是一年级，但是放眼整个学校，连校长都怕他，因为他有个堂主老爸，学校有一半的股份就是火龙堂的。

"我们怕是惹上大麻烦了。"小新语重心长地说。"我们惹到的是火龙堂的少爷。"

"怕什么？什么火龙堂水龙头，我还皮卡丘呢。"山猫满脸不屑地说。

夜幕降临，许多在外的打工者回到了城寨：干工地的大学生、教书的教授、破产躲债的老板、歌舞厅的小姐，甚至还有假装流浪汉的八旬老翁。他们回来的第一件事就是去老金那儿吃一碗粿条汤，甚至愿意把今天一半的工钱放入进老金的收银台里。城寨是由一个废弃监狱修建的，住的人多数是锡炀市社会的底层老百姓，但这里却是整个市里最有人情味的地方。大家生活得很辛苦，但是都敬畏着老金，因为老金是这个城寨的房东。准确讲，老金收留了他们，房租水电不用钱，只要有人生活上过不去，老金都会照顾他。

老金的身份可不简单，按照华联盛老一辈的说法，老金是社团里许多叔字辈的老大，是当时社团的双花红棍，更是当年金蛇堂的连任堂主。

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就响彻整个锡炀市，黑白两道都得敬畏他三分。人生说来可笑，老金在05年当选华联盛龙头的时候，被华新盛谋害了妻子，自己也废了一条腿。社团三天不见老金的人影，最后见到的是老金满是错别字的“离职通知书”。老金这一举动占了三日的锡炀市新闻头条。见于老金对社团的贡献，社团赠予老金十八连营城寨，让他安顿余生。那时候阿晟还没满一岁，本为华联盛太子爷的他，连母亲都没有了。

晚上十点的时候，城寨里依旧热闹。一辆黑色丰田埃尔法轿车停在城寨的门口，后面是四辆面包车。每辆面包车下来了九、十个青年，各个拿着刀斧棍棒。

只见丰田埃尔法车门缓缓打开，一个身穿黑色西装，手戴金表，一顶白发的男人下了车，后面下来的是包了绷带的永兴。没错，他就是白毛轩。

有个丰胸翘臀的舞女识相地走到白毛轩的跟前，一把搂住白毛轩的手：“轩哥，怎么大驾光临也不跟我提前说一声，是不是想我了？讨厌！”边说边把手放在她的胸上。

白毛轩大力地将她甩开，舞女穿着高跟鞋，踉踉跄跄地摔倒。

“瘸腿金，给老子滚出来。”白毛轩拉着他的儿子，坐在粿条店的椅子上，他的马仔用棍棒驱赶着吃晚餐的人们。

老金端了一碗满是肉的粿条汤，放在白毛轩的面前。

“轩哥啊，别来无恙。”老金憨笑着。

“叫你儿子出来，今天我要卸他一条腿。”白毛轩一手把粿条汤摔在地上，汤面随着碗的破碎撒遍周围。

“他出去了，不在。下次吧，哈哈！”老金弓着腰憨笑。

“别跟我废话，你看我儿子被打成什么样？我堂堂火龙堂堂主，说出来被人笑话。今天我非卸了你儿子一条腿！”白毛轩用力敲打桌子，他的手下也举起刀棍吆喝着老金。

“是你儿子有错再先，欺负人反倒被打伤，你好意思来？”老金一脸严肃。

“我火龙堂的人，要你教我做事，你还以为你是堂主吗？金龙堂的丧家犬！”白毛轩怒吼道。

“我儿子没有错。你想卸他，先卸我吧。”

“你以为我不敢？”白毛轩从手下那儿抄起一把开山刀，想了想又放了下来。

“你总有不在的时候。”白毛轩小声地对老金讲道。

“他还小。”老金跪了下去，“求你放过他，我替他道歉。”

躲在人群里的阿晟按耐不住，跑了出来，一把想拉起跪在地上的老爸，却被白毛轩的马仔一脚踢倒在地上。

“阿晟，快跑，你会死的！”老金把阿晟推开，另外一只手拦着后面的打手。

城寨门口匆匆驶来另一辆白色埃尔法轿车。后面跟着一辆黑色奔驰S450L，车牌还挂着议员的车章，后面大大小小来了八辆面包车。

白毛轩提起开山刀，准备向阿晟砍去。

“住手！”肥谭大声喊住，金蛇堂现任堂主龙毅疾步挡在晟的前面。

城寨的居民皆目瞪口呆，除了新闻上看到华联盛与华新盛抢地盘的新闻，还是第一次看到一个社团那么多人聚在一起。

“轩，把刀放下。”肥谭边说边拉起旁边跪着的老金。龙毅把阿晟扶起，护在身后。

白毛轩气急败坏，把刀重重地扔在地上，歪着头瞪着肥谭：“老大，我不敢动峰哥是事实，但他儿子打了我的儿子，又是外人。我们是黑社会，这说不过去。”

肥谭扇了旁边的永兴一巴掌。“堂堂华联盛火龙堂公子爷，欺负人不成，被人打成猪头了，要堂主老爸出面，不丢人吗？”“你也是，小孩子闹，你跟着闹，父子两一个德行。”肥谭指着白毛轩的鼻子说。

“老大，他是外人，这说不过去。我今天没有理由就卸他一条腿，你也不能说什么吧？更何况他打我儿子，我堂堂火龙堂堂主耶，这么多人看着。”白毛轩一脸委屈地说。

肥谭双手插着腰，无奈地不说话。

“谁说的？他是我金蛇堂的人。”龙毅开口。

老金一听，生气地瞪着阿晟，吼道：“他说的是真是假？”

阿晟有些手足无措，他犹豫着，又不甘着，刚刚父亲下跪的情景历历在目。他愤怒着，两眼凶狠地望着白毛轩，回答老金道：“是。”

肥谭惊讶地看着阿晟，老金失望地转身，落寞地走开。

“老大在这，公司的规矩你也懂。现在不是特殊时期，公司禁止内斗，后果你知道的。”龙毅说道。

白毛轩气得上气不接下气：“走着瞧。龙毅，到时候社团大选也有你好看。”说罢，带着人离开。

凌晨时分，大伙儿几乎都散了场，龙头肥谭也离开了，剩下金蛇堂

的人马。

龙毅拍了拍阿晟的肩膀，语重心长地说道：“刚才没办法，峰哥不愿见我。你等下自己跟峰哥解释，顺便替我说一声抱歉，至于剩下的，你好好读书。”

“毅哥，我想跟你。”阿晟说道。

“你认真的？”

“嗯。”

“三天时间考虑，决定好了来酒吧找我，你知道在哪儿的。”说罢，龙毅带着人马离开，留着阿晟在原地徘徊。他看着贫穷的城寨，陷入沉思。

回到家的老金，看着墙上已故妻子的照片，当年的过往浮现眼前。金嫂原本在锡炀大学念书，家里却有个嗜赌的父亲，欠了一身债，一次酒后还把金嫂的母亲给打死了。金嫂只好无奈退学，2002 年的除夕在火龙堂的场子当起了歌舞厅小姐，刚来的时候没少躲在厕所哭，因为她不像其他小姐一样懂得讨好老板们。有时候客人动到她的大腿就撤开，照道上的人讲，金嫂就是“不近人情”，这避免不了被老幺训骂与挨打。

老金与金嫂相识于 2002 年的 5 月 20 日，刚见面老金就被金嫂身上那股“出淤泥而不染”的性格所折服；金嫂也在之后的交往中对老金产生了好感，不久两人就在一起了。女人确实是一个男人背后的精神力量，老金励志当上社团龙头，给金嫂一个幸福的生活。从 2003 至 2005 年间，金蛇堂的堂口规模不断扩大，一个堂口的力量足以与华新盛、三六九等社团抗衡，黑白两道都有老金的人。当时肥谭还是火龙堂的白纸扇；白毛轩还是肥谭手下一个红棍；龙毅是老金亲手带的新人。

2005 年社团竞选，社团最有实力的是金蛇堂与青龙堂。青龙堂是搞“洗衣粉”生意的，手底下都是些亡命之徒。阿公和长老们都觉得社团

不能让青龙堂给毁了，即使社团的规矩是投票竞选，还是把龙头棍直接交到了老金手上。

天若有情亦无情，爱在最后要分离。当选龙头的老金在酒楼摆宴庆祝，由于晟还小，就交代佣人在家照顾。几个社团的龙头都有到场，连锡炀市总警司都提着礼物来道喜。酒宴过后，客人们逐步离开，老金与金嫂、龙毅、随行的十几个小弟去到后巷取车，老金满脸喜悦："你们都回去吧，我跟嫂子独处一下。"随机塞了几个红包给随行的人，让他们去吃点宵夜。只有龙毅不放心，一直跟着。果不其然，当众人离开后，华新盛黑虎堂的人从巷口冲出来，一个个都是十几岁小孩子的模样，见到老金三人就砍。老金当场被人砍断脚跟，金嫂与龙毅也身中数刀。金嫂穿着高跟鞋不好跑，索性挡在后面，叫嚷着龙毅带老金走。没走远的小弟开车前来，拉着龙毅与老金上了后备箱，金嫂却躺在血泊中……老金从后备箱挣扎地看着金嫂渐行渐远，一切好像没有了意义。

三天后的傍晚，阿晟、山猫、色鸡、小新一起拜入华联盛金蛇堂的门下，当时他们十八岁。阿晟跟在龙毅身边学东西；山猫与色鸡则跟在龙毅身边办事；小新在社团挂名，回去念书了。锡炀市新的腥风血雨就此展开，几个少年又该何去何从……

《辫子》 周佳正

双掌向后，手指轻缓地梳理刚吹干的发丝。一丝一丝、一撮一撮、一把一把，直到披散的秀发像被拢聚的、漆黑的云霞，飘落在微微出汗的掌心上。手掌成虎口似的再次把乌丝从头顶处，上至下梳理一遍。先是左手，后是右手。把云鬓盛放在手拟作的托盘内。右手的食指与中指把头发分岔开来，形成三撮乌溜溜的发，从头顶延绵而下。作托的左手，食指与中指像被催化的植物般向上生长，粗而长茧的双指如五岳般矗立在三支发线之中，不动。

“记得把阳台上的毛巾也收一收，你总是忘记。”

“不会忘记的。”五个字硬邦邦地吐了出来。

“习惯都是不易改变的，不然猫和老鼠早就相爱了。”

“别动。”他用手缓缓地把头移回中心。

冷气没被碰过，室内却仍低于常温。镜中有人，有俩人，一大一小。大的挡着小的，小的小得只看得见两只手在动着。镜子应该是崭新的，滑得发亮，亮得反光。镜子是亮的，眼瞳是黯淡的。镜中人的眼角努力上扬，可是不过孙行者顶五指山罢了。最后分别像向两旁弯月般兀起，不过不是眼角，也不是秀眉，是被笑容强撑起的颧骨上、卧蚕下的部分皮肉而已。笑容是强撑的，关系呢？梳得整齐的空气刘海如杨柳微垂于额前，遮不了多少前额，也遮不了拧成一团的愁绪。只剩鬓角的小撮发丝静静地躺在那儿，像少女的玉足静靠河畔，在水中荡呀荡。

“这次是我最后一次帮你绑辫子了，我曾想过帮你绑每一次的辫子，只是没想过最后一次是现在。不过也好，至少我看到故事的结局了。”

“嗯。”

寡言的变多言了，多言的变寡言了，是不一样的人吗？不是。谁也不能确定自己认识的人是不是表里如一，亦或说是否只是喜欢上一个人的那一面而已。也许彼此是真的喜欢，也许彼此都不是真的适合在一起。喜欢与不适合，本来就不是矛与盾的存在。两者是不矛盾的，可是两者的共存让他们关系变得矛盾了。

不是谁都能接受事与愿违，他和她不能，可却也不得不接受。不适合的结局从来都是分开，正如老鼠永远不会爱上猫。

他开始绑辫子——双麻花辫，正如初次见到她时那样。那时他还不会绑辫子，她还没教过谁绑辫子。后来他会了，正如此刻左右手相互交叉，把三撮头发交叉交融，形成一条整齐的辫子。

右边末了，左边始起。同样的辫子，同样的手法，辫子形成的速度却是越来越慢。像乌龟全力冲刺、像初见一瞥。本是三十秒的功夫，墙上时钟的分针已转了三圈。好像第一次绑辫子那般、像是没绑过辫子那般，越绑越乱，乱得像是一团麻花堆积在头后左侧。他只好不停拆了又绑，绑了又拆，循环往复。头发一下如半成的辫子，一下如马尾，直到马尾都开始弯曲了，那是被烦乱折腾过的秀发。

“我好像……不会绑辫子了。哈哈，哈哈，哈……”他笑了，笑得比乌鸦的叫声还难听。双手逐渐僵硬冰冷，身体的细胞在慢慢死去。

他知道那是悲凄。

再怎么不舍，再怎么缓慢，时间还是走着，辫子也会绑好的。当他右手的皮圈在辫子末端绑了两圈后，当两行辫子落在双肩时，他哭了。

她也哭了。

《一桩谋杀案》 郑良勤

“嗝——”我打嗝的那股气还哽在喉间，珍妮花猝不及防地簇拥着我往人群中挤去。

邮局前的一块土地铺着一层纱笼，高高隆起的疙瘩，活像土地妈妈正在孕育着一个新生命。距离“孕肚”的不远处，铁制的美禄铝罐醉倒在五脚基一隅，几块形状不一的光滑小石子散落一地。

人头攒动，仿佛聚集了整座小镇的居民。每个人的眼神都死死盯着那块纱笼，想抢先目睹这被掩盖的秘密。“窸窸窣窣——窣窣窸窸——”我还惊魂未定，人们早已在茶余饭后插播这午间新闻，马来快讯、中文动态、淡米尔新闻等等的，无不在关注着这全镇大事。

珍妮花成功拉扯我占据前线。在警戒线前，“马打”的墨绿色制服被胡乱地攀在裤头，他甩动着警棍，随着圆滚滚的肚皮上下起伏，半阖着的眼神，犹如急需一杯热咖啡浇醒脑袋瓜儿。

这大张旗鼓的态势，惊动了小镇上的闲人。我花红都拿了两次，同事竟然在这种场合首次团圆了！

“是马莫！是马莫！是马莫！”珍妮花激动地冲我耳畔咆哮。

“我认得他的纱笼！”她笃定的眼神死守着那块凸起。

那个破旧的菱格纹纱笼，确实是珍妮花第一次指向马莫，千叮嘱万我避而远之的时候，马莫用以包裹他盘着的双腿的纱笼。

我挥手驱赶萦绕着我的苍蝇，眯着眼，看着生面孔的两位“马打”徘徊踱步在纱笼山丘旁，搔搔小脑袋儿，挠挠圆滚滚的肚皮，打着哈欠。

马莫怎么就死了？

谁来给个真相呢？

问珍妮花！

珍妮花一如往常地叽叽喳喳——

轰隆轰隆地碾过我的耳膜……

隆控隆控地朝我五雷轰顶……

说珍妮花不懂通灵，我倒不相信！想当初我刚踏入办公室，豆腐块儿大的店屋很聒噪，嗡嗡地萦绕在空气中。珍妮花上下打量着我，就摸清了我的底细。她拽着我的臂膀，强压着尖锐的声线，给我哩哩咯咯、哗哗啦啦地总结办公室的爱恨情仇。我糊里糊涂地被招纳为当权派，行尸走肉地跟在珍妮花的身后，屁颠屁颠的。不为功名利禄，图的只不过是明哲保身啊！

“你得小心马莫抢你的钱！”某个天气压抑的下午，珍妮花斜视着我，鼓嘟嘟地朝我撅起嘴来。“伊就是抢了别人的钱，才断了两条腿。”珍妮花依然慵懒地伸着懒腰。

“汝怎么知道？”我往死里挖掘，珍妮花却含糊带了过去，似乎怕我窃取过多的情报，只凑合用“汝听我的就是了”搪塞唬弄我。

可人生地不熟，珍妮花的这句话让初来乍到的我不得不信，谁叫珍妮花神通广大？

“小心伊抢你的钱！”仿佛座右铭般烙印在我的脑海里。每当路过邮局，我总惦着脚尖，在马莫的身后溜过去，一阵风般呼啸而过。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

就在一个月底，我掏空存折里的钱，往邮局外出逃时，马莫跟我四目交接，迎面而来。

“Dik, kasih I duit sikit boleh?”

马莫像看见财神爷般盯着我，那猥亵的笑容让我不寒而栗。“叽里咕噜——咕噜叽里——”马莫肚皮里的抗议怒吼分明在鄙视着我的不知廉耻。一股臭酸味儿熏昏了我的礼义廉耻，我拔腿就跑。

就在我晃神的当儿，珍妮花早已四处兜了一圈，综合了所有的情报！

“是凶杀案！”珍妮花朝我笃定地点了点头。

我纳闷道：“一个讨钱的“爸仄”，会得罪谁呢？又基于什么缘故而落得被谋杀的地步呢？”

“劫色”的动机姑且可以排除，但凭马莫乞讨的功力，何来“劫财”一说？

别的乞丐用 Maggie 杯面的塑料杯乞讨，只有他摆放着生锈了的美禄罐。我暗忖：马莫轻轻摆动，陌路人就可以轻易听见里头的零钱“叩隆叩隆”地叫唤——“来呀！来呀！来可怜我这个孤苦无依的老人吧！”马莫脸上纵横交错的皱纹，比美禄罐的锈迹斑斑更为刺眼。

单凭那零零碎碎的“叩隆”声，我敢断定马莫连街角的嘛嘛档里只浇咖喱汁的一包 Nasi Kandar 都负担不了，更妄论强盗甘愿为了区区几枚硬币而杀人抢钱！

珍妮花以凶杀结案着实令我吃惊。就如同她暗地里指控肥陈多收了她 RM0.60 的饭钱，我听着听着也“喷饭”了。

珍妮花口中的“肥陈”叫杰俊。人们不是常说“识时务者为俊杰”吗？可杰俊就不是俊杰啊！上班第一天，我察言观色，就知道杰俊被归纳为

“孤立派”。据说，想当初，珍妮花和肥陈也是办公室里的“午饭咖”。杰俊在珍妮花口中之所以变成了“肥陈”，源自于一包价值 RM6.60 的臭豆虾咖喱饭。

据说，当天珍妮花“哎呀哎哟”地赶着完成老板交代的订货单。杰俊想作好人，给珍妮花外带了一包臭豆虾咖喱饭，要了 RM6.60。珍妮花平时只捞臭豆不吃虾，便宜个 RM0.60。如今杰俊要收足 RM6.60，两人为此反目成仇。

上班第一天，我确知自己将和杰俊“零交流”。哪怕珍妮花某一天没上班，收到杰俊的午餐邀约时，我闻到他口中溜出酸爽的臭豆味，蠢蠢欲动，但却不敢恭维，唯恐自己被珍妮花捏着把柄。

一包贵了 RM0.60 的臭豆虾咖喱饭令珍妮花和肥陈分道扬镳，而马莫到底因何而与妻儿不欢而散呢？

“难道谋杀马莫的是他的前妻？都说‘最毒妇人心’嘛！”

我脱口而出，身边的人无不点头如捣蒜，包括那成天只管埋头炒印度面的姆都。

然而，此时最为毒辣的绝非女人的嘴和心，而是午后的艳阳。酸咸的汗水刺痛了我的眼珠子，但我依然勉强睁开眼睛，持续注视着那越隆越凸的纱笼。

生前瘦骨如柴的马莫，此时好像一颗气球，鼓得圆圆的。饿成了皮包骨，死了之后倒是膨胀了不少。我深怕他会像鲸鱼的尸体般爆炸。警察怎么还让马莫在艳阳下曝晒呢？真是急死人了！

刚刚作威作福的“马打”，此时正打着瞌睡。就好像早上上班时的珍妮花，血盆大口可以把所有是非都融入其中，唯有咖啡因能振奋她的心绪。

当所有人都被太阳烤得晕头转向之时，我天马行空地想象着是否会突然跑出一个年轻男子，跪在高高隆起的纱笼旁，哭诉着自己“子欲养而亲不待”的悔恨，就如上个星期看的港剧里豪门贵族争产的桥段。虽说“人生如戏”，奈何以马莫的境况，想必根本没有任何财产可争可继承，这哭天抢地的虚伪戏码恐怕也上演不了。

身后的炸香蕉档口杵在树荫下。苍蝇软弱无力地在档口底下飘荡，炸香蕉的屑屑零散地飘洒在尸水般的一滩积水上，苍蝇一边觅食一边“凑热闹”。“妈仄”难得地忙碌，又一锅炸香蕉出炉了。人手一包炸香蕉加屑屑，咔滋咔滋的。难得的午后，大家凑合在一块儿，漠然地盯着那团纱笼。

有多少人实实在在地追究着凶杀的真相？

又有多少人在乎事实的真相？

就如同珍妮花不在乎肥陈是否真心想买臭豆虾咖喱饭给她吃。

就如同肥陈不在乎珍妮花是否真的喜欢吃臭豆虾咖喱饭。

……

……

就如同我不在乎马莫是否觊觎我的施舍。

就好像在某个月头，我在下班后买炸香蕉档口旁的 RM1 炸鸡时，突然飘起了倾盆大雨。我护着省下一杯拉茶钱买来的炸鸡皮，在邮局的五脚基下避雨。马莫递给我一张卫生纸。我摇头摆手，冷冽的雨天苍白了我的脸。我抓紧我的钱包，一个箭步冲出去，脏水溅湿了我的裤脚，我想起刚刚马莫捏着卫生纸的双手，也是乌漆麻黑的，那张纸真的能将我的裤脚擦干净吗？我的心也跟着污秽了。

“滋滋滋……”又一锅香蕉在滚烫的热油里浸泡着。和着“咔滋咔滋”的声响，为这百无聊赖的午后奏响了生气。

纱笼底下的那副骨架依然死气沉沉，“马打”的脸也沉了下去。

这和办公室唇枪舌剑的景况迥然不同，此时的珍妮花和杰俊却还是站在同一阵线的。

杰俊打了一个大哈欠，口臭就好像腐朽了的马莫，我仿佛看见了那层纱笼底下长了蛆的狰狞模样。不知道他是否瞑目？他也喜欢吃臭豆虾咖喱吗？他吃得起吗？

凶手是谁呢？

会是办公室里的同侪吗？

熟悉的臭豆酸臭味从我们的身后飘来。

“啊！”珍妮花那夸张又尖锐的惊叫声，比尸体还来得更引人注目。所有好事者唯恐落人后，落得个拾人牙慧，抢着齐刷刷地朝花容失色的珍妮花方向望过去。

“You belum mati?”珍妮花的血盆大口惊成了个梨形，眼珠子布满血丝地突出眼眶。

马莫显得局促不安，嗫嚅着、纠结着、踟蹰着。

大家见鬼了。马莫刚擤鼻涕，冒出鼻孔的鼻毛上挂着鼻屎，嘴巴飘出一缕缕Marlboro的烟味。我认得，我跟初恋接吻时，就是这个恼人的味道！坑坑洼洼的牙齿缝卡着臭豆的渣滓，腐臭的悬案终于破案了。

后来，肥陈改吃Nasi Kandar了。听说是嫌弃Nasi Lemak的水煮蛋，从半颗变成四分之一颗，通常把水煮蛋留到最后一口才吃。

我倒是为臭豆虾咖喱饭涨价而跺脚，要 RM7.00，所以我也不吃臭豆虾咖喱饭了。

原来喜欢吃臭豆的肥陈，“见鬼”之后，没有因为“臭味相投”而亲近马莫，反而不再投钱给抽 Marlboro 的马莫了；珍妮花宁愿兜过邮局，从店屋后门窜进办公室。

她一如往常地探听着小镇的消息。

我也开始耳闻关于我的流言蜚语。

“你知道吗？那个——”珍妮花十年如一日地渲染着每日新鲜出炉、道听途说的消息。

“我去办事了！”我的语气颤抖中带着坚定，给自己捏了一把冷汗。我竟然打断珍妮花的八卦！

3 月 8 日，报章的角落还在用“人言可畏”四字回顾着阮玲玉的八卦。围着纱笼的“妈仄”却用那份刚出炉的报纸包了炸香蕉给我，RM1.10，涨了一角钱。

“妈仄”找钱给我，一张揉得不成形的一块钱，我不忍玷污刚买的钱包，便把它转交给马莫。我拎走了一包整齐地摆在地上的花生，打算喂鸽子。马莫嗫嚅着：“Kasih……Terima Kasih……”

马莫没有死，但是他已经被唾沫给诛了。

而那个盖着纱笼的“孕肚”到底是谁？已不再重要了。

——【八卦新闻·全闹剧终】——

《兜兜圈圈》 洪可荔

夜晚 11 点 30 分的街道，寂静又冷清，特别是小巷子里。我含着从同事那里“坑来”的棒棒糖这么想着。

真是平凡又烦闷的一天。

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背。“别偷懒了，赶紧收拾，收拾完了就可以早点回去休息。”我随意地点了点头，伸了个懒腰，开始收拾餐桌上的杂物。

我工作的餐厅位于一个偏僻的小巷子里，平常没什么人会经过，所以客流量少得可怜，客户订单也是可有可无。我时常因幻想这家餐厅倒闭后，自己苦苦寻找工作的落魄模样而一直心惊胆战。

但是，工作已有一年多了，餐厅还是正常经营着，员工不减反增。

忽然想起老板曾对所有员工说过：“别太执着于眼前的事物，凡事得看缘分。”想到这儿，再联想到餐厅的幸存，内心不禁佩服老板泰然处之的态度。同时，也更加卖力地工作，虽然薪水也没提高多少就是了。

“叮铃铃——”柜台的电话响起，但没人有空接听。

“欸！你去接听下！”正忙着搬东西的同事对趁机想摸鱼的我喊道。

我心不甘情不愿地抬起话筒，礼貌地说：“您好，这里是随缘餐厅。不好意思，我们已经准备打烊了，有什么事情请明天……”

“我知道时间已经很晚了，但我儿子想念你们餐厅的紫菜汤，能不能通融这一次？”话筒里传来疲乏又带点沧桑的妇女声，苦苦哀求着。

“这位女士，真的很不好意思……”我有些为难地道。

刚从厨房出来的老板见状，拍了拍我肩膀，示意让他接手。我感激地将这烫手山芋交给老板处理后，心安理得地在一旁收拾未收拾完的东西。

只见老板应了几声，便挂了电话，随后进厨房不知道在忙什么。过了半小时，老板手上拿着新鲜出炉且热腾腾的外卖餐盒，走到我面前。我心里顿时涌上不好的预感，随着老板将袋子递到我面前时，这感觉瞬间被拉满。

老板无视我不愿的表情，自顾自地说："这是今天的最后一单，由你来解决吧。"

面对老板的命令，我还能怎么样？只能怏怏不乐地接下。我心里边埋怨这苦差事，边戴上安全帽，迎接着夜晚的冷风，跟随手上的地址前去。

到达目的地，我目瞪口呆地看着眼前那装饰豪华且气派的公寓。凭我现在的工资……别想了，越想越心酸。

我安抚着受创的心灵，手指因夜晚的冷风而略微僵硬地拨通电话，"您好，您的餐点已送达。"

"不好意思，我现在不方便下去……"

听出对方的弦外之音，我按着跳动的眉心，语调缓慢地说："那麻烦您给个门号和楼层，我给您送上去。"

随着电梯往上升，心里的不满也随着显示屏上的数字越来越多，越来越多。

但是，最后看到那一场景，心情像是被针刺破的气球一样，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只留下一身的委靡和残留于心里的愧疚。

只见门口站着带有气质却一脸憔悴的妇女。她手牵着一位戴着帽子，

面色苍白但看起来很活泼的小男孩。小男孩看见我，一脸兴奋地晃了晃被牵着的手，指着我，不知道在跟身边的妇女说什么。

我抬起外卖的袋子，客气地说："您的外卖已到达，请享用您的餐点。"

妇女一脸歉意道："真的很不好意思，这么晚了还让你特地送过来。"

虽然心里有点气，但我没表现出来，笑笑地摇头以表示没关系。一旁的小男孩冷不丁地开口："大哥哥，给你糖果。"还伸出握着拳头的手，示意我伸手接着。

我蹲下身子，看着小男孩清澈但带有黑眼圈的眼睛，温和地问道："为什么要给我糖果呢？"

"因为今天是我出院的日子啊！我很开心，所以想将这份快乐分享给你。"说完还露出单纯且灿烂的笑容。

听见"出院"这个词，仿佛触动了我内心的某个深处。我愣愣地接过小男孩手中的糖，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妇女抚摸着小男孩头上的帽子，嘱咐他把拿袋子拿入屋内。看着小男孩三步一回头的样子，我笑着向他挥挥手，他才开心得一蹦一跳地进屋子里。随后，妇女示意我来到一旁的楼梯口，似乎是有话想对我说。

这时，她卸下脸上的笑容，愁眉不展的。"造成你的困扰，真的很抱歉。但也很感谢你愿意过来这一趟。"

她双眼无神地看着窗外说："其实我家孩子得了癌症，从小便要忍受化疗的痛苦，无法和朋友一起玩耍，也无法开开心心地去上学，几乎每一天都在医院里和病毒抗争。眼睁睁看着他一天比一天消瘦，头发也一天比一天少，我这做母亲的却什么都帮不上忙……"未说完，眼泪从她眼尾处滑落。

我手足无措地抽出口袋里的纸巾并塞到她手里，背过身盯着空无一人的走廊，试图给予她一点私人空间来释放内心压抑许久的情绪。

妇女道了声谢，哽咽道：“对不起，忽然跟你说这些事……”她微扯了扯嘴角，“其实我家孩子和你见过面，可能你没印象了。”

“好几个月前，我们曾在随缘餐厅用餐。当时的我因工作问题忙着打电话，无法顾及孩子，是你看见了，便主动要求陪我孩子玩，离开前还给了我孩子一颗糖果。”

“我家孩子很喜欢你，还说下次还想和你一起玩。但没想到，他的病情逐渐恶化……”

“现在我家孩子病情逐渐稳定，便吵着想喝你们家的紫菜汤，还说想见你一面，也想借此和你说一声谢谢。”

“真的谢谢你。能遇上你真是太好了。”

回去的路上，我耳边还回荡着刚才那位妇女所说的话。因为那句话，让我迷迷糊糊的，回想起了前几个月似乎真的有一对母子来到随缘餐厅。但当时那位母亲看起来很忙碌的样子，要忙着手机上的事情，还要照顾当时病弱的小男孩，一整个手忙脚乱的。一旁看着的我不忍心便和同事换班，主动和小男孩玩耍，还装模作样地和对方讲起一些大道理。

当时的小男孩虽然懵懵懂懂的，但也因为我夸张的表演而笑了起来。离开前，还给了他一颗草莓口味的糖果当作纪念。

没想到这无意的举动，让别人心存感激地放在心上许久。我心里涌上一种无法言说的情绪，很酸涩但也很温暖。

回到餐厅，只剩下老板在柜台处算着账本。看见我回来了也只是瞄了一眼，便专心地看着眼前的账本，随口问了一句：“如何？顺利吗？”

我心里有些诧异，“老板，你是知道顾客是他们，才叫我去送的吗？”

看着老板一脸“天机不可泄露”的笑容，我只好打消“打破砂锅问到底”的态度。正打算和老板打声招呼再回去时，老板将身旁的袋子推到我眼前，说是给我的奖励。

回到家，我打开来看，发现是刚才妇女点的紫菜汤，也是我讨厌的食物。我不知道老板的意思，但现在肚子有些饿了，我还是尝试喝了一口。

嗯，真的很难喝，猛灌一杯水后的我表示，真不知道这食物到底是哪里好吃了。但我还是忍不住地一口接着一口。喝完后，还在心里吐槽这食物在我心目中的难吃度可以排在前三名。但是，看着眼前已吃完的残积，我抚摸着口袋里的糖果，嘴角忍不住上扬。

明天再去探望他吧。

影

评

《体制下的窒息》 林承宜

在我观看这部电影的过程中，我仿佛有一种感觉，一种被“体制化”这三个字深深压在我脸上的窒息感。这部电影的故事主要围绕着一地二人来展开叙事，也就是其中的“肖申克监狱”以及安迪和瑞德。肖申克监狱是一个体制化的地方，一言一行都必须遵守着体制内的规则，而其中的所有人包括瑞德，都一直遵循着这些体制中的规则生活下去并乐在其中。在电影中安迪刚进入监狱的时候，其中一个犯人问了一句“什么时候吃饭？”之后便被拜伦长官暴打，并说了一句“我让你吃，你便吃；我让你尿出来，你便给我尿出来。”电影的这一段其实就是要带出反抗体制化的下场。然而，安迪和这里的所有人都不一样，他不仅没有被体制磨灭掉自己的思想和希望，还做出了许多破坏体制规矩的行为如：喝上冰冷的啤酒、广播唱片、打造图书馆等。因此，在安迪生活在监狱中的十几年里，他身边的所有人无论是瑞德、狱友、典狱长，抑或是警官们，都一直在无形中催眠他，想让他放弃那无谓的思想和希望，想让他乖乖地在这里度过剩余的日子。

其实仔细想想，这种情况貌似也时常在我们的周围发生。当我们产生了一些“离经叛道”的想法时，身边便会出现许多以关爱为名义的话语来对我们进行劝告。试图将我们拉回体制的“正途”。虽然他们的想法也并不一定正确，但他们可以让世界上循规蹈矩的人多一些，仿佛这样就能显示他们的正确。但我们能说这些给予劝告的人都是抱有恶意的吗？或许有些是的，但更多的其实是因为他们已经受到了社会主流价值观的影响。就算他们有一日意识到了体制的问题，他们也仍然会坚持下去，因为一旦脱离了体制化的“舒适圈”，等待着他们的便是未知的挑战，而这往往会让人无所适从，就如故事中的布鲁克斯一般。

总而言之，安迪代表了在社会中挑战主流思想的人物类型。这类人往往只有极少部分可以获得成功，而大多数的人不是在实践后被现实所

淹没，便是尚未在开始时就已经放弃。这就是体制化社会的现实，就像在乌鸦的世界里，天鹅也一样有罪。

《囚禁下的希望》 魏伽珈

《肖申克的救赎》是一部豆瓣评分高达 9.7 分的美国剧情片，普遍的监狱题材却让我深受启发。其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台词是："不要忘了，这个世界穿透一切高墙的东西，它就在我们的内心深处，他们无法达到，也接触不到，那就是希望。"男主角安迪凭借一本《圣经》、一把锤子、一幅海报、一些石块和一条绳子，每夜用小锤子敲打着墙壁想要挖出一条通往自由的通道。他一直靠着信念坚持下来，花费了十九年的时间，爬过五百码的恶臭水道，终于到达了自由的彼岸。虽然安迪在监狱中失去了身体上的自由，但是他的灵魂并没有因此而停止追求自由的脚步。正如安迪曾说过的："监狱的高墙可以束缚住我们身体上的自由，甚至体制化的东西可以束缚住我们精神上的自由，但唯有希望不可以放弃。"

看完这部电影后的我受益匪浅，无论身处顺境或逆境，只要心怀希望永远会有希望。"恐惧让你沦为囚犯，希望让你重获自由，强者自救，圣者渡人。"这部优秀的励志片，具有震撼人心的艺术力量，唤醒了人们对生活的无限希望。与其在困境中陷入绝望，不如勇敢地走向希望。当你在人生中面对困难时，记得对自己说："希望是人间最美好的东西，只要自己不放弃，希望就会永远相伴随。只有依靠自己，才能够彻底拯救自己。"

《自由的桎梏》 陈振宏

《肖申克的救赎》是一部紧扣监狱题材摄制的美国电影。电影中呈现的连贯性、现实性是以有着相当缜密的逻辑进行演绎的。这部剧中最突出的一点并非主角安迪那睿智、聪明的越狱计划，而是对囚犯被释放后，与社会脱轨问题的披露。电影中分别以两位囚犯被释放后的结局作为对比。布鲁克斯是身陷于囹圄五十年的囚徒，在年迈、行动不便的时候被假释，重返社会的生活。但是，长期与社会的脱节使他心中阴郁，从而不堪心理重压而自尽的悲剧。其中的辛酸不由引人省思自由的定义。

在追崇人权自由的国度，竟对老年囚犯的释放缺乏可实践性的考量。那么，“恢复自由”的决定是真正意义上的自由，抑或是将人推向另一个深渊？结局也不言而喻了。然而，瑞德在数次的假释审问中都不获批准，但在一次对审判员冷嘲热讽中却获释了，不由让人觉得讽刺。布鲁克斯与瑞德的结局是两极化的，当中不排除年龄因素的影响。但从侧面因素来说，这也反映了审判员过度盲目跟从“死”的规定，从而缺失了客观性的考虑。

此外，从主角帮助典狱长洗黑钱、狱警长等人逃税、越狱等违法行径也反映了剧中对社会黑暗性的批判及反思。该电影是从小说改编拍摄而成，但亦让人有着以现实照入虚拟的感触。

《向梦想奔去》 吴尹薰

《辉煌年代》是一部出产于 2016 年的马来西亚电影，改编自真人真事，讲述了 70 年代时，马来西亚国家足球队的辉煌故事。所谓“家家有本难念的经”，电影中的人物都在追求梦想的路上遇到了各种屏障：新教练的到来、为了梦想而与家人展开的无数次争吵、努力付出却不受他人认可的无奈之感，这些瓶颈也成了电影中阻止马来西亚足球队发光发亮的绊脚石。然而，他们凭借着对梦想的坚持，在电影的尾声成功打败了韩国足球队。虽然无法完成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心愿，却依然为我国争光。

足球队成员们、广播员拉曼、周国强的姐姐周美玲等人物，心中都有各自想达到的目标。有的因现实因素而受阻挠，不得已停止前进；有的则带着热忱的心将障碍物移开，最终凭自己的实力尝到了梦想成真的甜头。在激励人心的同时，导演周青元也在《辉煌时代》中添加了不少搞笑元素，不忘逗乐观众。姆都的三位弟弟之间逗趣的互动、拉曼在足球赛中激昂的表现等画面让电影中的氛围不过于沉重，也令整部电影更为精彩。即使生命中挫折重重，仍然会遇到能够提亮我们心情的生活小插曲，而这些短暂的安慰剂也成为使人们向梦想前进的推动力。

《足球》 周佳燕

《Ola Bola 辉煌年代》作为一部由马来西亚出版的电影，它诚然悄无声息间地偷走了我的泪水。出生于马来西亚的导演——周青元将70年代间发生的真实故事重新呈现于观众眼前，让马来西亚民众能真切地从电影中感受到各个角色所经历的情景。他们总会在追求的梦想与现实之间交织而犯难的亲切感，仿佛我们生活中就曾有与电影中如此相像的那一幕。无可否认，《Ola Bola 辉煌年代》亦重新带来了马来西亚三大民族团结一心而浓厚的、亲切的氛围。导演利用“足球”一事点燃了马来西亚民众的内心，更是让原本不欣赏足球赛的我于观影期间感到内心澎湃，眼神与内心跟着球员们的一举一动、足球的来回走向，滚动、飞跃，而不由自主地随之一同起起伏伏。曾有那么一瞬间，我恨不得站起身来为电影中的马来西亚足球队喊一声“加油！”

末了，世间有时总是特别残酷。它能随意地操控、剥夺人们辛勤奋斗、昼夜不息的劳动而应得的成果，让朝气蓬勃且坚信阳光的人们瞬间落入黑暗，尝尽失望。愿各个奋斗的青少年们能如愿以偿地达致想要的梦想及事物。

《一个团结各族的足球梦》张欣儿

足球是一项团体运动，而《Ola Bola》的故事背景是建立在马来西亚多种族社会之下。这使电影中多了一种团结各族的精神。

《辉煌年代》中的国家足球队是由各种族组成，如有华人周国强、马来人阿里和印度人姆都。他们不仅是队友，亦是朋友、“战友”，互相罩着对方。有一次，球员之间发生了争执，不是因为种族问题，而是由于球员们不满意且不相信替补守门员艾力克可做射脚。当中，周国强、王添财等华人也没帮助或相信同是华人的艾力克。这是在认为自己是华人前，他们认为自己是马来西亚人。因此，他们才能做到对事不对人，想着的是球队的未来。

周国强和马来友人拉曼抱怨时，他对于洋人教练哈利是来帮助国家队的说法的态度是从民族的差异上，提出不认同。拉曼以自己和他即使种族不同，却也是兄弟为据，想以此说服他。周国强却表示两者是不同的，拉曼和他是吃着马来西亚的特色美食——椰浆饭，但教练不是。在此完全体现出各族之间团结而和谐的气氛，传达了“我们虽来自不同种族，但我们同是马来西亚人”的种族团结精神。

观看国家队比赛的人民不只有一个种族，而是各族。无论是阿布或艾力克进球，人民皆会为此而共同欢呼，是为马来西亚人的胜利而高兴的欢呼。

最后，由周国强说出：“我们讲不同的语言……要输一起输。”这部电影对大马人而言，已不只是在说追梦，说的还是种族的团结精神。

《偷走的岁月，偷不走的哥哥》 金睿瑜

《岁月神偷》是一部香港怀旧电影，以罗家为社会缩影，透过小儿子罗进二天真的视角，叙述百姓经历的民生苦难。

罗家以售卖皮鞋维生，一家四口居住于店铺。楼下是皮鞋门市；楼上的阁楼是进二与哥哥的睡房。进二将阁楼唤做“北京”，与楼下的“南海”区隔开来，仿佛爬上梯级，就是第二个国度。

那时的他对北京没有概念，却认为哥哥是他的全世界。怀有美好的向往，他、妈妈和哥哥后来如愿去了一趟北京。北京医院的长廊上，他在哥哥的引导下勇敢俯视楼下的往生者，这是他第一次直面生死。正如雪地上的血迹，他纯白色的生命，从此被血滴晕开。

回香港后，哥哥的病情逐渐恶化，狭小的阁楼不见哥哥穿校服坐着的身影；住在医院而不必低头穿校服的哥哥亦不再上学，进二只能以这幅景象描述对哥哥的心疼。哥哥住院期间，他偶尔蹲在哥哥经常惠顾的水族店前，哼着哥哥喜欢的《I Wanna Be Free》。他努力练习跨栏，内心默默期许自己早日赶上哥哥的速度。

牵着爸爸为哥哥植树而沾血的手，站在墓碑前的男孩长大了。哥哥离世后，他将偷回来的物品抛入苦海，贪婪地想偷一个哥哥回来身旁。也许渐渐成长的他开始意识岁月偷走越来越多本属于他的爸爸、校园、街坊，甚至一个时代，但哥哥留下的回忆美，始终是光阴偷不走的。

《昊天罔极》 陈振宏

港片《岁月神偷》是以 60 年代香港社会底层的民间作为故事背景，当时民风淳朴、邻里间和谐共处的社会风貌。剧情中对亲情氛围的渲染是十分沉重的。影片中以主角罗进一早殇作为纽带表现出许多让人泪目的情节。从罗进一早殇的情节里，不由想起了港星惠英红曾在受访关于女明星热衷于抗老课题中的言论，她表明了变老也是一种福气，不是每个人都有机会变老，不要把“老”看成是一个罪恶。她的言论中的深意与剧情相呼应，间中表达了生命无常之意。

再者，罗进一提及“天空出现两条顺序相反的彩虹”的理论中也有着厚重的意蕴。他本将这理论当作是一种自然现象作为解释，殊不知却成为了他与弟弟的命运写照。情节中，罗进二成长后虽长相神似兄长，但人生历程却是相反的。罗进二的命运没有兄长般如此多舛，他是健康的、更受父母宠爱，同时学业方面也没有兄长优秀及杰出。兄长罗进一是因为血癌而离世，期间父母虽为了治愈他的病而耗尽心力，四处奔波，甚至远赴北京寻医。住院时，母亲每天不辞辛劳前去照顾，在面对高昂的治疗费时，父亲更是典当了万分重视的婚戒。然而，当时医学不发达，他的病依然回天乏术，让一切成为徒劳。可叹呐！“哀哀父母，生我劬劳”。

《家中的争论高手》 吴尹薰

《岁月神偷》是一部出于 2010 年的香港电影，由吴君如、任达华、李治廷等主演。故事的发展围绕着处于社会底层的一家四口，以香港 60 年代至 70 年代为背景。在所有角色中，香港的出色演员——吴君如所扮演的罗妈妈的性格颇为有趣，也是十分吸引我注意的人物。

电影的片头，一位男士带着孩子们前来罗家的鞋铺选购鞋子，这时电影也以主角罗进二的旁白作为罗妈妈的出场。无论试穿的鞋子合不合适，罗妈妈都能张眼露睛地讲“理”。即使男士尝试辩驳，她却轻而易举地以极快的回应反击，最终成功售卖出了几双鞋子。不仅如此，在罗妈妈带着孩子们去看电影时，由于购买的戏票不足，而在入口处遭检票员拦截。罗妈妈在此桥段中再次使出善于辩论的优势，和检票员开始一来一往地争辩起来。检票员的反驳始终不足以罗妈妈的强词夺理来得强势，只能由她掌握了说话权，最后得逞并且大咧咧地将孩子们带入了戏院。

罗妈妈拥有一嘴好口才，却为了赚钱持家而将它作为达到目的、为所欲为的工具。虽然这行为多少违背了良心，但也是受生活所迫。这角色的性格设定其实也照映了生存于香港 60 至 70 代间，经济不佳的家家户户为了讨生活而必须以顾及钱财为首的心酸。

图

文

我静静地扎根，遥望忒修斯的白帆归来。——圣托里尼

罗湘婷

我叱咤风云，雷动山摇，而今樯橹湮灭，神话亦如烟。——宙斯神殿

罗湘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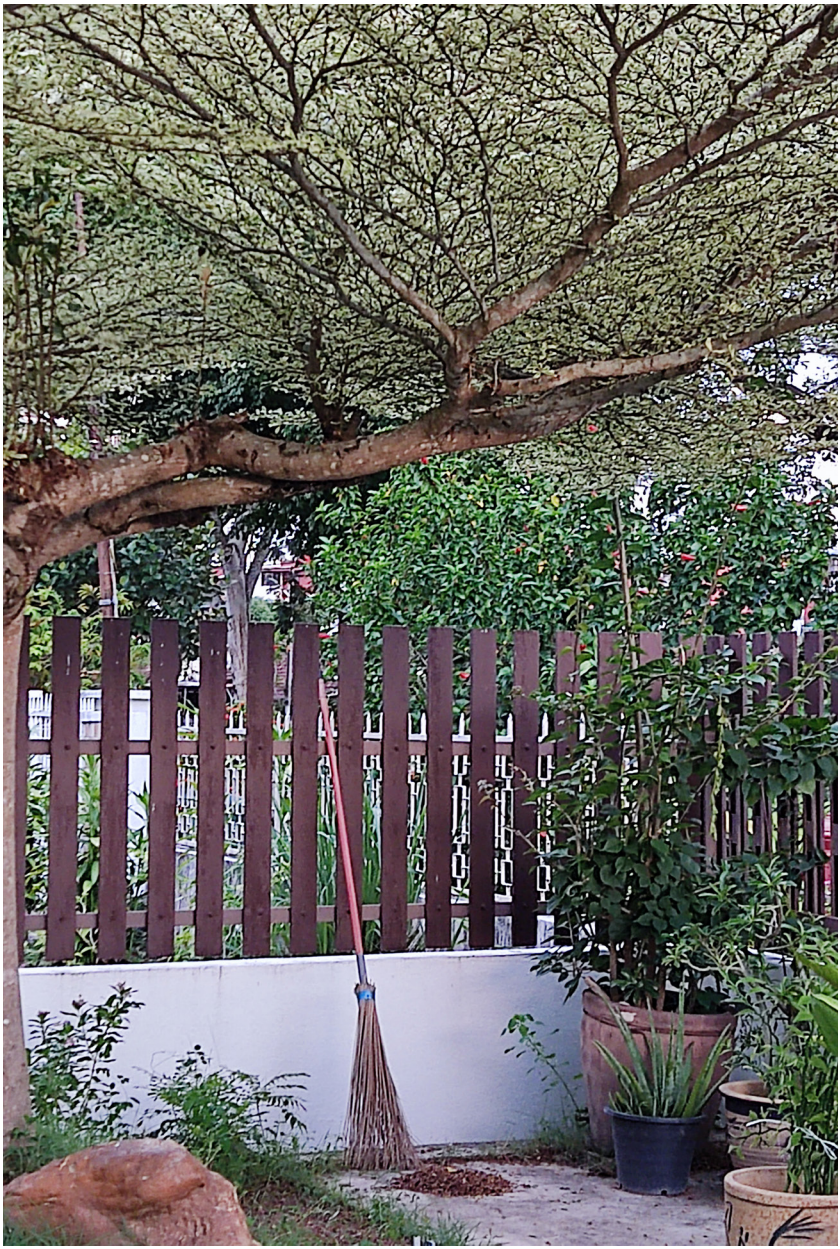

《生活》/辛烟

《棉花糖》 /理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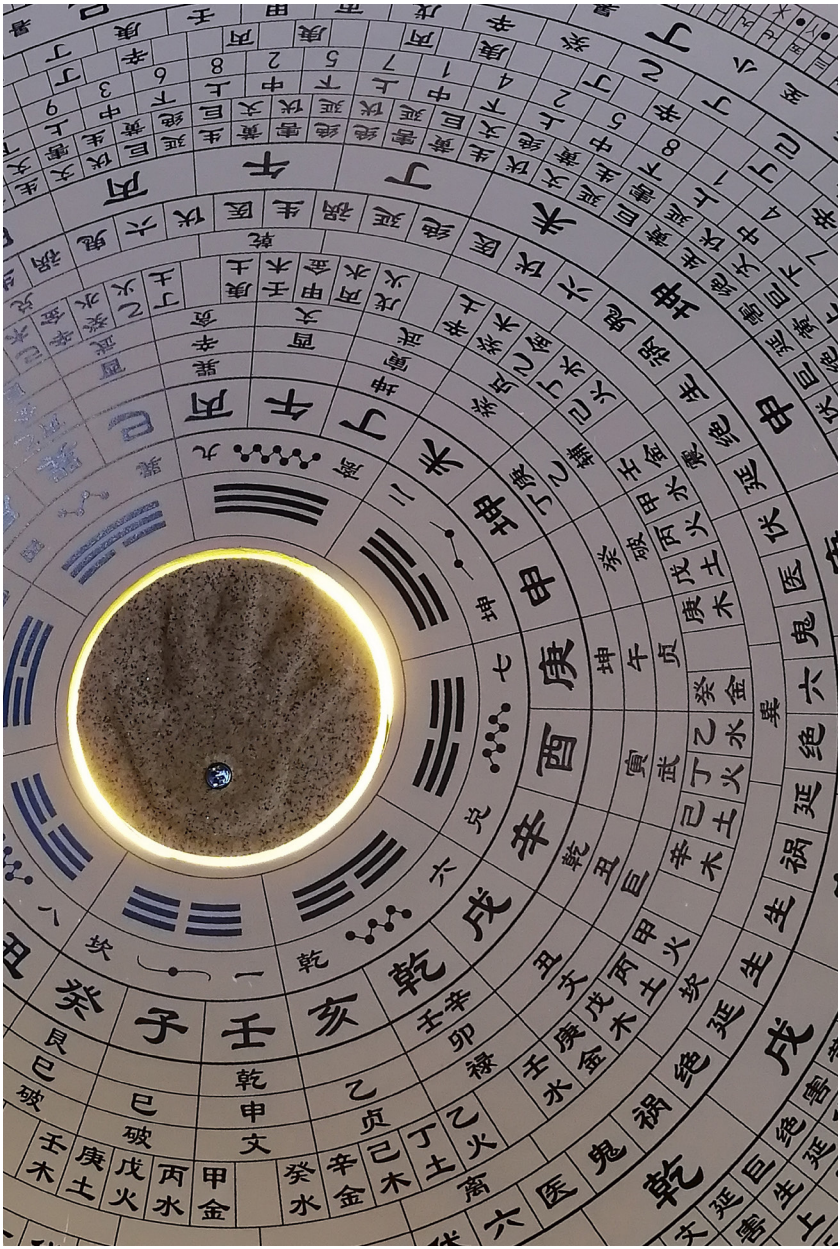

《命》/理馨

《那一个黄昏》/理馨

《烛光》 /辛烟

《灯壁上的眼泪》 /辛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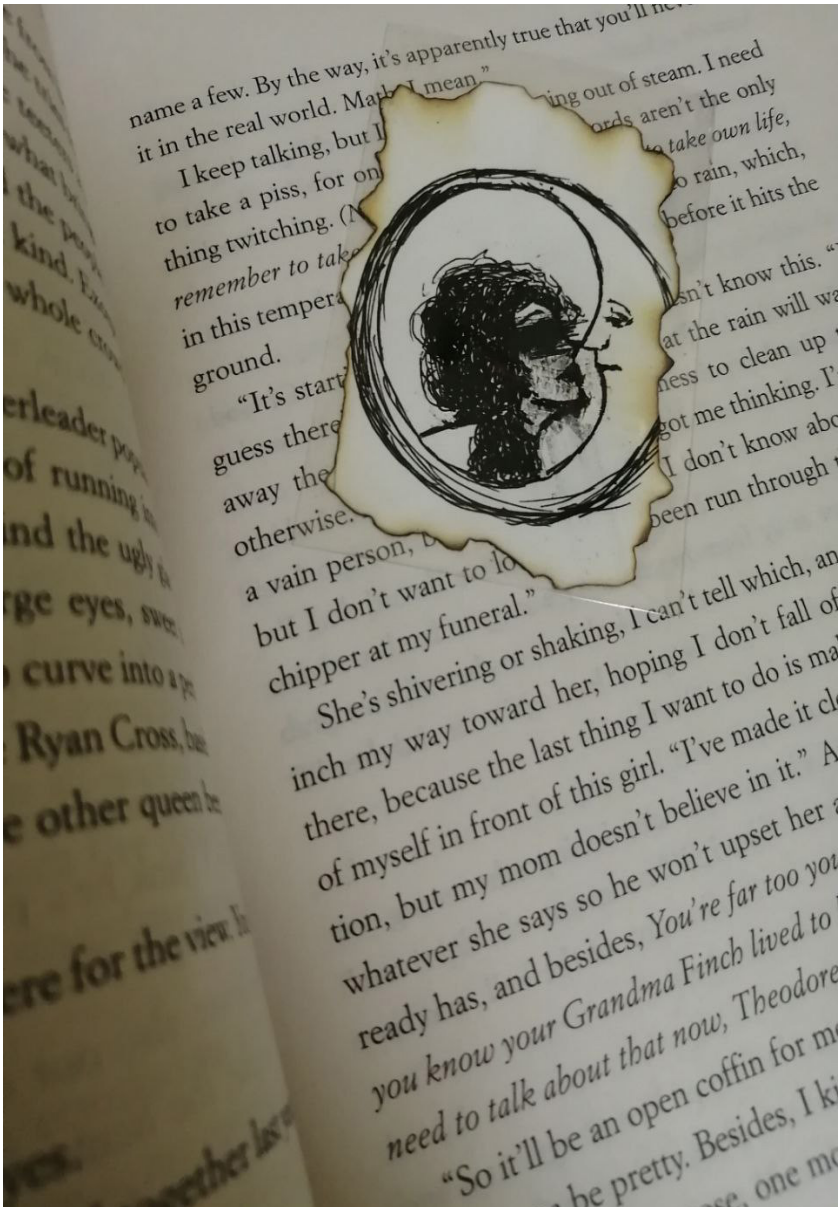
name a few. By the way, it's apparently true that you'll
it in the real world. Ma
I keep talking, but
to take a piss, for on
thing twitching. (
remember to tak
in this tempera
ground.
"It's start
guess there
away the
otherwise.
a vain person,
but I don't want to lo
chipper at my funeral."
She's shivering or shaking, I can't tell which, an
inch my way toward her, hoping I don't fall of
there, because the last thing I want to do is ma
of myself in front of this girl. "I've made it cl
tion, but my mom doesn't believe in it." A
whatever she says so he won't upset her
ready has, and besides, You're far too you
you know your Grandma Finch lived to
need to talk about that now, Theodore
"So it'll be an open coffin for m
be pretty. Besides, I k
ing out of steam. I need
ords aren't the only
a take own life,
o rain, which,
before it hits the
sn't know this.
at the rain will wa
ness to clean up
got me thinking. I
I don't know abo
been run through
erleader
of running
nd the ugly
rge eyes, swe
curve into a
Ryan Cross,
e other queen
ere for the view

《为你作画》 /吴尹薰

《终点》/吴尹薰

《荧之森》/蔓蔓

《潺潺》 /蘡薁

《翠绿》/蓂蓂

刚好在转角处的树》/湃遂

《疲惫的归途》/二鱼不二

一位老伯无意间就成了我的模特。佝偻着背的老伯，或许也和我一样正拖着一天的疲惫走在归家的途中。

编后语 / 主编 吴尹薰

第十八期的《泼墨》系刊以“转角”作为主题，并在师生们的积极参与以及全体编委的努力付出之下得以出版，我的内心也为此感到怡悦。

在人生中遇到了转折点就如来到街道上的转角处。人的一生可分为许多的阶段，而在各个阶段中，我们都会为了林林总总的问题和挫折而烦恼，这也将引导我们来到不同的转角处。生活的转角属于未来式，我们不能百无一漏地肯定它会如同我们所推测的而发展。难以捉摸的它，令我们陷于焦虑之中却也抱有一丝期许。虽然并非每个转角处都将有好事发生，但我们也不应该因此而放弃前行。因为，人生便是如此，起起伏伏，有高峰也有低谷。德国知名音乐家，路德维希·凡·贝多芬曾说过：“苦难是人生的老师，通过苦难，走向欢乐。”或许我们熬过了一路走来的艰辛，正在下一个转角等待着我们的，乃是幸福、欢乐与成功。

作为主编，能够见证《泼墨·转角》的出版，我非常感谢编委们在这期间的贡献与相互合作。同时，我十分感谢顾问老师——陈妤佳老师从头至尾给予的不少帮助，也感激老师对我作为主编的信任和支持。在编辑的过程中，虽然我们确实遇到了不少难关，但终究也一同找到了解决问题的方法。我非常庆幸及感恩的是，于2022年，师生不必再进行网课。回到校园与大家面对面地交流的日子，让我们能够更方便且更有效率地实行工作。例如，到各班宣传时，可以看见在场学生的表情及反应，而不是只能对着荧幕上的名字“自言自语”。

起初得知自己当上本期《泼墨》的主编时，我认为工作量会很大，因此对自己能否胜任这职位产生了疑虑，内心也处于犹豫的状态。然而，当我在看见现今老师及各位编委辛苦而得的成果，当时的疑虑也在心中魂飞云散。在担任主编的过程中，我也学习了不少以往不会接触到的技能，如参与宣传、海报设计、排版等，从中实在是获益匪浅！

转角，遇见了谁？ / 顾问老师 陈妤佳

第十八期的《泼墨》系刊终于不必在“云”间相会，回到了熟悉的日常课堂里。编委们可以见面讨论与系刊相关的事务。顾问老师跟编委们商讨事情，也可以面对面，终于都可以“奔现”了。这些得来不易的日常，与前两期的《泼墨》相比，更显得珍贵。

《泼墨》的主题，向来难产，而《泼墨》十八适逢“后疫情”时代，确定主题也历经多磨。2022 年 4 月开始，随着同学们回到正常的实体课，也让大家重新回到让人不安也让人期待的正常生活。《泼墨》十八，以“转角”为主题。我们的生活，变幻无常，随时都有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而转角，是一个转变的契机，提供了另一个角度去看待事情。

《泼墨》的封面有两个人各自从不同的方向前进，他们或许会擦肩而过，或许另有际遇。戴着帽子的男子，转了一个角，可能与撑着伞的女子擦肩而过。而女子转了一个角，或许被开满花的树以及树下可爱的小猫所吸引，并未留意对面有人走来。人生的契机也就在那一瞬间，取决于我们看待事物的角度。不同的人，在相同的转角，也将会有不同的体验。

《泼墨》十八的编委们，在主编尹薰的带领下，从确定主题、设计海报、宣传、收稿、审稿、排版等过程，都互相合作、团结一致，非常积极地完成了这本系刊。期待未来的《泼墨》在大家的努力中永续经营。